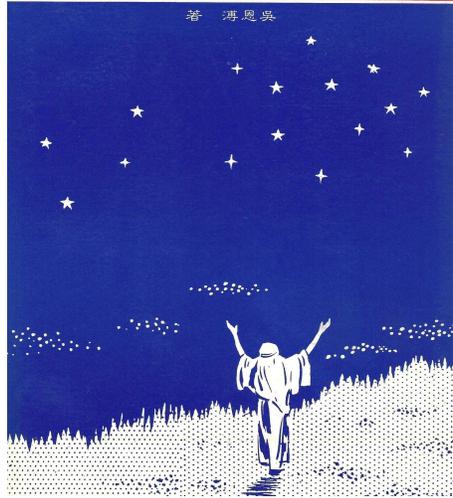


恩聲集

著 馮恩吳



恩聲集

牧杖的安慰

主是牧者
在十字架前戰抖
福杯滿溢
小信的人哪
在主手裏
黑夜中歌唱
神的拆毀
在玻璃海上
一無所缺
死
夠用的恩典
給他開門
一切憂慮全卸給神
把重擔卸給神
重擔與擔子
在歌唱中前進
計劃而不憂慮
天父必看顧你
只管靜默
看
數算恩典
起來我們走罷
五個麻雀
以實瑪利的神

沒有難成的事
耶和華以勒
從伊甸園出來
神的變亂
撤去方舟蓋觀看

田間默想

每天的難處
憑愛心行事
帶着印記
常存敬畏
今不知道
應當思想
自毀前途
合乎公義
述說自己
要作嬰孩
把守嘴唇
盡心去行
我已成全
也在人前
不止息的愛
人的失約
攻克己身
主是我燈

最偉大的生命
前途甚遠
愛索牽引
必不缺乏
最好朋友
虛空的回憶
時候到了
勉強背十字架
先後的問題
又要加上
不可懶惰
知足的心
分別是非
要忠心
都放下心
活的見證
當心同工
女人蒙頭
有火降下
勝於牛犢
看著不理
義人跌倒
更多的聲音
引起辯論
幸災樂禍

解開的話語

溫柔的心
彼此洗腳
在忙亂中
基督是我們的主
明白神的旨意
耶穌已經復活了
大喜的信息
討神喜歡
屬靈而糊塗的禱告
祈禱與順服
憑信心祈禱
愛的再思
愛的再思(續)
二里路
罪 -- 射不中的

但以理與現代人

但以理所事奉的上帝
認識撒的面目
但以理偉大信仰
但以理純潔生活
必要快成的事
等候結局

真理的探討

說方言與聖靈充滿
談神醫與神醫大會
漫談婦女蒙頭
閒話牧師
關於「神」與「上帝」的稱謂
上帝與人類的謎

自序

年來從事文字工作，得藉文字與主內諸同道相交，實在是一件極其榮幸的事。疊蒙主內同道，時賜教言，多方鼓勵，內心尤深感激。有一位弟兄來指定選購拙作，一次再次又再次，積存竟達六十餘元之鉅，惜予不敏，過去只出版幾本小書，有負雅愛。但這位同道的熱誠，實使我受了極大的鼓勵。

今春因着健康的緣故，辭去生命月刊的工作，因着主的憐憫，這幾個月來頭痛大致已經痊癒，暇時翻閱已往拙作，覺得其中的信息，仍叫我受感動，自忖對於今天信徒不無幫助，特別是在文字荒的今天。因此選出其中若干篇付印。是否有人笑我「敝帚自珍」，在所不計，我只懇切求神再一次賜福這些信息，叫祂的兒女得蒙造就。

本書「安慰」廿九篇，係筆者經過「死蔭的幽谷」時所寫。那時十架的陰影籠罩我身，四面無助，只有退到寶座前，在那裏得安慰。因此，把心靈所得到的寫出來。現在把它放在這裏，雪泥鴻爪，並誌不忘。

本書取名「恩聲集」，主若願意，將續出「恩光集」、「恩雨集」；請朋友們為我祈禱，也為我當前應作的文字工作祈禱。願主賜福各位！

牧杖的安慰

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賽 40:1-2）

主是牧者 (詩 23:1)

這篇牧人詩篇是聖經裏面最膾炙人口的一篇，它適用於個人靈修、公眾聚會、早禱、晚禱、婚禮、喪事、白髮老叟或是青春少女。它實在是家喻戶曉，人人愛讀的一篇宗教名詩。

這篇詩最可愛處，在於詩人能夠用淺易的話語，刻劃出他豐富而深刻的靈性經歷，使讀經的人受感動、蒙指引、得激發，從啟示中擴大靈眼的視綫，認識他所事奉的神，在人生道路上，恩典何其大，愛護何其周，不但信心更堅貞，而且跟隨更緊密，在主引導中，日夕相守，跬步不相離。

祂是我的牧者，我必不慮缺乏；在綠草地上，在靜流水邊，儘可躺臥休息，一無驚擾。祂必看顧，甦我迷蒙；祂必導引，示我正路；祂必同在，當我經過死蔭的幽谷；必安慰，當我愛傷徬徨之際。敵人舞爪張牙，令人魂落，仰視牧人保護，暢飲無驚。烈日當空，炙膚欲裂，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不被灼傷。恩惠和慈愛（據說是對獵狗的名稱）緊緊護衛，雖虎嘯狼嗥，有主同在，我仍安然恬靜，不受驚惶。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對兒女的恩情、拯救、照顧和供給，永世沒有更變。這位「牧者的神」，會牧養大衛，引導他一生，從不失信，也從不誤事；祂今天是我的牧者，難道不負責、不看顧、半途拋棄，讓我們淪落流離，成為孤兒麼？不！縱然密友離棄，良朋掩面，祂仍可信可靠，因為「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耶和華「是我的」，讓我們記住這緊要的幾個字。如果神是我的神，那曾牧養大衛一生的，今天也必牧養我。時代雖然不同，環境縱然變遷，但不變之神，永遠是我們的力量、拯救、倚靠和樂歌。「所以我們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 13:6）（Jan 10, 1951）

在十字架前戰抖 (可 14:33)

信徒活在肉身中，最大的苦悶在於心靈與肉體不協調，理想與實際合不攏來。就如苦難這一課題，主耶穌說：「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當我們立願跟主那一天，早就定好志願，背負十字架，一生一世跟主行。十字架是沉重的、艱難的；十架的道路，崎嶇險峻、血跡殷殷。雖然如此，我們並沒有退縮，主的愛究竟奪去我們的心，使我們甘心獻上自己，一生願為主活，不管生死禍福，此志永矢不渝。

我們立好了志願，也開始了行動，並藉着各樣聖禮表證我們的心。從內心態度看，我們一定會好好地走完我們的道路，在苦難面前，一定是不低頭、不變節，我們常以此自勵，人家也以此期許。

想不到當十字架臨近時，十架的黑影籠罩我身，情形可就糟了！我們所表現的，並不像但以理的從容就義，也不像但以理三友的慷慨赴難；相反的，卻是「驚恐起來，極其難過」。我們的腿提不起勁，週身戰慄，心如冰冷。照著內心，為主犧牲的初志，原無更變；可是肉體卻一點不濟事，在十架面前戰抖不已。彼得三次不認主，「立志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肉體的軟弱敗壞，實使有心人千古同哭。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你曾否因着在十架前的軟弱、失敗，以致灰心喪志，自覺絕望，而狠狠地咒詛自己，痛恨自己？神的兒女們哪！別悲傷難受，請牢牢記住：在十架黑影下面，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也會「驚恐起來，極其難過」。祂到世上來，原是为着「那時候」，但當「那時候」迫近時，祂卻驚恐戰慄，力不能勝；這給我們看見肉體的軟弱和可惡。因此，我們不要失望、沮喪，我們的主曾經勝過軟弱，祂會憐憫體恤。在軟弱失敗中，我們要學習主耶穌，進入客西馬尼，俯伏在父面前。在那裏傾訴、哀哭、懇切祈求，神要吩咐天使給你加添力量（路 22:43）。原來神賜十架，神也必賜力量；因此我們不必驚恐難過，客西馬尼的門仍為你開着。進來吧，天使仍等候給你加添力量。（Jan 11, 1951）

福杯滿溢 (詩 23:5)

「福杯滿溢」，多麼美麗動人的詞句啊！多少信徒就因你閃爍的光彩迷惑住，他們意味着、憧憬着，基督徒的人生應當是光明，喜樂、福杯滿溢的人生。

豈知事實並不如此，覆按聖經，所謂「福杯滿溢」，「福」字旁邊加上小點，指明原文並沒有這個字，是譯經的人添上的；照着原文這一句話應當是「使我的杯滿溢」。杯還是杯，卻不是福杯；杯中斟滿的不一定是光明、幸福，令人欲醉的葡萄汁；也許是茵陳，是苦膽，是一望生畏的苦酒。

親愛的阿，這並不是說，基督徒一生的份是苦杯。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也許帶領你躺臥在青草地上，安息在可安歇的水邊，讓你過着豐盛滿足的日子；也許帶領你走進死蔭的幽谷，經過敵人的面前，使你遭危險、受驚嚇。在你的道路上，禍福苦樂、辛酸香辣，斟滿了你的杯，使你走遍人生一切的道路，嘗透人世間一切的滋味，叫你有更廣、更深，更密的經驗與認識，可以去了解人生、掌握人生、征服人生。

人生的歷程，豈盡是坦蕩的平原，綠草如茵，人生的日子，豈盡是明朗的春天，花香常漫？沒有顛沛流離，不知人心之難測；沒有危難驚險，怎知主恩之周全；神讓祂兒女「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取得豐富的人生經驗，繼能應付裕如地過著得勝的生活。一個靜河的舟子，解纜到大海去，倏然間黑雲四起，狂風驟至，一定心驚膽破，手足無措；只有一個遠涉洋海的老舵手，任它驚濤駭浪，翻江倒峽，仍能神色自若，揚帆來去。

聖保羅見證說：「榮耀羞辱，惡名美名，外似誘惑，卻是誠實...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喜樂；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6:8-10)

我頂愛「樣樣都有」這幾個字，神把一切的經歷，苦的甘的，斟滿祂兒女的杯，讓他們樣樣都有，直到滿溢；好叫這滿溢出來的，成為活水江河，可以滋潤萬千乾枯的心靈。(Jan 12, 1951)

「小信的人哪」！(太 8:26)

「受苦是與我有益」(詩 119:71)，橫逆之來，不但能擴大我們的人生經驗，操練我們的靈德和品性，並且能暴露自我的真相，使我們在熬煉中認清自己的「小信」、敗壞和不堪。

當平安的日子，我們自以為信心堅貞，耐得起風吹雨打；想不到苦難突然臨到，狂風暴雨，疾如猛箭；驚濤駭浪，勢欲吞天；回顧一葉小舟，浮沉在白浪裏，桅折舵橫，瞬將葬身魚腹，早已嚇得靈魂出竅，五中無主，雖恩主同舟，也不能稍息哀思。信心信心！在危難中你究竟到那裏去了呢？

彼得就是如此，當晚餐之夜，信誓旦旦，願與主同坐監、同受死，真是壯志如虹，氣吞斗牛。其他門徒也人同此心。怎知恩主被執，大家早已溜個大吉，強悍如彼得，遠遠尾

隨，至終也在使女面前三次背叛，不敢認主。苦難是一塊試金石，它能分辨，區別，使忠奸強懦，無所遁形。

當保羅為主的名被囚，置身黑獄，內心喜樂，仍不改常態（參腓立比書）。底馬卻不然，他自顧身世，遙瞻前途，覺得十字架是苦路一條，他忍受不來，偷偷地走向帖撒羅尼迦大城去（提後 4:10），另找出路。底馬是保羅的同工（西 4:14，門 24），用現在的話，是大佈道家、大奮興家、是教會的創立者，大家對他要另眼相看，他也自負不凡；誰想到危難的時候，這樣的大人物也與世俗妥協，離棄主而去。哀哉。

某次，一位青年傳道人自謂「肉體已死透」，慕迪先生特在窗口向他澆下一盆冷水，這青年發火了，慕迪先生笑着說：我在試試你的肉體是否真的死透。蓋恩夫人說得好：在無事的時候，我們自己以為肉體死透了，豈知它並沒有死，不過是睡着，給它一個刺激，它就立刻起來活動。感謝神，常藉着拂逆、迫害、刺激、譏諷、苦難、剝奪，像火一般來分析、暴露、洗煉，使我們能夠認清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伯 42:6），好叫我們如精金，越受煅煉越精純寶貴。

「受苦是與我有益」，求主叫我們藉着苦難暴露自己，教育自己，因知自己的敗壞可憐，肯倒空自己，讓主的榮耀遮蓋我們的羞辱、醜惡，主的豐盛吞滅我們的貧弱、乾枯。（Jan 13, 1951）

在主手裏（約 10:28）

「在生手裏」，哦！何等榮耀寶貴的事實！

主阿，你的手滿有權能，曾創造諸天，建立諸世界；你的手大有能力，曾拯救億萬靈魂，從陰間的深處，進入光明榮耀的國度；你的手有恩典傾流，祝福湧出，凡你手摸到的，哭泣成為歌唱，眼淚成為詩歌，絕望成為幸福，死亡成為生命；你的手有釘痕，在釘眼處有光射出，這光叫仇敵逃遁，撒但驚惶；哦！我們蒙恩得救的兒女，得蒙保守在你手中，就是你權能、大力、恩典得勝的手，誰能把我們奪去呢？

「在主手裏」，哦，雖然我們敗壞不堪，你卻把我們選上，緊握在你手中，成為你心上的珍寶。「在你手裏」，我們儘可放心，那怕仇敵猖狂，陰府的權勢震動；那怕狂濤洶湧，山岳挪移海中；那怕黑夜的驚駭，白日飛行的冷箭；那怕自己軟弱無力，心如冰冷。主阿，求你題醒我們的心，讓我們看見，在你手中是何等平安，何等穩妥，好叫我們剛強壯膽，在敵人面前靠你安然，談笑無驚。

「在主手裏」，主阿，你的手保護何其周，敵人無隙可鑽入；你的手密密無縫，我們在你手中，不必耽心失漏！

縱然狂風四起，黑雲密布，波浪滔天，小舟飄蕩。主阿，在黑暗中，我越覺得你的應許寶貴真實。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 33)。(Jan 9, 1951)

黑夜中歌唱 (徒 16:25)

當保羅西拉被囚在腓立比的監獄中，他們大可咒詛自己的命運，為不幸的遭遇顧影自憐；他們大可怨天尤人，為着人心叵測，以怨報德，大發牢騷，稍洩胸中塊壘。但他們不這樣作，他們用禱告代替嘆息，歌唱代替傷心，讚美代替怨恨。他們歌唱，大聲歌唱，儘量歌唱，直唱到地大震動，監門洞開，鎖鍊鬆下，監牢變為福音堂，天上的使者下來，囚犯的心敲開，獄卒全家得救。

這是偉大的奇跡，試想他們被冤屈、受鞭打、遭監禁，肉體的痛苦，精神的創傷，縱不灰心喪志，也難免悲傷怨懣。但他們並不如此，因他們看清楚，悲傷只有加深心靈的創痛、怨懣，徒然增加精神的苦悶，哭泣並不能解決問題的困難；從根本方面看，神兒女一切遭遇都出於神，神沒有允許，就沒有一件事能臨到我們身上；若允許，則無論禍福苦樂，都有神智慧的安排，縱使苦杯難飲，也只有順服忍受，因知神並沒有作錯事。保羅極清楚這一點，因此就能鎮靜下來，克服情感，控制思想，讓信心發出力量來，在網鎖中讚美，黑夜中歌唱。結局我們看見神如何藉著他們的網鎖，使眾囚犯得聞福音；藉着監牢，使獄卒全家得救；因著他們的美好表現，顛頑糊塗的長官，也不得不前來承認過錯。這是神在兒女身上所定規的道路，叫我們不論是富足、是貧窮、是享受、是犧牲、是生是死，都應當成為人家得福的機會，神榮耀的出口；因此，在順利中我們要讚美，在橫逆中我們仍要讚美；當光明的日子要歌唱，在黑暗的日子仍要歌唱；因知不論風雨晦明，「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詩 29:10)。

神的兒女們哪，今天你們是否在苦難中，有黑夜、有網綁、有羞辱、剝奪與痛苦圍繞你？你是否悲傷哀哭，失望沮喪？我們來向神歌唱吧！因知我們的神從不誤事，祂疼愛我們有如眼中的瞳人，祂讓我們落在苦難中，一定有美好的旨意在，我們就應當憑着信心仰望順服，直到苦難變成我們的祝福和榮耀。(Jan 14, 1951)

神的拆毀

當馬德生先生 (George Matheson) 在大學讀書時，他的眼疾突然惡化，醫生告訴他快將失明，他想見誰的面，就當趁早。這消息對於雄心萬丈，聰明透頂的馬先生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他立刻告知他的愛人，想得到她的同情和不變的愛。出乎意料地，他的愛人對於他卻是一個無情的拒絕。我們可以想見這位可憐的青年人，內心是怎樣的痛苦、破碎；他失去眼睛，失去光明的前途，失去愛人，失去甜蜜和安慰。神對他的拆毀、剝奪、是何等的殘酷阿！

馬先生為了這事，躲進屋子裏，在那裏悲傷哭泣。就在他灰心失望的時候，肉體的眼睛雖然看不見，心靈的眼睛卻有明光照亮。他看見，地上希望的門已堵住，天上祝福的門正為他敞開；人間的喜樂已經消失，恩典的運河正向他流來；世界的光已成黑暗，但神親自作他的光，而且這光超乎世界上一切的光，正如經上所記：「不用燈光，不用日月，有神的榮耀光照」(啟 21: 23)。

馬先生在神那裏，他的生命得到一個極大的轉機；失去世界，轉向天上；不見別人，只見耶穌；他的靈性在神最利害的對付中，卻得着最深的造詣和獲得。所以當他二十四歲出任傳道時，他有力的言語，叫萬千的心靈受感動、被興起。他的靈修文學和神學著作，不斷地傳遞復興的火燄，成為教會的一份寶貝產業。

神使用一個人總是先把他放下、摔碎；而且放得最低、摔得最碎的人，常是升得最高，成全最完備的人。我們的主耶穌就是如此。請看祂：

本有神的形像與神同等

卻倒空自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了人的樣式

自己卑微存心順服

死

死在十字架上

祂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被放下、被摔碎，就是這樣被放得最低、摔得最碎，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6-9)

親愛的阿，也許有一天神的手臨到你身上，施行破壞拆毀的工作，你切莫傷心失望，他是愛你，他拆去你屬世的籬笆，為要給你屬靈的圍牆；破壞你屬世的希望，為要給你屬天的光明；去掉你肉體的愛好，叫你的眼睛轉向天上，在神那裏得着永久的祝福。
(Jan 15, 1951)

在玻璃海上 (啟 15:2)

當神得勝的兒女站在玻璃海上，手撥金琴，歡呼頌讚的時候，他們的心充滿了歡欣快樂，他們的口不住地歌唱，因為地上的痛苦、傷痕、眼淚，都成過去，在天上只有平安、歡樂；他們多年的盼望成為事實，他們的福祉實在沒有言語可以形容。

信徒在世的日子，好像船在洋海中，倏候時間天氣晴朗，水波不揚，輕舟來去，多麼心曠神怡。轉眼間狂飆四起，波濤澎湃，日月無光，天地同愁。在人生的洋海中，真是詭譎變幻，禍福無常。但有一天，當我們歇息了人世間的勞苦和爭戰，站在玻璃海上，我們就要看見海水已經凝固，明淨如玻璃，再沒有風，也沒有浪，只有平安和喜樂。風阿，你的權勢在那裏？浪阿，你的毒爪在那裏？一切風波驚擾，都成過去；在玻璃海上，只有歌唱和讚美。

站在玻璃海上的人，口唱摩西的歌。當以色列人到達紅海彼岸時，眼見埃及的軍兵、馬兵和戰車，被吞滅在紅海的深處，災害已經過去，他們的心幾乎要爆裂，他們歡聲如雷，在神的面前歡呼跳躍，為着仇敵受報應狂歡。有一天，當我們誕登玻璃海上，回頭一看，撒但和它的差役，罪惡及其奴僕，怎樣在神的手中，喝盡神忿怒的杯：

「神的忿怒臨到了；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

「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到了」 (啟 11:28)。

我們將怎樣為着神的公義和審判，引吭高歌，並因着仇敵所受的刑罰，大大快樂呢！

站在玻璃海上的人，還要唱羔羊的歌，就是羔羊救贖的歌。因為沒有羔羊，就沒有救贖；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神兒女能夠蒙恩站在玻璃海上，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感謝主，因為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在天上的羔羊，永遠是歌唱的題目、崇拜的中心 (啟 5:12)。

在災害中的弟兄姊妹們，我們舉目仰望吧！今天縱或風波險惡、道路難行、環境黑暗、仇敵猖狂，使你徬徨、恐懼，你應當向神堅定你的心，仰望祂大能的拯救，因知紅海這一邊是危險、驚惶；但有一天，我們要站在海的那邊，就是明淨堅穩的玻璃海上；爭戰已成過去，我們要在永恒的歡樂中，手撥金琴，口唱摩西和羔羊的歌，歡樂永無盡期。(Jan 17, 1951)

一無所缺 (申 2:7)

這裏的「一無所缺」，不是一張應許的支票，而是二百萬人，在四十年漫長的年日中，生活的見證。「一無所缺」，在四十年中；「一無所缺」，在曠野裏面；「一無所缺」，二百萬人中的每一個。這不是一件小事，二百萬人的食水問題，吃飯問題，衣着問題，衛生問題，住宿問題，安全問題……。何況是在曠野裏面，四十年之久，這些問題，不管是誰，都沒有法子解決。

但他們活生生的見證，卻給我們證明，活着出來的二百萬人，在四十年中，畢竟足衣足食，「一無所缺」。這真是歷史的大奇蹟。

「一無所缺」並不是因為摩西過人的才智，也不是靠着亞倫妙舌生花的辯才；他們能够如此，是因「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

因着神同在，天上有嗎哪降下來，供給他們每日的食糧；因着神同在，有雲柱嚮導，火柱領路；因着神同在，沿途的仇敵都轉背逃跑，一切的危險災厄，都化險為夷；因着神同在，他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申 29:5)；因着神同在，他們沒有一件太重太難的事無法解決；因着神同在，天上的門開了，磐石有水流出，沙漠出現綠洲，紅海成為乾地，攔路的高山移入海中。四十年久，經歷大而可怕的曠野，唯一依靠就是神，唯一的秘訣，就是抓住神、仰望神、與神同行。

親愛的阿，以色列的神，不正是你的神麼？上古之日，祂如何在選民身上施行奇跡，成就大能的事；今天在信靠祂的人身上，祂的手仍然伸開，天上的倉庫仍然豐富，恩典仍然新鮮，愛心仍然活潑。祂曾四十年久，用手中的巧妙，牧養百萬人「一無所缺」，今天難道不能叫你平安過日子麼？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1-33) (Jan 18, 1951)

死

人世間沒有一個字比「死」更可怖，也沒有一件東西比「死」更殘暴。在「死」的陰影下，喜樂變為悲傷，歌唱變為哭泣；在死的魔爪下，有人號咷大哭，不肯接受安慰，因為她寶貝的兒女已經不見了；有人肝腸寸斷，痛不欲生，因為相依為命的愛人，已經折翼而去。有人讀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就不禁三復涕零，念親恩之罔極，何昊天之不弔，怎不「出則銜恤，入則靡至」。有人把他的古琴摔碎，終生絕絃，因為世上再沒有知音良朋。喲！死，你何以如此兇暴，使明朗的春天冰封雪凍，鮮艷的玫瑰花變為灰色。何故如此殘忍，奪人所愛，毀滅人間的幸福。

在「死」的淫威下，不少人想，為甚麼慈愛的神，容讓「死」在人世間橫行，以致歌聲停止，愛人啜泣，和樂的家庭悲痛？

這是人生的謎，但基督徒在真理的光中，「死」已成為哥狄阿的結 The Gordian Knot 早經剖開。

(一) 神對亞當說：「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這裏的死，並不是咒詛，而是神的憐憫。(創 2:17 的「死」，是指着人類與神的關係說的，死是關係斷絕的另一種說法。) 因為一個犯了罪的人？伏在罪的權勢下面，要「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如果長生不老，永遠受着罪惡的腐蝕，和生活重擔的壓迫，那還了得？神卻藉着「死」，給受罪的人類以解脫的機會。讓他們在工作完成，生活機能損壞時，歇息人間的勞苦疾患，享受安息의 甜蜜。所以「死」對於世人乃是一種化裝的憐憫。

(二) 主耶穌對右邊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基督徒對於死，不但沒有恐懼，而且看成是進入樂園的窄路。從現實的世界，進入永遠的世界，有一條門限隔開，這條門限的名字叫「死」，因此我們並沒有因着「死」退縮戰抖，因知道越過「死」的門限，緊接着就是榮耀快樂的永生境界。感謝主，我們不但藉着「死」，解脫今生的痛苦折磨；並且藉着「死」，得以進入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永樂家鄉。

「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裏」？在神兒女眼中，死的毒鈎早已撒在陰間，因此我們要趁着還有今天，站立得穩，忠心事奉主，盡力服事人。直到有一天，工作完成了，主若未來，我們便要藉着「死」，飛進天上明宮裏去，享受永恆的喜樂。

(附註) 我們不盲目讚美「死」，在有些人，「死」是刑罰，就如左邊的強盜；「多行不義必自斃」，只顧自己奢華宴樂，不顧別人死活的財主；還有那自尋死路，賣主自縊的猶大；還有些人，「死」是意外的災禍，就如在天災人禍的浩劫下罹難的人們，還有些人，「死」是一種功課，叫活着的人受造就，被感化，就如馬利亞的兄弟拉撒路。「死」這方面，應說的話太多了，本文所說的，是指着那些平常的「死」說的。(Jan 19, 1951)

夠用的恩典 (林後 12:9)

「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司布真用比喻說明「够用」的意思，他說像大海裏一條小魚，怕喝的水太多，以致把洋海的水喝乾了，因此不敢儘量的喝；洋海一定對它說，喝罷，開懷暢飲吧，我的水總够你用。又像一個人站在高原上，怕吸的養氣太多，以致把養氣吸盡，因此不敢自由地呼吸；大氣一定對它說，舒舒服服的呼吸吧，不必杞人憂天，我的養氣一定够你用的。這比喻有力地說明了「够用」的意思。在人生的路程上，神豐富的恩典，對兒女的眷顧、憐恤和供給，也正如此；縱使道路坎坷，遭際顛沛，但神够用的恩典，不但足够你用，並且是富富有餘，遠過於你的需要。

在平時如此，在非常時也如此。

當戰爭時：「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然興起刀兵攻擊我，我必仍舊安穩。……因為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的保守我，在祂亭子裏，把我藏在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詩 27:3,5)

在迫害中：「那要吞我的人辱罵我的時候，上帝從天上必施恩救我；也必向我發出慈愛和誠實，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箭，他們的舌頭是快刀。……他們為我的腳設下網羅，壓制我的心；他們在我面前挖了坑，自己反掉在其中。」(詩 37:3-6)

當飢荒時：「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飢荒中存活。」(詩 33:18-19)

當疫癘流行時：「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詩 91:6-7)

在病險中：「耶和華我的上帝阿：我曾呼求你，你醫治了我。耶和華阿，你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使我存活，不至於下坑。……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 30:2-5)

遭遇患難時：「我曾尋求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救我脫離一切的恐懼 救我脫離一切的患難。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面安營，搭救他們。」(詩 34:4-7)

論到神的恩典，請聽詩人的見證：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 34:9-10)

使徒保羅說：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 (Jan 19, 1951)

給他開門 (太 7:7)

當你前進的時候，忽有一道門阻住去路，使你要進不得。那時你將回轉頭，向後退呢？還是坐下等候「命運」給你開門？最好的一個方法，就是舉起信心的手，敲吧，再敲，向前敲門，你就會看見，門隨手開啟，裏面豁然開朗，別有一個世界，是你從來沒有看過的，天使向你招手，在那寬闊之地，風和日暖，正是一個流與蜜，蒙福的地方。

當你憑着應許，來到天上倉庫的門口，你就覺得有一道門將你隔住，使你無法取用倉庫裏頭的豐富。這時你將望門興嘆，涎垂三尺，還是「過屠門而大嚼」，自己安慰自己呢？這些都不行，伸出你信心的手吧，向前敲門，你就會看見天門要為你開啟，裏面的豐富，勝似埃及七大豐年的倉廩，滿滿傾流，儘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原來這些都是神在創世以前，給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只要你大大張口，神就給你充滿。(詩 81:10)

當你落在諸般患難之中，苦難的獄門把你緊緊關住，密不透風；在狂之中，你過着的是黑暗、污穢、溼、捆鎖的生活，你看不見外面的陽光，吸不到新鮮的空氣，這時你免不了長吁短歎，怨天尤人。可是，坐以待斃，何如起而打開生路。在捆綁中，生路只有一條，就是舉起信心的手，敲着苦難的門。你這樣做，看見有天使降臨，鐵鍊自脫，監牢的門自開 (徒 12:5-11)，使你得進入自由安樂之境。

親愛的阿，此時此地，什麼門把你困住呢？是困難的門，使你前進不得路呢？是苦難的門，嚴嚴鎖住，使你無法逃脫呢？還是天上的門，使你得不到的祝福？舉起信心的手向前敲門吧，主會應許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縱使前面門禁森嚴，阻難重重，但主耶和華說：「我必在你前面行 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 (Jan 20, 1951)

一切憂慮全卸給神 (彼前 5:7)

把憂慮全卸給神，這是我們耳熟能詳的一句金言。把憂慮全卸給神，因我們深知憂慮究於事無補：「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路 12:25-26) 何況憂慮能使精神煩亂，心靈壓傷，叫眼睛失去光彩，臉面黯淡呢？把憂慮全卸給神，這是神的召喚，我們無力承當重擔，只有把一切憂慮，到主面前，全卸給神，這是我們最大的權利，也是最聰明的決定。

把憂慮全卸給神，這是真理，這真理在各人的頭腦中很清楚，在講台上也很響亮，但在實際的經歷上，能否涓滴不留，把一切重擔全卸給神，卻是一個大問題。試想環境這麼惡劣，日子這麼黯淡，前路這麼渺茫黑暗，沒有一點把握，也沒有半絲光明，怎不叫人愁眉深鎖，憂心如焚呢？

某次，一位老太太告訴我，她活像那位坐在牛車上還背負重擔不肯息肩的鄉下老頭兒一樣可笑可憐，接着她說，這些重擔我願卸下，但總是卸下猶存，有什麼辦法解得下呢？

這痛苦的經驗，正是神許多兒女所共同感受的。

人怎能把一切憂慮全卸給神呢？

第一、憂慮是從不信的惡心產生來的。正本清源的方法，我們惟有求神加增我們的信心，除去心裏頭不信的惡心。信心在哪裏，哪裏就會信靠順服，憂慮就要風消雲散，無影無踪。

第二、要認清憂慮的真面目，它不但是懦弱卑怯，而且是自私可惡；它是撒但使用的火箭之一，我們要把它定罪，完全地拒絕它，不讓它乘隙而入，也不讓它在我們心中有地。步。

第三、多思想神的慈愛和眷顧，養活烏鴉、裝飾百合花、看顧小麻雀，我是神兒女，祂必眷顧保護。已往所經歷的愛的神跡，更是未來道路的堅強保證。

第四、多默想古聖得勝的故事，他們如何因信過活，因信凱旋；神奇妙的領導和救拯，今天也要照樣在信祂的人身上顯得完全。(Jan 21, 1951)

把重担卸給神 (詩 55:22)

「你要把你的重担卸給耶和華，祂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

我最愛「卸給」三個字。像駁船把它裝載的貨件，卸給貨船，沒有存留，全部卸清。

把你的重担卸給神，這不但是我們的權利，而且是我們今天應當學習的功課。一切的重担，不管是大的還是小的，今天的還是明天的，屬靈的還是肉身的；只要是重担，我們就有權利，而且應當這樣做：進到施恩寶座前，把它完全卸給神，讓神為我們承擔。

什麼是我們的重担呢？是生活問題麼？主說：「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上帝尚且養活它；你們比飛是何等的貴重呢？……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綫，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還不如這花的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上帝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主又說：「你們不要求喫什麼，喝什麼，也不要掛心。」(路 12:24-29)

是安全問題麼？主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 10:29-31)

有一次，以利沙對他門徒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這因為神的軍兵馬匹，圍繞以利沙的，比亞蘭的部隊更多。感謝主，祂沒有拋下祂兒女孤獨，由敵人撕裂。(王下 6:14-19，約 14:18)

你為著環境變遷憂慮麼？「上帝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 46:1-3)

你擔心在敵人面前不曉得說話麼？「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豫先思慮說什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可 13:11)

你為着未來的日子，前面的道路，背重担麼？「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4)

把你一切重担卸給神，不管學業、職業、婚姻、兒女、家庭、健康、經濟、已往的罪過失、未來的道路、以及教會的負擔，無論大小，全卸給神，祂是為你背負，(詩 68:19) 並為你成全。(Jan 26, 19951)

重擔與擔子 (加 6:5)

重擔與擔子，並不相同。神吩咐兒女「要把重擔卸給神」，(詩 55:22) 因祂「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詩 68:19) 在另一處卻清楚指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 6:5)。

重擔與擔子怎樣分別呢？凡超過我們力量所能承擔的，就是重擔；反之，凡我們力量所能背負的，就是擔子。就如有人為着明天的難處豫先憂慮，其實明天還沒有來到；神所分派給我們的，乃是今天，今天是我们當負的「擔子」，若再放進明天一擔，就過乎我們的能力；因此，明天在我們身子就成為「重擔」。神的兒女應當背起今天的「擔子」，而把明天的「重擔」全卸給神，讓神為我們安排、背負。

又如有人為着生活問題憂心忡忡，其實，神為祂兒女所規定的，乃是安靜做工，用勞動力換飯喫(帖後 3:12)，像烏鴉朝出晚歸，一無憂慮；一面是「自力更生」，一面是「靠天過活」，只要求其在我，盡自己的本分，神必負責養活，一無缺欠。親手勞動，就是自己的「擔子」，多憂善疑，患得患失，就是心理上的「重擔」。我們應當把重擔卸給神，而擔當自己的擔子，完成神的託付。

把重擔與擔子分別，不但是緊要，而且是必要。有人「常懷千年憂」，儘把重擔向身上堆，壓得喘不過氣來，真箇咎由自取。有人卻不負責任，終日常長吁短嘆，埋怨命苦，埋怨上帝給他責任太重，恨不得再有嗎哪從天降，好讓他張開口喫個「飽食無憂」，這些都是錯誤的。

我們應當把重擔卸給神，這是神的命令；我們也要照着神的心意，擔當自己的擔子。也許這擔子是沉重的、是艱難的，雖然如此，仍常背負，因主曾說：「人要跟從我，就當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這十字架就是各人當負的擔子；十字架不但是沉重、也是艱難。雖然如此，主在另一處卻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30)，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神，祂知道我們的力量如何，祂沒有放上一個十字架「過於我們所能受的」(林前 10:13)；而且祂的手要扶持，祂的恩典要托住，使我們被壓，卻不至於受傷，勉強背負，仍能前進(可 15:21-22)，直到目的地。

一切的擔子，都為着訓練我們，使我們的力量更壯實，生命更剛強，心志更練達，而且有一天，這些擔子要長上翅膀，把我們帶到天上，那時我們要因着自己的勞苦，心滿意足，因為十字架要贏得榮耀的冠冕。(Jan 26, 1951)

在歌唱中前進 (可 14:26)

有人批評基督教是一個歌唱的宗教，這話並沒有錯。翻開記錄，起初神創造天地，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它們為着神創造的奇功發聲讚美 (伯 38:7)，不久的一天，我們要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的萬物，都要因着神的榮耀和權柄，向着坐寶座的神俯伏敬拜、歌唱頌揚 (啟 5:13-14)。就是今天，神的兒女們，因着祂豐盛的大愛和奇妙的救贖，「終日滿口讚美」(詩 71:8)。主耶穌說得好，「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 19:40) 這就說明，為什麼基督教是一個讚美歌唱的宗教。

歌唱不但是表達心聲，傳揚讚美的最好方法，在加強信仰，激發勇氣方面，是有極大的功能的。當主耶穌從晚餐席上到客西馬尼園時，十字架的黑影已經籠罩在祂身上，心中慘怛，情實難堪，這時主耶穌卻唱詩毅然前往，藉着歌唱，使祂有一股大無畏的精神，從容赴難，一無退縮。我們想保羅西拉，在監獄中仍舊歌唱；讀古教會史，看萬千血證上，投身獅窟和鬥牛場，仍歌唱着前往，正氣磅礴，感人至深，不但是驚天地，直使陰曹震動。

在我個人生命經歷中，詩歌常使我受感至深。當我軟弱疲倦，退縮灰心時，常藉着歌唱使我剛強、奮興、前進、得安慰；記得有一次在某處領會時，那時天氣嚴寒，聚會冷淡，晚上散會後，大家回家去，剩下我看守一個禮拜堂，獨對孤燈，聽松濤聲聲，令人動思家之念，不覺泫然下淚，在孤苦中，只有翻開詩歌來唱：

十架在我身上雖沉重，但總不比主恩重；

當我跪在主前對我說，我的恩典足夠你用。

主恩總比十架重得多，有祂同在我還怕什麼；

主的應許靠得住，主的寶血藏身處，我能得勝而有餘。

X X X X X

為主雖然離開我家鄉，心中有時覺孤單；

想念主為救人離開天家，何人比祂離家更遠。(伯特利詩歌一八九首)

在苦難中也許聽不進安慰的言語，在傷心中也許摸不着主的衣裳襟子；當黑雲瀰漫，雷雨交加的時候，也許鼓不起勇氣，膝蓋無力。在這個時候，親愛的阿，讓我們唱，細細的唱，用靈唱，也用悟性唱，讓我們在歌唱中得安慰、得力量，直唱到天門開，神的祝福來到，唱到十架長上翅膀，飛過苦難的山丘。(Jan 26, 1951)

計劃而不憂慮

計劃與憂慮也是兩件不同的事。神的兒女不應當憂慮，乃要把憂慮全卸給神，讓神背負；卻應當有計劃，未做一事之先，全盤考慮，然後才動手去做。主耶穌說過一個蓋樓的比方，人要蓋樓，必先「坐下計算花費」，看看够不够力量，計劃妥當了，然後才可以動工。一個王要打仗，也要先行「坐下酌量」，估計敵我的力量，然後決定或戰或和，才不至鹵莽債事。(路 14:28 - 32) 所謂「坐下計算花費」，「坐下酌量」，都是豫作計劃的意思。只有豫作計劃，才不至臨事周章，手忙腳亂；已經計劃妥當了，就要照着執行，不再乾着急，患得患失，徒自紛紜以致肩負重擔，自討苦吃。

做一個比方，就如農人耕種，要深耕細作，並要定妥什麼時候下種，什麼時候插秧，什麼時候下肥、薅草，什麼時候收割，用什麼方法除蟲，天時壞了怎麼搶收，計劃妥當了，就按步就班，盡其在我。若終日寸心懸懸，又怕蝗蟲咬壞，又怕天旱枯，又怕苗長得慢，想用人工助長；又怕夏收颱風驟至，汗血一場空；又恐有賊來偷，又恐穀賤，收不回血本……日夜掛心，大家一定笑他杞人憂天，不但於事無補，反累壞了身體，神兒女們對於憂慮，也當作如是觀。

基督徒不應當有憂慮，但做事卻應當有計劃；憂慮是愚昧不信，計劃卻是智慧。但所謂計劃，並不是靠賴自己的聰明，自定程途，乃要安靜在神面前，尋求神的旨意和導引，一步步摸清楚神的心，然後把計劃和道路全交主手，不再為這事擔憂懷愁；我盡我的本份，神必負責成全。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 37:3-5)

這裏有四件事我們要注意：

一、倚靠神的信實 – 祂不失信、不誤事；昨日如是，今日也如是；這是我們的信仰，也是力量。

- 二、以神為樂 -- 不管事態如何，要因信歌唱，因信說話，以神為樂。
- 三、交託耶和華 -- 將大小各事，交託主手中，因知主創始也必成終。
- 四、倚靠祂 -- 完全安息，不再煩擾，靜看主如何成就大事。(出 14:13)
- (Jan 27, 1951)

天父必看顧你

- (一) 任遭何事不要驚怕 天父必看顧你
必將你藏祂思翅下 天父必看顧你
天父必看顧你 時時看顧 處處看顧
祂必要看顧你 天父必看顧你
- (二) 有時勞苦心中失望 天父必看顧你
危險臨到無處躲藏 天父必看顧你
- (三) 你有缺少祂必預備 天父必看顧你
你有所求祂不推諉 天父必看顧你
- (四) 不論經過何等試煉 天父必看顧你
時或軟弱靠祂胸前 天父必看顧你 (靈交詩歌百四〇首)

本詩作者為馬丁夫人。作詩經過是如此：當馬丁牧師帶着夫人和九歲的孩子到紐約遊歷時，一個主日，馬丁牧師已答應某教會之請前往講道，但因夫人身體不適，那一天特別不舒服，馬丁牧師放心不下，拿起電話想告訴那個教會說他不能前往，他的孩子在旁說道：「爸爸，如果上帝要你前往講道，祂不會看顧媽媽嗎？」因著這句話，馬丁牧師受責備，依約前往講道。那一天講道的結果，有幾個人悔改，馬丁回來時心中有著極大的快樂。他到門口時，他的孩子迎接他，把一個用過的信封交給他，背面就寫著這首詩，原來馬丁夫人因著孩子的話受感動，把靈感寫下來。馬丁看後，走到琴旁，配上曲詞，成為一首信心的詩歌，叫千萬心靈受感動、被堅立。

宋尚節博士在奮興會的末後，很喜歡唱這詩的副歌，「天父必看顧你，時時看顧，處處看顧。」聽眾的眼淚，在歌聲中已禁不住直流下來。這是信心的歌，主必看顧；也是離別的歌，此番別離，不知相逢何日，聽眾如失慈母，怎不「淚濕青衫」？

某次，在大雷雨中，一個孩子抱着他祖母的頸項說：「祖母，我們唱天父必看顧你」吧！在歌唱中，恐懼消失了；今天在我們的道路中，狂風暴雨常意外地臨到，但願我們隱藏在神的胸懷中，細唱：「天父必看顧你」，好叫我們從神那裏得到安息。

(Jan 27, 1951)

只管靜默 (出 14:14)

「靜默」的功課實不易學。疲乏時渴想憩息，靜默片刻，真是求之不得；安舒的日子，內心寧靜，靜默片刻，還不困難；像以色列人站在紅海邊，前面有人擋住，既乏舟楫，又未長翅膀，茫茫大海，無法飛渡；後面埃及兵馬已趕上，鼙鼓聲喧，喊殺連天響，走頭無路，早嚇得以色列全會眾男女老少，個個面如土色，靈魂兒飛到半天，只恨爺娘沒有給他們長上翅膀來，此時此地，要他們靜默，真是談何容易！

求生是一切生物的本能，靈明如人，求生慾更強熾。某人失足墜水，縱使未暗泳術，也必盡力掙扎，斷無束手待斃之理。何況紅海邊二百萬羣眾，面臨鬼門關前，卻要他們俯首帖耳，靜默不作聲，未免忤情悖理。

可是「只管靜默，不要作聲」，明明是賢明領袖摩西的吩咐。眾百姓再三思想，處此絕境，飛渡既無術，「背城借一」也不可能，徒為怨尤，也於事無補；注視摩西，則神色自若，穩如泰山，殊非大言可比；在這種情形下，人既全然無法，就不得不強為靜默，看看神的作為。

人一靜默，神就動手。他們看見在仇敵中間有雲柱隔住；在以色列營中，有神作他們的光，大東風成為他們的開路前鋒，海水成為他們的原子武器。以色列人不但看見神奇妙的作為，並且在兇狂的仇敵面前得獲全勝。讚美主！

神的兒女們哪，多少時候，神要鍛鍊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在最危險的時候，有一個完全投靠祂的心；要賜福給我們的眼，使我們能看見神希奇的作為。因此讓仇敵如狂風颳至，迫得我們無路可走，讓苦難四面包圍，以至我們斷定「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 1:8)，就在這最後的一刻，神要動手，因為人的末路，就是神的機會。

因此，在災害的火燄中，我們要學習出埃及記十四章十三四節的功課：

- 一、不要懼怕 -- 在災害中，主仍同在，不必驚慌。
- 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 -- 不看苦難，單仰望主。

三、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 不哭、不鬧、惟安靜等候主。

並聽從神的吩咐，面對着苦難，不退縮，仍「往前走」，舉起信心的杖向前迎擊(出 14:15-16)，你就要看見神的大榮耀。

但願我們記取「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 這句話。(Feb 1, 1951)

看

神兒女行走天路時，應當謹慎怎樣「看」，因為看得對，會叫你得幫助、受造就；看得不對時，會叫你被影響、受虧損。我們都知道夏娃因為看那不當喫的禁果，以致被引誘，干犯神的命合，萬劫不復。大衛因為眼睛不清潔，貪看入浴的拔示巴，以致罪懷了胎，陰溝裏翻了船，成為一生最大的失敗。彼得從水面走近耶穌，只因眼目注視風浪，心裏一慌，險遭滅頂之禍。以利亞因見光景不對，恐懼耶洗別的刀，逃走得十分狼狽，求死不願存活。(創 3:6, 撒下 11:2, 太 14:30, 王上 19:3-4) 這些事實，給我們看見眼對於生命和道路，關係是何等緊要。

原來眼睛是我們的視覺器官，藉着眼睛，客觀的事物從眼簾反映到神經中樞，成為我們的感覺。惟其如此，所以撒但常常藉着眼睛進行破壞、攻擊、擄掠的工作。箴言說得對：「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箴 4:25) 眼睛是身上的燈，這燈必須明亮，全身才不黑暗；眼睛是靈魂的防空哨，必須看守得緊，才不至被仇敵乘隙鑽入，致招滅亡。

我們不但要提高警惕，逃避那些不可看的事物，以免擾亂心靈的安靜和聖潔。積極方面更當牢牢看住一些應看的東西，像舵師看住南針和海圖，好叫他的船，雖在黑暗和狂濤中，不至走迷路線。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寶座的右邊。」(來 12:1-2)

第一，我們要看住「前面的路程」，向着標竿直跑，才不至走錯道路，一生工作徒勞無功。十字架就是我們的道路，十字架領導我們直到天家。

第二，我們要「仰望耶穌」，祂創始他也成終，祂輕看人世間的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祂的道路也是我們的路，我們應當向耶穌學習、看齊。

第三、仰望神的寶座。為着爭取永遠的榮耀，贏得永世的賞賜，我們要因寶座受激勵、被吸引，把重擔放下，罪累脫落，一心一志向寶座的道路直奔。今生雖經歷多苦，仰望寶座榮耀，便覺微不足道，義無反顧。(Feb 1, 1951)

數算恩典 (詩 103:2)

基督徒要學習數算主的恩典，這樣做，一方面提醒我們的記性，使我們回憶主恩，牢記不忘；一方面加強我們的信仰，憑已往的經歷，作未來的保證。

一、我們如果坐下，細算主的恩典，一定驚奇歡呼：

「上帝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詩 139:17)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

「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19)

從十字架開始吧！當我們想到榮耀之主，如何為着敗壞悖逆的我，捨身流血，作我救贖，祂的愛真是人間未聞。從初生直到今日，祂的手怎樣施恩、拯救、成全。

「主阿，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跌倒。」(詩 116:8)

祂的恩典怎樣向我顯明，千次、萬次。緬懷主恩，雖千口萬舌，不能述說，誠如詩人所云：

「你的讚美，你的榮耀，終日必滿了我的口。」(詩 71:18,15)

我們若肯靜思細算，必能銘感主恩，使寸心深受激勵，愛主更深。

二、回想過去的日子，所蒙的恩典何等奇妙完全，這些蒙恩的經歷，都是我們未來的保證，昨日如何，今日如何，一直到永遠也必如何。因為「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以利亞的神，怎樣聽禱告，在他僕人身上施展大能，也是我們的神，你想祂會隱藏，讓你任由敵人擺佈麼？

你以前如何在患難中蒙拯救，在無望中得救助，重壓中蒙解脫，愁苦中得安慰，疾苦中得醫治，傷碎中得纏裹，在敵人的攻擊中得勝利，在黑暗中得光明，神在你身上所顯的能力，所成就的奇事，够大够多，你想這些事還不够保證，叫你安心穩步走上前面的路程麼？

保羅說：「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 1:10) 保羅這「指望」會太奢否？不，他根據已往的拯救，今天的恩惠，他有把握地確切相信，未來的日子也必照樣蒙恩：因我們的神創始也必成終。

(Feb 2, 1951)

起來，我們走罷! (約 14:31)

晚餐席上，十字架的黑影已經籠罩主身；十字架是那麼沉重，怎不令人心驚胆悸；十字架的杯斟滿苦汁，如何能飲得下？

雖然如此，十字架究竟沒有把主嚇退；面對十字架，主說：起來，我們走罷！「因為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那怕十字架多重多難，順服天父最好旨意，只有前進不退後。

各各他的道路，是十字架道路的最高峰，這段路不但最黑暗，而且最艱難；雖然如此，卻是達到成功必經的道路。主最清楚這一點，因此祂沒有因着十字架的苦難退後，為着成功父神最好的旨意，為着完成祂「道成肉身」的降世使命，祂剛強地、勇敢地說：起來、我們走罷！雖然祂是帶着震顫的聲音說的。

各各他的道路，主已走完，並且得着祂當得的報賞：「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行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來 12:2) 十字架是進入榮耀的道路，讚美主，祂的血並沒有白流，藉着熱血換來冠冕，犧牲贏得寶座。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主的腳踪也是我們的腳踪，牧人怎樣在前導引，需要我們一步步跟從。今天正是一個磨煉的日子，客西馬尼正擺在前面，十字架的黑影已在前頭，我們將否戰抖退縮？請聽主說：「起來，我們走罷！」！神的軍兵只有前進，因為我們的軍裝只有護心鏡，背後沒有遮蔽(參弗 6:13-8)，後退只有死亡。因此我們只有仰望大元帥主耶穌，向着各各他的道路猛進，走完當走的路程，去贏得冠冕與寶座。

(一) 走進客西馬尼園

從晚餐席上，主唱詩出去，過了汲淪溪，進入客西馬尼園。在那裏，春寒料峭，晚星幽暗，只有祂一個人孤零零地俯伏哀哭，沒有人幫助，沒有人同情。在那裏，祂舉起十架的苦杯，雖然杯中的味太苦，祂一點沒有體貼自己，一點不哀憐，只有和血喝下（諺云，好漢打脫牙和血吞），直到最後一滴；在那裏，有信誓旦旦的門徒，鼾聲大作，就在最後片刻，沒有人和祂站立，同受苦難，連一個也沒有。在那裏看見「同喫飯的人，用腳踢祂」；祂手所扶持的，把祂交給敵人；祂給人家當奴僕看待，卅舍客勒身價被賣掉。在那裏，敵人們帶着火把、兵器，像捉拿強盜一般把祂拘捕，祂沒有抵抗，卻醫好了馬勒古被削掉的右耳。在客西馬尼園中，我們看見黑暗掌權，神的兒子卻藉着祈禱，學習更深的安息和更徹底的順服；一句話都不說，惟有硬着脊骨，拖着疲倦的腳步，向着審判廳前行。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這就是客西馬尼園的道路，惟願主給我們看見，也給我們勇氣，好叫我們緊緊跟主一同進入，雖然在園裏是黑暗、孤單、憂傷、痛苦，但藉着順服，帶領我們俯伏在橄欖樹下，高擎苦杯，直把杯中苦汁吸盡。

(二) 走過審判廳

這是審判廳。這裏有人的法律和公理。在亞那面前，主被毒掌摑臉，因主向他要一個公平的審判。在該亞法前，這些拖着狐狸尾巴的偽君子 and 神棍們，把祂定了罪，因祂坦白承認是神的兒子，想不到把大祭司該亞法氣得鬚髮倒豎，險些就爆炸；在彼拉多面前，祂被查明無罪，卻仍被解到希律安提帕那邊聽審。在希律面前，祂不肯行神跡，博這狐狸的歡心，祂被解回到彼拉多那裏。最後，眾人的聲音得了勝，彼拉多把耶穌鞭打了，交給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們；為着逃避責任，彼拉多用清水洗手，表明無辜。

在審判廳的道路上，我們看見人心的詭詐和叵測；看見法律無靈，掌權的怎樣徇私，屈枉正直；看見神的殿庭變成撒但的巢穴；公會黑暗，聖品人 -- 祭司、長老，是一幫喝血的毒蛇，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看見人怎樣忘恩負義，怎樣狡猾自私，「高高在上和散那」的聲音，還縈繞耳際，今天就是「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看見彼得背叛，眾門徒遠離。在審判廳中，不但給我們看清人的本質「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 17:9），並且看清「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加 4:29），自古已然，於今尤烈，一點沒有放鬆。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是否因此驚惶、戰兢、膝蓋無力？不！因我們深知「人怎樣迫害了主，也必怎樣迫害了我們」（約 15:20），「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逼迫」（提後 3:12）。因此，那怕巴珊的公牛成羣圍繞，空中的毒龍張開血口；

那怕什麼惡名、臭名、誣讟、陰謀。此心只求神知，奚必人諒；直到基督審判台前，才清楚忠奸良莠。求主堅定我們的心，好叫不因環境動搖，一心跟主到各各他山。

(三) 走上各各他山

聖潔的主被定罪了！荆棘的冠冕戴在主頭上，再加葦子打，刺得主額破血流，痛澈骨髓。兇暴的羅馬兵丁拿著鑲鐵釘的皮鞭，無情地向主鞭撻，抽得主滿身傷痕，慘同炮烙。粗巨的十字架放在主肩背上，直向各各他山行進，無力背負，顛頓傾跌，此情此景，連鐵石心腸的羅馬兵丁都軟化，抓來西門為主代背。在各各他山上，主的手心足心，被鐵釘釘穿，他體無完膚，苦不堪言。在各各他山上，祂聽見仇敵譏誚，強盜嗤笑，眾叛親離，行人側目，祂的心如蠟融化，痛苦達到極點。在各各他山上，祂看見黑雲蔽空，太陽失色，狂飆四起，慈愛的父神，向祂掩面不看顧，祂悲傷難耐，高聲大呼：「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在各各他山上，祂成為罪人匪類，連上帝都把祂離棄。

多麼慘酷的各各他啊，你把主的全人 -- 體、魂、靈，無情的壓傷、碾碎、磨細，像磨石把麥子磨成細粉一般。多麼可怕的各各他啊，你的淚痕、血跡、釘痕、刀光和喊聲，使人不寒而慄。雖然如此，我們的主並沒有向你低頭，也沒有被你嚇壞，祂大大勇地號召祂的門徒說：「起來，我們走罷」！走進客西馬尼園，走過審判廳，走上各各他山，直走到苦難中心，把十架高舉，讓寶血灑遍，好叫磐石裂開，死人復活 (太 27:51-52)，黑暗的陰府有福音傳到，悲苦的人世，遍滿了上帝的慈悲與救恩。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十字架是我們唯一的道路；今天我們已走到末後的一段，客西馬尼園就在前頭，審判廳正等待我們，各各他山上矗立的木頭已遠遠望見。我們退縮逃避呢？還是緊跟主的腳踪，背着十字架，一步步前進不退後，到死方休？

主說：「起來，我們走罷」！誰肯忠心主的道路，顫聲向主低訴：「主阿，我願忠心跟主到底」，他必聽見天上有聲音說：「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啟 2:10) (Jan 30, 1951)

五個麻雀 (太 10:29-31, 路 12:6-7)

一分銀子買兩隻麻雀，二分銀子可以更便宜些，買來五隻麻雀，這些不值錢的東西，主耶穌卻莊重地宣佈：「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這裏有兩個「不」字，「不許」與「不能」；麻雀掉在地上，是經過天父的准許，天父若不准許，就沒有人也沒有物能叫它掉在地上。因為在麻雀的身上，不但有天父的慈愛和看顧，也有

天父的權柄，麻雀的命運是先經過天父的手決定的。我們很容易接受「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 103:19）的教義，也很容易相信「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 17:26）這一歷史事實；但要我們相信祂是人類的父，也是麻雀的主，祂不但統管萬有，他也護理萬類，就不免有些蹩扭；以為這不過是形容詞，神那有閒工夫，管得這麼多麻煩。有人雖然心上也相信，但沒有把它聯繫到生活上，卻讓它僵化了成為一些教條。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讓我們想想吧，如果一個麻雀的安全，是天父負責任，我們是神兒女，不更為我們負完全責任，愛顧保護麼？一個麻雀是神叫它站立，也是神叫它掉下，都是神的權柄在運行。若不是出於神，麻雀雖矯健活潑，總「不能」站住；若不是神准許，不管鷹隼怎樣窺伺，頑童怎樣設法，也總「不能」叫它掉下；「不能」是因神「不許」。親愛的阿，一個麻雀如此，神的兒女如何呢？一個麻雀是神的權柄所在，何況神的兒女呢？

主耶穌又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主愛麻雀，主更愛我，甚至連那些「不關痛癢」的頭髮，主都給我一一數過，登記入冊，祂對我愛顧更是無微不至。因此我們縱或遭遇禍害、憂傷、損失、病痛，正像遭遇平安、喜樂、順利、健康一樣，都是出於神的安排和派定，我們只應說：「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 39:9）

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從這二個「不」字，我們覺悟到一個「不要」出來，就是主耶穌所說的：「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

(Feb 1, 1951)

以實瑪利的神 (創 16:1-13)

聽見苦情的神

讀聖經沒有讀過一個女人的遭遇，像夏甲一樣的淒涼，值得我們的同情。她是埃及人，自幼就命生不辰，被賣給撒拉作婢女，她是那樣的服從聽命，連心腸狹窄，性情妒忌的主母都看上了她，要她來服事這位年將就木的百歲老人亞伯拉罕。年紀差得這麼大，當然的沒有愛情可言，但失去自由，遠離鄉井的夏甲，除了服從以外，還有什麼話說呢？她只有勉強聽從，犧牲了一生的前途，給亞伯拉罕作妾。她有孕了，這位被壓迫的妾侍，她想可以像個人樣過日子了，她漸漸敢說敢笑，敢抬頭了；殊不知因此大大觸怒了她的主母撒拉，也許夏甲不再像從前一樣俯首帖耳，「奴隸造反」，那還了得；因此：「小看主母」的罪名，就落在她頭上。亞伯拉罕本來是怕老婆的，只有囁嚅地說：「使女在你手

中，我不敢作主，你儘可隨意待她。」「苦待」夏甲，夏甲吃不消苦頭，只有拔腿逃走了。

讓我們想，夏甲這時的心何等難當！她要為着悲慘的命運放聲大哭。她要咬牙切齒憎恨潑悍的主母撒拉。她也要向着亞伯拉罕憤怒，她被愚弄、被利用，在緊急的時候，亞伯拉罕連一句話都不敢說，屬靈人都靠不住，還靠誰。她被遺棄、被苦逐；當她想到茫茫大地，無處容身；當她想到腹中一塊肉，想到未來的日子，她只有咒詛、憤怒、憎恨、哀哭……。

親愛的弟兄姊妹，試想誰的命運比夏甲更慘，遭遇比她更可憐，前途比她更可怕、可憐。夏甲年紀雖小，受的苦卻比誰都來得大，誰能知道她的苦心腸，誰能給她同情，給她幫助呢？

感謝神，當夏甲盡頭時，神向她顯現了！神給她安慰，給她保障；神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又說，因我聽見了你的苦情。」夏甲在這個時候，生命中有一個新的發見；原來神是看顧人的神，並且是看顧被壓迫、被遺棄的夏甲的神。你想，當夏甲回去以後，她的生命要有何等大的轉機呢！

是的，只有神聽見我們的苦情，明白我們的苦心。人離棄只有神收留，人變臉只有神同情。在絕路上，你要看見神笑臉等待；在無望時你要聽見神恩典的應許；當地上完全黑暗時，你要看見通天的路卻格外光明。因為神是聽見苦情的神。(Feb 5, 1951)

沒有難成的事 (創 18:14)

你用指頭造天，和天上的天；

你用智慧造地，和其上的萬類；

你陳設月亮星宿，一一稱它的名；

你使無變為有，太空成為萬千世界；

哦，創造的主，你配得榮耀頌稱；

因為你沒有「不能」，在你無事難成。

X X X X

你使江河倒流，滄海成為乾地；

你使嗎哪降下，磐石有水湧流；
你一吩咐，日頭就停在基遍；
你一發怒，耶利哥城就傾圮無餘；
哦，創造的主，你配得榮耀頌稱；
因為你沒有「不能」，在你無事難成。

X X X X

你用軟沙作界，使狂浪不能越過；
你打碎拉哈伯，使狂傲的海平靜；
你叫有權柄的失位，卑賤的升高，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富足的空手回去；
哦，創造的主，你名配得榮耀頌稱；
因為你沒有「不能」，在你無事難成。

X X X X

你使烏鴉餅和肉，養活以利亞；
藉着一把麵一點油，過着饑荒年頭；
你從天降火顯聖，叫假先和污血四濺；
你的手掌一出現，就有大雨從天傾臨。
哦，創造的主，你名配得榮耀頌稱，
因為你沒有「不能」，在你無事難成。

X X X X

你一說話，死人復活，魔鬼逃遁；
你一命令，天使天軍都奮迅聽命；
因你施恩，我們的祈禱成為事實；
因你憐憫，我們的重担脫落，網綁解開；
哦，創造的主，你名配得榮耀頌稱，

因為你沒有「不能」，在你無事難成。

(Feb 6, 1951)

耶和華以勒 (創 22:14)

耶和華以勒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我們的神必定預備，在祂的山上，祂沒有讓祂的兒女缺欠。

祂必預備，當飢荒的日子，祂會吩咐烏鴉叨肉和餅，供給隱藏在基立溪旁的以利亞，雖然無人知道先知的行踪。祂必預備，當爭戰的時候，祂會差遣火車火馬，四面安營，叫多坍城內的以利沙安穩無憂 (王下 6:14-19)。祂必預備，當缺乏的日子，你要看見罇內的麵，瓶內的油，取之無窮，用之不竭，直到災害過去 (王上 17:8-16)。祂必預備，在摩利亞山上，有羔羊栓住，要救你的命脫離刀劍之害 (創 22:14)。祂必預備，在茫茫的曠野中，有雲柱遮蔽，火柱導引 (出 13:21-22)。祂必預備，當你疲乏時，有水和餅壯你心力 (王上 19:5-8)。祂必預備，當你憂傷難過時，有天使顯現，加你力量 (路 22:43)。祂必預備，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天使將托住你，免你的腳碰傷 (詩 91:11-12)。祂必預備，當你走錯路時，將有驢子說話，鞭子臨身 (民 22:21-33，來 12:6)。祂必預備，當你軟弱犯罪，祂的血永遠新鮮，要洗你潔白逾雪，毫無玷污。

祂必預備，凡百需要；祂必預備，一生年日；祂必預備，祂恩够用；祂必預備，直到滿溢。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給兒女預備一切的需用，何況萬靈之父，豐富的慈恩和智慧，豈不更為我們預備周全，一無缺乏麼？

祂必預備，因祂應許；祂必預備，千萬生靈 (烏鴉、麻雀 都靠着祂平安過日子，何況我們)；祂必預備，也許祂預備的和我們想望的不同，可是我們知道祂的旨意盡美盡善，祂沒有照着我們所要的給我們，祂用餅代替石頭，魚代替蛇，雞蛋代替蠍子，這樣做，是為著我們的好處。

在神的山上，祂必預備。我們要保持自己的心志和腳步，在神的山上，就必看見神奇妙的恩典和供給。倘若偏離神的道路，就必不能蒙恩。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一生的年日，沒有人能知曉；未來的道路，也無人能預測。但當我們知道「神必預備」時，儘可安然存着安穩信賴的心，奔走前面的道路。因知

未來的遭遇，無論禍福苦樂，我們的神必預備，叫我們穩渡憂驚，進入平安快樂之境。
(Feb 6, 1951)

從伊甸園出來 (創 3:22-24)

一天，我接到一位高中應屆畢業的姊妹來信，問及亞當犯罪以後，神「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着；於是把他們從伊甸園趕出去了，又在園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神這樣處置，實在不夠愛心。神怕他們吃生命樹的果子，神怕他們永遠活着，換句話說，就是神要人類死亡，不願人類生存，神這樣做不但是不應該，簡直就是殘忍。祂不願人長遠活着，卻願意人在死亡坑中翻筋斗、喫苦頭，這是何等居心，我們能說神是愛嗎？

關於亞當被逐出伊甸園這一事實，不少人如此想，如此懷疑神；其實這思想是膚淺的，而且是錯誤的；因為這一事實，不但不是神的刻薄寡恩，而且正是神的仁慈和智慧的表現。

細讀聖經，我們可以看出亞當犯罪以後，人類命運的可怕：一方面是人和生物為仇(創 3:15)，彼此殘害；一方面是地上不效力，和人類搗蛋(3:18)；另一方面人要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再一方面，人不但要在「兒女」的事上背重担、多受苦楚；並且在人與人的關係上，不再是和諧友愛，乃是彼此欺負、虧欠、轄制。人類的情況誠如摩西所云：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纏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9-10)

這樣的日子，與牛馬究有何不同？這樣的過日子，七十年、八十年，已經吃不消；如果是「永遠活着」豈不是無期徒刑，永遠受罪？何況還有罪惡的侵蝕，意外的災害。人如果長生不老，真是一樁可怕的事呢！

上帝為什麼把亞當從伊甸園中趕出來？因怕他們摘生命樹的果子吃，以致長遠活着。上帝為什麼不讓他們長生不老，永遠活着呢？因上帝不忍人類在罪惡和咒詛中，永受災禍，卻藉著死，使他能從肉體的網綁，和罪惡咒詛中被釋放。原來罪從一人入了世界，從此世界不再是幸福，而是災害；人生不再是享受，而是折磨；生命不再是快樂，而是爭戰。「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已否看見，神是愛，連祂的趕逐，都是愛的運行。多少時候，我們愚昧無知，當我們在生命的伊甸、理想的樂園被趕逐出來時，我們傷心啜泣，怨恨憤懣，我們懷疑神為什麼跟我們作對，讓我們的樂園拆毀？我們留戀過去的日子，懷念幻滅的迷夢，我們實在難安緘默。弟兄姊妹，也許神今天的手是沉重的，可是我們想起祂是愛，祂斷不肯加害我們；縱使今日被拆毀、受虧損，終有一日，要清楚看見拆毀成為建立，趕逐成為恩典，損害成為祝福，我們就應存着信心，更深投靠祂。

(Feb 5, 1951)

神的變亂 (創 11:9)

我們深知，神是「成全諸事的神」(詩 57:2)，但另一方面，應當記住，神也是「變亂的神」。祂成全諸事，為要在祂兒女身上得榮耀；變亂，為要完成預定的旨意，一無阻碍。

當洪水以後，人在示拿平原，燒磚建塔，塔頂通天，「免得人類分散在全地上。」正當他們進行這艱巨的工程時，神動手了；神說：「我們要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為什麼神要變亂他們？原來神的旨意，是要人類「生養來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 1:28) 當挪亞出方舟時，神再一次宣佈祂的心意：「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 9:1) 但建造巴別塔的眾人，卻相反地，要聚族而居，不願分散，他們故意敵擋神的旨意，和神作對；神不能容忍了，只有動手變亂，這樣做，消極方面是拆毀人類敢於抵抗神的陰謀；積極方面，卻給人明白，只有降服神、順從神，你手的工作才能堅立。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在人生的道路上，你曾否建造了巴別塔？你有許多偉大的計劃，和美麗的遠景，你不但計劃，你也着手，並且投上了許多心血和力量，盼望將來大有收穫。你的計劃够偉大，雄心也令人嘆服，但有一件，你這一切不是出於神，甚至違反神。因此，當這工作利進展中，或接近成功的時候，你就會看見有一隻手出現了，這隻手把你的工作拆毀變亂，以致功敗垂成。

你為着莊稼成熟，滿懷高興，誰知颱風突至，把黃金穀粒毀損。你栽種玫瑰花，眼看花蕾鮮艷，等候欣賞，誰知暴風雨把它打得枝葉離披，大煞風景。你像約拿偷偷地躲避神，想到他施做一筆黃金買賣，不至一生做窮傳道，正在艙中做着美麗的夢，誰想到一夢未醒，便要投身大海。

親愛的阿，你是否因着計劃失敗，工作不成功而傷心難過？你是否覺得上帝對於你，不是成全，而是變亂；環境總是對你作梗，使你所謀的不能成就，因此憤懣填膺？安靜吧！當你工作遭受破壞，理想成為泡影時，你不要灰心喪志，乃要退到神面前好好考察自己。如果這一切是出於神的「變亂」，你得為着神提早的管教和懲治來感謝祂，因為祂沒有讓你繼續建造巴別塔，乃將你帶回來，及早行走祂的旨意，好叫你的工程沒有落了空。因為「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Feb 5, 1951）

撤去方舟蓋觀看 (創 8:13)

光陰如箭，轉眼間明日又是正月初。當新年頭，我們要想些什麼才好呢？聖經記着「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撤去方舟的蓋觀看……」，我們想想這個「看」字吧！

挪亞困居方舟，自二月初十日開始，到現在已經三百廿日。三百日實在是個漫長的時日，不要說在小小的方舟中，人畜雜處，地方不夠寬闊，空氣不夠新鮮，令人厭煩，就算是住在象牙宮裏，也住得膩了，需要走出來看看海闊天空，吸一吸新鮮的空氣，聽鳴禽歌唱，換一換腦筋，何況在方舟裏面；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出挪亞這時何等切慕離開方舟，進入新天地；無怪他放出烏鴉，放出鴿子，要試看地面究竟乾了沒有，何時可以出來享受自由快樂的生活。

正月初一日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這一看給予他的是何等安慰與快樂：地面的水乾了，新天地就在眼前，寬闊的平原，一望無際，美麗的河山，倍覺可愛。你想挪亞這時開口歌唱呢？還是跳躍讚美？當他看見新天地就在前面，自由福樂的氣息已經聞見，他的興奮，他的喜樂，是不是舌頭所能形容計量？

基督徒阿，這不正是我們靈性生活的寫真麼？我們在世的日子，不正像挪亞在方舟裏面麼？人生的重担、綑綁、爭戰、憂傷，把我們壓得喘不過氣來。我們渴想翱翔，但沒有翅膀；盼望安息，愁苦卻加增。我們晝夜呼籲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願你快來；可是黑沉沉的夜，晨星總沒有出現。迎接我們的乃是煩悶愁苦，傷心失望。我們感覺生活枯燥無味；我們憎恨人生，咒詛命運，甚至羨慕死，勝於生存。

在這個時候，我們何等需要撤去方舟的蓋，好讓我們看得見頭頂的天，在那裏有千萬天軍和聖者，有神的寶座和榮耀，有「一座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就是那「在天上的更美的家鄉」(來 11:16)。在那裏勞苦的靈魂得着安息，神的兒女歡欣、歌唱，永無盡期。

今天我們要拭清眼淚，莫讓它模糊我們的視線。睜開信心的眼，好叫我們看得見擺在前頭，就是上帝所為我們預備的榮耀，快樂的新天地。一方面因從遠處望見，就歡喜迎接；一方面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雖歷多苦，不至灰心失望(來 11:13)。

從撤去方舟的蓋到挪亞出方舟，還有五十七日，在這期間，神沒有說話，挪亞就只有順服，直到神吩咐他出方舟時，他才走出來。我們要學習挪亞，在神的手中無聲；我們雖已看見新天地，但今天卻還網綁在方舟裏面，「信徒的信心忍耐就是在此」(啟 13:10)。
。(Feb 5, 1951)

田間默想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歌 2:3)

「願祂以我的默念為甘甜。」(詩 104:34)

每天的難處 (太 6:33)

人有許多難處，世人如是，基督徒也如是。經濟的難處，生活的難處，做人的難處，處世交友的難處，家庭的難處，甚至做丈夫有做丈夫的難處，做妻子有做妻子的難處，父母子女主僕各有難處，所謂「家家有一本難唸之經」，「千人千般苦」是也。

窮人羨慕有錢人家，呼風喚雨，生活舒適，豈知「蓮子心苦」，「玫瑰滿身是刺」。在亞當裏的人，誰不汗流滿面？誰不勞心勞形？

基督徒活在眾人中間，跟家人一樣受苦、受折磨；但基督徒不怨恨，他們曉得怎樣應付這些：

他們不為明天背重擔，明天的難處明天當，今天的難處今天當。因此他們減輕了精神與心理上許多不必要的重壓。

他們看百合花，在野地裏長起來，多麼美麗；又看烏鴉不種不收、無缺無欠；他們學了一個秘密，努力工作，各盡本分，因知上帝必定看顧祂的兒女。

他們知道上帝是天父。萬能的天父會供給祂兒女們的需要，只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縱有困難，主會開路；縱有難處，主替解決。

憑愛心行事 (弗 5:2)

「愛人者人恆愛之」，這是一個不變的道理。你愛人少，人愛你少；你愛人多，人愛你多；你不愛人，人不愛你；若要人愛你，你要先去愛人。

但有時並不如此，「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林後 12:15) 多少時候，你愛人，人不愛你；你越發愛人，人越發不愛你。所以如此，有時是因為我們「誠信未孚」，得不到人家的信任；人家誤會你的愛心，有什麼目的，有什麼作用，因此

你越愛，人家越怕；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要怪責人，還是要反求諸己，更多的、更徹底的去愛人。愛人是我的本分、反應是人家的事，我盡我的本分夠了！

還有的時候，「忠而受謗，信而見疑」是因對方認識不清，或者受人蠱惑，戴上有色眼鏡，向你存着成見，你越多愛他，他越發生氣；好像我們的主耶穌，全心愛人，但因着祭司長怙惡不悛，反迷惑羣眾，把耶穌釘死十架。

基督徒「憑愛心行事」，是行心之所安，是效法主耶穌的榜樣，結局如何，不必注意，所謂「只事耕耘，不問收穫。」愛恨由他愛恨。雖然如此，但我們知道人不了解，上帝了解；人惡待我，上帝終必報答。

帶着印記 (加 6:17)

保羅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這印記證明他是屬於耶穌的。這印記可能在保羅的舌頭和嘴唇上，叫人聽見他的說話，就曉得他是屬於耶穌的。這印記可能在保羅的容貌和態度，雖然保羅氣貌不揚，沒有佳形美容令人生愛，但卻隱隱看見有光發出來，藉着這光叫人認清他是屬於耶穌的，這光就是他的印記。這印記也可能在保羅雙手雙腳上，看他手做的工，腳走的路，就認出他是屬於耶穌的。這印記更可能在他的生命中，人若與他接觸相處，就覺出有一種感動力，不必說話就叫人認出他是屬於耶穌的。弟兄姊妹，我們身上有沒有帶着耶穌的印記呢？

常存敬畏 (箴 28:14)

基督徒必須常存敬畏的心。要記住我們所事奉的神，是烈火、是君王。因此行事為人，要常存敬畏的心，千萬不要得罪神。在人與人的交往中，在個人的生活中，在家庭，在學校，在黑夜，在白日，神的眼睛鑒察我，神的手攬住我，「我怎敢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在人看得見的地方，在人看不見的地方，因神在我上面，在我下面，在我前面，在我後面，在我裏面，在我外面，在我左邊，在我右邊，我怎敢在他面前犯罪得罪祂呢？

今不知道 (約 13:7)

數日前，在一個宴會中，聽見一個西國教士作見證，她說她曾病了六個月，躺在床上九年，起初不知道，現在才明白，是神要她安靜，在病牀上熟讀聖經。這見證多麼感動

人! 人若能在病痛中, 損失中, 經歷憂患中, 遭遇逼迫中, 信賴了神, 一點不動搖, 不懷疑, 不發怨言, 不絕望, 不灰心, 這樣的人實在是偉大。這樣的人, 雖然在苦難中, 仍然滿有平安喜樂。我們卻不是這樣, 今天不知道, 卻憑着這不知道來批評怨恨, 我們是何等愚昧; 直到有一天, 事情大白, 才責備自己太糊塗, 錯怪了神。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更大的信心, 特別在黑暗中。

應當思想 (來 3:1)

基督徒應當思想的事很多; 第一, 他應當思想耶穌。思想耶穌怎樣盡忠, 我有沒有盡忠。思想耶穌怎樣榮耀神, 我有沒有榮耀神。今天基督徒在不應該思想的事上, 思想得太多; 在應該思想的事上, 卻思想得太少。我們毛病的根源, 常常發生在這裏。

思想與行為是分不開的。主耶說, 你心裏所想的, 口裏說出來。人思想的對, 言語行為很自然就流露出「善美」來; 思想的不對, 言語行為很自然就暴露出「醜惡」來; 你可以矯揉造作, 可以假冒為善, 但裏面的惡, 總是掩藏不住, 總有一天要發作出來。因此, 我們不但要注意行為, 更應注意思想, 最好是常常思想主耶穌。如果我們的思想裏面, 充滿了主耶穌的光輝、芬芳、美麗, 那麼, 我們的說話行事, 在不知不覺之間也就要反映出主耶穌的光輝, 流露出主耶穌的芬芳, 彰顯出主耶穌的美麗來。

多思想耶穌, 還有消極的好處, 叫我們在主耶穌的偉大聖潔中, 發現了自己的渺小、敗壞、污穢、軟弱, 因此能夠謙卑自己、倒空自己, 在耶穌的豐富中, 更多得着耶穌。

自毀前途 (約 10:28)

我們在神大能的手中, 神的保守何等的隱妥, 無人能夠把我們奪去。可是, 如果我們自毀前途, 甘心墮落, 就連神都沒有辦法把我們挽回。

我看見許多人的失敗, 並不是由於他力量不如人, 智能不如人; 也不是神的手縮短, 而是他自己毀滅自己。一個自己毀滅自己的人, 誰都無法幫助他。親愛的, 我們應當警惕, 為自己謹慎, 不要叫神失望。

合乎公義 (詩 143:1)

大衛祈禱，求神「憑祂的信實和公義應允」。他的祈禱與我們的祈禱有一個極明顯的不同，我們祈禱常常「憑着祂的信實和愛心」。多時候我們強迫着神必須根據着無限的大愛，給我們成就那些關乎我們的事，不管那些事是否合乎神的旨意，我們嘮嘮叨叨，除非神給我們成就，否則絮聒不休。

這種個人主義是極大的錯誤。我們的神不但是愛，而且也是公義；祂是我們個人的救主，也是全人類的救主；祂樂意成就關乎我們個人的事，但祂對整個宇宙有永遠的計劃，一切行事，不能背乎永遠的旨意。因此我們祈禱時，不但要憑祂的信實、愛心，也要憑祂的公義，好叫我們的祈禱，能夠與上帝同心。

如果我們祈禱能夠記住這點，在我們的祈禱中，一定能減少許多不義的非分之想。

述說自己 (箴言 20:6)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有一點點的善，便自作宣傳，唯恐人不知。這樣的善，目的在乎宣傳，求得人的稱讚，在上帝的目中，實在一無價值。怪不得保羅說：「全所有賙濟與人，若非出自愛心，仍然於我無益。」(林前十三章)

世人就是這樣利用慈善工作來沽名釣譽，獲得社會地位，達到他們的目的。最可惜的，是這種罪惡的浪潮，也泛濫到教會裏面來；多少基督徒，奉獻實在是為着愛神愛人呢？教會當局為著要人多出錢，就利用人「好名」的弱點，用各種成名的方法，來刺激他、鼓勵他，向他挖荷包；基督徒覺得出了錢，成了名，有一個「屬靈的發達」，自我很舒服，因此也樂意做；他們彼此恭維，互相利用，弄到教會充滿銅臭氣味，有誰真真正正為著愛神愛人，獻上他的所有呢？

主耶穌說：你若得人的榮耀，你的賞賜就「已經」得到；你若不去求人的榮耀，你的父在暗中必然報答你。

得人的賞賜和得天父的報答，那一樣合算呢？

要作嬰孩 (林前 14:20)

「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意思是：在犯罪的事上，你什麼都不懂，什麼都軟弱和做不來。

人最難的事莫如說「不懂」。我們最高興說「我懂」，連不懂的事，都要「強不知以為知」。其實，我們如果能够在犯罪的事上，一點不懂，我們將是何等幸福！

許多時候，我們喜歡扯長着耳朵，聽聽那些屬乎罪惡的事；我們以為這樣做，能够增長見聞，可是當這些罪惡的聲音，一進到我們心中，那見識就成為罪惡的試探，在我們裏面，教導我們怎樣去犯罪。我們本不懂得怎樣去犯罪，現在已經懂得了，這一「懂得」，不但干擾了我們心靈的平靜，沾污了我們的純潔，而且成為一種痛苦，一種鬥爭，叫我們要跟這罪惡的試探「短兵相接」。

逃避罪惡，這是根本的辦法；可是並不容易，因為我們活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中，正像在一個大染缸裏面，耳濡目染，難免染到。那麼，第二步，我們在罪惡的試探中，要像嬰孩一樣，是軟弱的，做不來的，消極抵抗。

小嬰孩能不能犯罪，吸煙、賭錢、跳舞、說謊話、偷東西、傷害人、姦淫、污穢……在這一一切的事上，嬰孩是軟弱的，無力做得出來的。我們學習嬰孩，當罪惡的試探來到時，讓你對它說：在犯罪的事上，我是一個嬰孩，我不懂，也不會做作這種事。

把守嘴唇 (詩篇 141:3)

基督徒身上的肢體，眼睛是看東西的，耳朵是聽聲的，它們把外面的形形色色吸收到我們生命裏面去，有經驗的信徒都很注意它們，看管它們，不讓它們吸收那些對生命有害的東西。還有一個肢體，是說話用的，那就是舌頭，卻常常被忽略着、放任着，以致它像決了堤的洪水，隨意泛濫，造成很多甚至很大的禍害。

大衛在祈禱中，求主「把守他的嘴」。「把守」二字，就是派兵護守着的意思。在軍事時期，為着安全起見，軍隊把守城門，或來往的大路上，不准隨便進出。像大衛這樣聖潔敬虔的人，他還需要神給他把守嘴唇，我們更應該切切求神給我們管制着，叫我們不「大張嘴唇」，讓我們口中的言語，都能蒙神喜悅，叫聽見的人得造就，沒有一句苦毒、傷害、卑污、猥褻的話從內面出來。

盡心去行 (代下 31:21)

這裏題及希西家的行事，「無論是辦上帝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上帝，都是盡心去行」，給我們看出希西家成功的秘訣。

希西家在事奉的事上盡心，在遵守律法誠命的事上盡心，在尋求上帝旨意的事上也盡心。換句話說，他的事奉、行事、為人，在上帝面前，是盡心盡力的，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神喜悅希西家，祝福希西家「無不亨通」的理由。

歷代以來每一個成大功立大業的信徒，都是在神面前肯「盡心」的人。他們不貳心、不懶惰、不苟且因循，將他們的心志、精力、愛情、時間、金錢，完全的擺在犧牲的祭壇上，行神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因此神悅納的火燒過、馨香的氣味便四溢。

親愛的阿！在神面前我們是否盡心？

我已成全 (約 17:4)

當耶穌在世間最後一個晚上，在神面前獻上祂的祈禱，祂對神說：「你所託付我的事，已經成全。」這是多麼偉大的聲音。

人生最痛苦的事，莫如要離開人世的時候，回頭一看，許多當做的事還沒有做完，當說的話還沒有說出，當盡的工作還沒有完成，這時撒手人寰，內心的疚責悔恨，無法補救，只好遺恨終天。反過來說，如果工作完成了，戰爭凱旋了，不虛一生，他將怎麼高興快樂，雖然生離死別，人情難免惆悵，但想到就要飛升天帝寶座之前，聽祂嘉許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真是含笑而歸。

一個聰明的基督徒，總是時刻警惕着，因為不知道那日子，那時候，什麼時候來到，故時刻準備著，可以隨時向他主人「交賬」。

也在人前 (林後 8:21)

信徒的生活和工作，不但行在神面前，給神「欣賞」；並且是行在人面前，對人作「見證」。「對神」「對人」，這是信徒在世為人的兩大對象，兩者不可偏廢。

今天信徒常常偏差着，有的只求做給人看，在人的前面，做得多起勁、多妥貼；如果在無人之處、就極其馬虎隨便，泄泄沓沓過日子。他忘記人看不見，上帝的慧眼卻無時無處不監觀。另有人卻做事只求神知，他不管人的反響如何，批評如何，此心對神無虧就夠了。某姊妹臥病醫院，怪她哥哥不來看她，她哥哥感慨着說：看她並不能助她，我就在家天天為她迫切祈禱。某傳道人賬目不清楚，他說，我對神絲毫不苟，怎有閒工夫管這些賬。

他們的存心都不錯，但忘記對神也要「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

信徒行光明的事，不但在神面前，也要在人面前。我們要凡事謹慎，不讓人挑我們的不是，小心保守我們的「見證」。

不止息的愛 (約 11: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

許多人以為耶穌愛馬利亞一定比馬大多些，因為耶穌會責備過馬大，卻稱許着馬利亞(路 10:41-42)。其實這並不懂得神的心。在這裏聖經先提及的，還是馬大；這就說明了神對人的愛，並沒有因着人的緣故而有所改變。祂愛着，永遠愛著，沒有條件的愛着。也許我們本身有了很多的缺點、虧欠，但神並不因着人的「不配」，而改變了祂的愛。

這是神的愛! 這也是我們永遠的福音!

人的失約 (太 26:56)

門徒都逃走了! 只留下主耶穌在敵人手中被苦待。

當大難還沒有臨頭時，門徒們都立約願意與主同苦同死同患難，豈知大難來到時，門徒們都失約，撇下主逃走了!

「死生亦大矣哉!」這句話實在是真的。彼得三次不認主，到老年時還在羅馬逃走，可知殉難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生死的關頭，稍為自徇，稍為退縮，妥協的行動就出現。每個人都有求生的熱烈要求，在生死關頭，如果讓這要求支配，就非撇下主逃走不可。

我們不責備門徒，因為門徒的怯懦行動，主耶穌從沒有責備他們，我們有什麼資格責備他們呢? 我們只求主憐憫和保守我們，在平時不說硬話，在生死關頭不撇下主逃走!

攻克己身 (林前 9:25-27)

一個運動員為着能朽壞的錦標和暫時的榮譽，他們必須過着節制的生活；神的兒女為着那永遠極大無比的榮耀，難道不應該付出更大的代價，「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嗎？」

今天基督徒最普遍的失敗，就是讓自己「身體」作主；凡事體貼肉體，求肉體的舒適與享受；因此，許多不良的嗜好不肯撇棄，許多出乎肉體的罪惡不肯棄絕；吸煙、喝酒、跳舞、賭錢打牌、姦淫、淫穢、憤怒 ………，這些事一個運動員必須戒絕，才有成功的希望；一個天國的運動員卻等閒視之，甚至徵逐追求，如蠅逐臭，怎能成功呢？

有人以為棄絕這些，生活太嚴肅、太單調，照我所知，從沒有一個運動員存着嬉戲的態度去得着錦標的。

主是我燈 (撒下 22:29)

神是我們的光，也是我們的燈。燈的意義是它要照亮，卻不照得很遠很遠，而是照亮你的腳前。也許你不能藉着燈光，「高瞻遠矚」，但燈光卻要一步步照亮你的行程，叫你不碰着石頭，不陷入溝渠，一直走到你的目的地。

從生活方面來說，神實在是我們的燈。時時刻刻要指示我們的行程，從不把「將來的大事」告訴我們，只要我們俯伏在祂旨意中，一步步跟祂走前面的道路。因此你不必為明天憂慮，也不要為「將來」發愁，神要負責你一切的道路。

最偉大的生命 (約 12:2)

一座大建築物最重要的建築，乃在地裏頭的根基；一座橋樑最重要的部分，乃在水裏面的基石。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必須在地裏頭死了，才能發生變化，才能生長，才能結實。這是屬靈的原則。今天為什麼教會生命貧乏，生活孱弱，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各人不願意在地裏頭埋沒自己，隱藏自己。大家喜歡把自己顯露，給各人看見，愛講台過於密室，重廣告不重祈禱，注意如何拉攏人，用手段，而不注意「己」的隱藏和死透。難怪在教會裏所碰到的不是肉體就是老我，沒有天上的味道。

只有「在地裏死」的生命，才是最偉大的生命；今天誰選擇神偉大的道路？

前途甚遠 (王上 19:7)

神的兒女不應該坐下，不應該躺下；坐下躺下應該是為着休息，加添力氣。因為我們前面當走的路甚遠，所以必得趕程，才不致趕不上。否則坐下躺下，任憑它懶散，勢將呼呼入睡，終至「落伍」。

坐一坐、躺一躺，讓身體得到休息，力量得着補充，這是恢復疲勞的一種辦法。主耶穌曾在井旁坐下，船裏睡覺，無非為着休息一下，讓身體恢復力量，可以努力前程。

得着力量還有一種辦法，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祈禱的時，那時身心交瘁，無力支持，但天使來加添祂的力量，使祂能夠有力背負十字架。這是天上能力的傾倒。神也曾應許，凡等候祂的，必從新得力 行走不疲乏。(賽 40:31)

因此，神的兒女們，不但要曉得怎樣休息，恢復疲勞；更要曉得怎樣藉着祈禱和等候，得着天上人的力量，去奔跑那當走的路程。

愛索牽引 (何 11:4)

神用繩索套在祂孩子們的身上，為的是牽引他們。這索的名字叫「慈愛」。

一天，我看見一位等候上飛機的母親帶著三個孩子，這些孩子差不多三至六歲的光景，頑皮得很，如何管得住。這位母親卻用三套皮帶把他們套上，她手拉帶頭，就把他們控制住，無走失之虞。

我們的神也是如此，用慈愛的繩索套上我們，四面拉緊，好讓我們活在他的愛中；並牽引我們，不讓我們滑跌，自走已路，乃帶領着我們緊近祂身旁，一步步走當走的路。

對一些冥頑不靈，不聽話的人怎麼辦呢？那就只有用嚼環轡頭勒住它，再不帖服，就加上鞭子。求主叫我有一個順服的心，緊隨主導引，步步跟主行。

必不缺乏 (詩 23:1)

「我必不至缺乏」，大衛的經驗，也應該是我們的經驗。

今天，正是一個缺乏的時代。聯合國報告，億萬人沒有房子住；眼睛看得見的，億萬人沒有飯吃；人心慌慌，多少人沒有自由，沒有平安。「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在香港難民羣中，有許多許多從前曾經是叱咤風雲，不可一世的人物，現在要求一飽，也得待人救濟。這樣的光景，我們憑着什麼本領，敢說「我必不至缺乏」呢？

我們說這些，並非因着銀行有大量存款，也不是因為有許多企業；不要說我們沒有銀行存款，沒有企業；縱使有的話，也未必能夠担保我們不至缺乏；「滄海桑田」，人事變遷太大了，富貴如浮雲，何曾靠得住。我們所以說這話，是因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相信祂，我投靠祂，祂是我的倚靠，我的泉源；有了祂，我便「不至缺乏」。祂

比銀行財富更穩固! 祂養活烏鴉, 給百合花裝飾; 祂看顧孤兒, 拯救患難的人。有了祂作我們的牧人, 就比一切更有把握。

有了祂, 我們雖然經過死蔭的幽谷, 但我們的心不黯淡; 雖然遭遇敵人、災殃、飢荒, 但獨行大事的神必能保守我們, 拯救我們, 為我們擺設筵席。這是我們誇勝的秘訣: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最好朋友 (箴 18:24)

朋友有益友、損友。益友是道義之交, 可以彼此切磋琢磨。

所以交友要選擇, 否則濫交是敗壞善行。但聖經告訴我們, 人世間還有一位最好的朋友, 比弟兄更親密。

這位朋友, 友情最真摯誠篤; 不論貴賤窮通, 祂愛你的心永不改變; 不論風雨晦明, 祂與你廝守不離; 當你落難時, 祂要給你分担苦難; 當你背負重擔時, 祂要用手托住你; 祂的眼睛日日看顧, 恩手日日提挈, 自幼到老, 自生至死, 祂愛你直愛到底! 就是你背棄祂, 祂仍愛你。祂就是人類的救主耶穌。

虛空的回憶 (伯 29:2)

我們喜歡回憶既往, 懷戀從前的日子多麼好, 景況多麼迷人, 如今卻事事不比從前; 有人更喜歡誇說既往, 是怎麼愛主, 怎麼熱心事奉主, 言下不勝傷感, 巴不得重新過着「從前的月份」。這樣的回憶和誇說, 對靈性來說, 是有危險的。

你現在的日子不好嗎? 是不是光景不比從前, 抑還是在苦難的折磨中, 因此你心灰意冷, 回憶從前, 聊以自慰, 讓感情有個出路。不錯, 你從前曾過着好日子, 但那個「好」, 不過是物質的享受, 生活的舒適而已; 現在你雖然遭遇着困苦艱難, 生活的重擔日比日沉重, 可是我們深信神帶領的道路, 總是最好的道路。物質生活雖然不好, 但靈性的收穫, 一定超過從前。因此你不必徒自悲傷, 應當為做好今日的工作而加倍努力。

那些喜歡誇說從前靈性情形的人, 無非因為現在靈性情形不好, 所以就藉着誇口過去, 來掩飾現在的失敗和瞞騙良心的責備, 好讓他沉醉在過去的迷夢中。

親愛的兄弟們! 別留戀著過去吧! 神所要我們的, 乃是: 「忘記背後, 努力面前。」把過去一切都放下, 為着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奮鬥! 十字架的道路是一直向前的。

時候到了 (約 17:1)

當晚餐之夜，耶穌和門徒擘好了餅，說好了話，這時十架的陰影正籠罩着祂的四周；在這個時候，祂需要禱告。並且，祂也禱告了！當我們研究主那時的禱告，實在够我們希奇。因為在整個禱告中，祂忘記了當前的苦難和危險，沒有悲傷，沒有嘆息，卻是充滿了信心和盼望，說讚美的話。當苦難來，我們很容易心慌意亂，莫知所措；那些曉得祈禱的，已算得好信徒。但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卻是讚美。祂知道一切出於神，神的安排總是最好，因此雖苦難當前，依然讚美；不過這並不容易，必須在平時多投靠神、多經歷，才會臨危不亂，在黑暗中仍然歌唱。

勉強背十架(可 15:21)

有人背十字架，是經過考慮，清楚的對付，然後樂意應上呼召，才背上十字架。有人背十字架，卻是糊裏糊塗，不明不白，就勉強地背十字架；後來十字架才把他迫到主面前。我們盼望每一個背十字架的人，都是先清楚對付，樂意選擇；可是對那些糊糊塗塗背十字架的人，我們也不應當批評他，叫他們難受。古利奈人西門，起初是糊裏糊塗背十字架，但有一天，他明白十字架的意義，他和他全家就都藉着十字架得救。

人定下的規條，總是嚴格的，甚至這裏加上一點，那邊加上一點，叫人「望門興嘆」，神卻不是這樣。當約翰看見有人不跟從耶穌，卻要奉耶穌的名趕鬼，認為非禁止不可。耶穌卻說：不敵擋就是幫助。當有人「假意」傳福音的時候，保羅說：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

我們需要神給我們一個更為寬大的心。

先後的問題 (太 4:33)

同工李小姐在英國結婚，教會以箴言 31:10 致賀。不知怎的當電文到達時，數字倒置誤為箴言 10:31。在這事上，我心中有一個感想。

孔子說：知所先後，近乎道矣！分別先後常常是十分重要的。馬大思慮煩擾，忙個不了，但她不懂得那最緊要的，緩急倒置，因此得不到主的悅納。

基督徒的生活原則，第一是神，第二是人，第三是自己。今天許多人先後倒置，生活第一為自己，第二應付人，最後才想到神。

如果我們都懂得先後，並且做好那「先」的，「先求神的國利祂的義」，我們一定會更深蒙祝福。

又加上 (彼後 1:5-7)

「加上」意思是說，你還缺少某一種東西，必須加上，才能得到完全。比方說，你已經有了信心，但光有信心實在還不夠，必須加上德行，這樣你的信仰，才不至流於虛浮，行為是信仰的見證，好的行為才證明你有好的信仰。

信仰是一個根基，根基堅固建築物也就穩固；但根基不能代替建築物。有了根基必須在上面加上建築物，而且加上的建築物必須好，否則根基雖然好，也沒有多大用處。

基督徒要有好的信仰，有好信仰又要加上好行為，還要加上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心，這樣才能够在神面前多結善果。

不可懶惰 (羅 12:11)

懶惰是基督徒靈性的勁敵。

懶惰叫一個人提不起勁來，凡事因循苟且，得過且過。

懶惰也叫一個人「看風」「望雲」，縮起手來，東邊坐坐，西邊溜躑溜躑，讓時光空過。

懶惰人在床上，好像在戶樞內，輾轉反側，雖然肚子餓乏，卻爬不起身來。

懶惰不是什麼大罪，但一天一天的腐蝕，叫人壯志消沉，能力散失，終成不可雕的「朽木」。

自古以來，每個成功的人，都是殷勤的人。進德修業，需要勤奮；敦品勵行，需要勤奮；建功立業，需要勤奮；神的兒女也是如此，清早起身，夜晚歇息，一天勤奮，因此屬靈的積蓄一天天加增；屬靈的道路，一天天向前；屬靈的成就，一天天完滿。

知足的心 (提前 6:6)

有人說：「我不如人，但這世界還有更多更多的人不如我。」這是事實，如果我們能多作如是想，內心也可以多得些寧靜。

保羅說：「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人向着神，很容易存着敬虔的心，但一看見人比我好，比我多享受，多得福份，內心便起了不平，「為什麼我不如人」，便發起怨言來。對人不平，跟着便對神不滿，往後連敬虔的心都失掉。

「前人騎馬我騎牛」，相形之下，必然大有愧色。但回頭一看，沒有牛騎的人還多，那麼我不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嗎？那騎馬的人，未必比我出色，但那步行的人，又何曾比不上我；為什麼我有牛騎他沒有，這麼細想起來，心中便可釋然。

「知足常樂」，這話是真的。如果你不知足，對世物貪而無厭，縱把全世界都給你，反叫你飢渴更深。如果你知足了，「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來 13:5），不伎不求，那麼，心中的滿足，雖萬戶侯也不能和你比較。

分別是非 (腓 1:10)

有人說：「基督徒不問是非，乃問裏面的生命對不對；分別善惡是禁果的產品，只有生命才是生命樹的產品。」這話乍聽有理，細按卻是詭辯，很容易令人入魔的。

撇開舊約不談，整部新約還不是辨是非，個人的生活應當怎樣，家庭生活應當怎樣，以及社會生活，教會生活，都有十分清楚的安排；這安排就給人定下「可以」和「不可以」的界線，也就是「是與非」的界線。你走在「是」的路上，便在光明中，生活必定蒙福；你走在「非」的一邊，便在黑暗中，生活必定受虧損、被咒詛。這個「是非」本質與西乃山的律法不同，可是他卻是「生命的律」，「屬靈的律」，你必需要照着做，不可觸犯。

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祈禱，求神給他們能分別是非，就是他自己也是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一個善於分別是非的心，是從靈、從生命產生出來的。一個生命豐盛的人，對於是非才有明晰的辨別，幼稚的人，卻是糊裏糊塗過日子。

要忠心 (林前 4:2)

當腓利在撒瑪利亞的工作，正大大收效時，聖靈要他離開這大城到曠野去。以人的聰明來論，到曠野去還不是捨近圖遠；還不是放棄這看得見，去追逐那看不見的！究竟曠野除了荒漠沙石外，還有什麼東西。

但腓利不計較這些，他知道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工作如何，他若盡忠，就能得主嘉許。

腓利的工作態度，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

都放下心 (徒 27:31-36)

當保羅在海中遭遇颱風襲擊時，同船的人都驚惶愁苦，自分必死；保羅卻在驚濤駭浪、天愁地慘中，看見他所事奉的主，聽見柔和安慰的聲音。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偉大處，也最受用處。

「在世上你們有苦難」；而且，苦難越來越多。如果基督徒能夠仰望那在黑雲上面的主，看見祂榮耀的臉光，那麼，他一定能夠得安慰，並因着已得的安慰，去安慰別人；他的見證，將成為奇妙，大大叫人驚奇！

活的見證 (徒 28:6)

米利大島的工人，起初看保羅是囚犯，後來看保羅是天理不容的兇手，最後卻看保羅是個神。

保羅仍然是那個保羅，但在土人的心目中，卻瞬息萬變。所以如此，是因保羅在他們面前生活行事前後不同。大家看他是囚犯，因他是被解的囚犯；大家看他是兇手，因他被毒蛇所咬；但當他有一種偉大神奇的能力，從他生活中表現出來，甚至勝過毒蛇，這活生生的見證，不能不叫人的觀感，完全轉變過來。

人看我們為囚犯、為兇手，憑外面判斷，並不要緊，我們不必為此爭辯，也不必為此難過，只要我們有能力勝過毒蛇，就能夠改變人們的態度，給我們一個正確的認識。

當心同工 (路 6:12)

最困難莫如同工。意見是否相同，志趣是否一致，同苦固不容易，同甘更是困難。我們看見許多人，分分合合，合合分分，就是這個緣故。

當耶穌要選擇同工時，特別到山上，整夜祈禱。這可見擇人同工不容易。

「幹部決定一切」，有些人因為用人不慎，結果工作給他帶壞，被他拆毀；特別今天教會裏面的小人實在太多，被同工迫上十字架的，我們時有所見，更當小心。

主耶穌給我們選擇同工一個榜樣，整夜祈禱，整夜考慮，不感情用事；還有一件，主耶穌經過他們多時同處，留心觀察他們的動靜，對他們有清楚的認識，然後才敢決定。

女人蒙頭 (林前 11:3)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規定女人要蒙頭，意思就是不准女人出頭。

這並不是說女人禱告不够男人屬靈，講道不够男人恩賜，而是說這是神的安排，女人應當向男人服權柄。

當然我們沒有忘記蒙頭是當日的風俗，正如今日許多地方的女人仍然要蒙頭；但我們不能因此推翻蒙頭的道理。因為是風俗，我們沒有意思強調今日女人，是要在頭上蒙着布，但因為這是真理，我們必須照着主的定規，在神的教會中，女人應當站在自己當站的地位上。

從個別上，有些女人實在比男人更屬靈更有才幹，雖然如此，她仍然要服從真理，在實際上蒙頭。

其實應當蒙頭的，不是女人。女人要服權柄，讓男人出頭；男人也應當向基督蒙頭，讓基督出頭；正如基督在神面前，讓神出頭一樣。祂曾多次述說自己說話行事，完全不憑己意，是神在祂身上運行指揮。如果我們肯凡事讓基督出頭，那麼，教會必定不會像今天一樣的混亂和悖逆。

有火降下 (代下 7:1)

所羅門祈禱完時，有火從天上降下來，把祭物燒盡，顯明神悅納了所羅門的祈禱。

每一個把自己奉獻，或是給別人祝福的祈禱，神總是同樣悅納的。

在此我們知道什麼是蒙神悅納的祈禱。

勝於牛犢 (何 14:1-2)

因罪孽跌倒的人，第一，要轉回歸向上帝；第二，要坦白向上帝認罪；這樣的認罪祈禱，勝於把牛犢獻上。

但人最大的失敗，在於遮蔽罪惡，不肯向神認罪，他情願用牛犢代替認罪，甚至想用金錢贖罪，這些都是錯誤。

看着不理 (哈 1:13)

社會的不平，國際間的弱肉強食，我們常怪責上帝看着不理；其實，上帝何曾不理，「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自古及今，滅人國者人亦滅其國，天理報應，毫髮不爽。上帝的手暗中運行，祇是我們太急躁，不能等着瞧！

不要為作惡者心懷不平，乃要倚靠神行善。(詩 37:1-3)

義人跌倒 (箴言 24:16)

我們常對某一個人期望過高，等他偶一失敗，又熱譏冷嘲，給他許多難堪的貶評。其實，過度的「棒」是不對，過度的「貶」也一樣不對。誰沒有過失，因着過失而隨意定罪，是不對的。彼得三次不認主，主仍托付重任；彼得後來也用事實證明，不辜負主的托付。求主給我們愛心，使我們對人永不失望。

更多的聲音 (可 6:20)

施洗約翰的死，另有一個原因，是因斥責希律的聲音太少，只有施洗約翰一人而已。如果那時候，有十百千萬人，都敢批逆鱗，斥責希律的罪惡，這位「游移不定」的希律，也許早就把約翰釋放了！

施洗約翰死了，以他個人論，死重於泰山；以時代論，是大損失。今天需要更多約翰的聲音，來反抗罪惡，挽救時代。

倘若主有吩咐，你肯否發聲？主有感動，你敢否效法施洗約翰勇敢斥責罪惡？

引起辯論 (可 9:14)

當門徒無法把污鬼趕逐時，文士就來和他們辯論。可是辯論並不能解決問題，倒是耶穌把鬼趕出，用大能證明的神的道，辯論這才停息。

今天很多辯論，無非是信徒缺少能力，缺少生活的見證，不能服人。我們不必憤懣，乃要求主給我們得勝的能力，用事實來顯明上帝恩惠的福音，那麼人的批評，將成為讚美了！

幸災樂禍 (箴 24:17-18)

幸災樂禍是人類惡劣性情之一，特別當我們的敵人遭遇失敗時，我們內心更覺爽快。這樣做，一方面表示我們的自義，看別人應該如此；一方面表示我們對人缺乏愛心，竟殘忍地樂看別人受災。上帝憎惡幸災樂禍的人。求主給我們有豐富的同情心；就是惡人，也願意給他有悔改自新的機會，不願意把他毀滅。

解開的話語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印到神面前。」(西 1:28)

溫柔的心

溫柔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

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這裏所謂溫柔，不只是一種生活藝術，更是內心的態度；不只是在人面前，更是在神面前。一個重生的人，就是一個在靈裏回轉作小孩的人，他的心應該是溫柔的；一個被聖靈充滿，結出聖靈果子的人，他的心應該更是溫柔(加 5:23)。

不可硬心

溫柔的反面是剛硬，剛硬常常是一個最利害的罪。千千萬萬的罪人所以滅亡，是因為他們剛硬着心，不肯悔改。神的兒女們也因着剛硬的心，以致不能獲得屬靈的祝福，不能承受天上的地土。

我們常常忽略了，以為剛硬的心算不得什麼；如果我們留心聖經的記錄，不能不叫我們驚奇着，剛硬原來是那麼可怕的罪行。

當主耶穌醫治好那枯乾手的人，這個神蹟不是那麼清楚有力地顯明在眾人面前，可是法利賽人仍然是拒絕不信，並且老羞成怒地想進一步打擊耶穌。難道他們的心真是蒙了脂油，冥頑不靈？難道他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着？無他，只因他們的心剛硬，所以對於擺在眼前的事實無法接受。(馬可 3:5)

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祂曾多次向門徒顯現；雖然如此，門徒中間仍然有人不信，認為復活只是胡言，不可置信。這豈不是怪事！主耶穌受難以前，不是多次預告祂的受難與復活？

復活的早晨，彼得、約翰、抹大拉馬利亞、以及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不是清楚與主同行，與主談話，難道還不够證據？無奈門徒的心剛硬了(可 16:14)，因此對於「神復活的大能」，他們無法相信。

讓我們留意：剛硬不只是外邦人的罪，不只是不信者的罪；剛硬常是神兒女們最常犯的罪。法利賽人在當時是虔誠派：用現在的話是屬靈派。門徒們曾三年半之久，與主同

住同行同工，親眼見主，親耳聽見主的訓誨。雖然如此，但他們內心剛硬的程度，真令人震驚。羣眾相信的事，法利賽人不肯相信；今天千萬信徒可以接受的事實，當時門徒卻不能接受。有人說，一個屬靈的人，一個以愛護真理自許的人，常是一個剛硬的人；也常是一個不容易接受感動的人。當我們看見法利賽人和門徒「剛硬」，實在需要主給我們溫柔的心，叫我們不剛硬。

柔嫩的心

神的兒女們實在需要一個溫柔的心，好叫我們能夠極其柔嫩地，也極其靈敏地對神、對人、對罪惡、對世界發生反應。

(一) 聽神的聲音 神的兒女們是需要聽神聲音的。有時神對我們心靈說話，有時神藉着環境向我們發聲，正如巴蘭的驢子能開口說話；彼得從公雞啼聲，想起主的警告。但更多時候，神是藉着聖經向我們說話；藉着祂的僕人在講台上向我們開口。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柔嫩的心，是很難聽見神的聲音的。這就說明了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雖然讀聖經，赴聚會，卻一點沒有得着的原因，因為他們的心硬了，所以沒有得到感動。

我有一個朋友是做醫生的，他在教會裏頂熱心愛主。一天早上祈禱，神對他說話，要他送錢到幾里路遠的一個傳道人那裏去。他覺得奇怪，他從沒有這樣的經歷，他想去看個究竟，只因天下大雨，出門不便，因此便停下了。第二天早上祈禱，神仍對他說話，天雨不停，他也停下了。第三天早上祈禱，神仍對他說話，天仍然下雨，這一回他不敢停下了，他覺得這事太希奇，應該去看個明白，所以冒雨前往。等到他把錢送給那傳道人時，那傳道人開口讚美神，說他已經等候了三天。原來那傳道人憑信心過生活，沒有接受教會的薪水，單仰望神過日子。自第一天米糧完了，他把需要告訴神，神就在另一處地方感動那醫生，要他送糧食。可是那醫生因為不懂神說話是怎麼一回事，沒有聽話的經歷，所以宕延了三天。當那醫生明白這事時，他十分難過，自己責備自己，因着他的耽延以致那傳道人挨餓了兩天。那醫生說：我五十多歲了，現在才第一次像撒母耳聽見神的聲音。

神要向兒女說話，只是神的聲音從來是細微的(王上 19:12)、柔和的，我們的心必須柔嫩，才會聽得着。

(二) 對罪惡的感覺 一個柔嫩的心，對於罪惡的感覺是極其靈敏的。當撒但的試探稍為臨近時，罪惡的刺芒稍為顯露時，硬心的人可能一點仍不覺得，然而一個柔嫩的心卻立刻感覺到它的威脅。

一天，我帶着還沒有週歲的小女孩到公園去，綠草如茵，我摸着草地很柔滑，便把女孩放在草地學步，當她的腳一接觸到草地時，立刻縮回來。我覺得很奇怪，後來才懂得，她的腳從沒有走過路，是極其柔嫩的，只要葉尖接觸就感覺到刺痛；我的手因着工作多，磨擦多，皮膚粗糙了，接觸時不但不覺刺痛，反覺柔滑。原因就在這裏。為什麼今天許多基督徒對於罪惡的看法，有着極大的距離呢？有些基督徒，甚至一根香煙，都深惡痛絕，認為那是罪惡；而在另外一些人，甚至是牧師傳道人，卻在禮拜堂公然「一枝在手」，一點不覺得難過。有的基督徒對於男女關係極其嚴肅，他們為着防微杜漸，總是謹言慎笑，以免給魔鬼留地步，挑動內心的情慾；但是另外一些基督徒，甚至牧師傳道人，竟公然提倡在禮拜堂開跳舞會，他們自己帶頭，男女彼此擁抱，享受性的陶醉，卻自詡那是開明的表現。無他，對於罪的感覺不同吧了！同一件事，甲以為罪，乙以為享樂，這完全是內心的問題。我們應當求神給我們一個柔嫩的心，叫我們對罪有靈敏的感覺，不致受了罪的傷害還不自覺。

(三) 弟兄間的相待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 基督徒對於人與人，弟兄與弟兄之間，應當有一個極其柔嫩的心，凡事與人同情。別人喜樂，不干我事，但為着弟兄間的情誼，總要與人同樂。別人哀哭，不干我事，但為著肢體的愛，「痛同切膚」，總要與人同情。這樣做乃是肢體間的本分。

今天在神兒女中間，我們常缺少柔嫩的心，我們總是過分的生硬、粗糙。弟兄犯罪，我們沒有用溫柔的愛心把他們挽回(加 6:1)，總是過分的責備，加深了弟兄心靈間的傷痕。不錯，膿瘡需要割開，但包紮時用手太重，徒然加增了割口的痛苦。弟兄缺乏，我們的心硬了，一點沒有感覺到。在幫助貧乏時，我們許多時候缺欠柔嫩的心，我們擺着慈善家的面孔，嚴重地傷害了弟兄的自尊心，使他感覺到「嗟來食」的可羞。在幼稚軟弱的弟兄身上，他們實在需要我們存着柔嫩的心，照顧他們，體貼他們，用愛心尊重他們。

今天許多人事的爭執、磨擦，許多的破裂、仇恨，不論個人的，或者家庭的，教會的，很多是起因於誤會，極其無謂。它的開始可能是出於某一方面的不够柔嫩，過於剛硬。我們需要神給我們一個柔嫩的心，好叫我們心細如髮，心軟如絲。

(四) 對於世界 在主耶穌與門徒的生活記錄中，有一件事叫我們大大希奇的：門徒看見聖殿的華麗壯觀，他們目眩神迷，給聖殿的物質美麗吸引住了；可是主耶穌卻指着聖殿告訴門徒說：在不久的將來，這聖殿將被拆毀，連一塊石頭都不留在石頭上。(馬太廿四章)

為什麼一同站在聖殿的面前，卻有不同的反應？這因為門徒所看見的，只是物質的建築，而主耶穌所感覺的，乃是在聖殿裏萬千的人。他們帶着他們的罪，沒有一個肯悔改，他們的罪行，叫聖殿成為賊窩，這樣的聖殿又怎能夠存在呢？門徒所看見的只是表面，只是現在；而耶穌的心所感覺到的，卻是聖殿的後面，是未來的四十年代。我們的心太硬了，對於一切事物的感受實在太遲鈍，主耶穌的心卻極其柔嫩，所以能夠極其靈敏地，感覺到極深遠的事實。

這也給我們說明了，為什麼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在他心靈深處，深知世界將被定罪，一切都要過去，屬世的事物不能久存，因此對於世界採取「寄居」「客旅」的態度；而另外有不少基督徒被塵世的繁華，聲色貨利所迷住，如蟻赴羶，沉緬而不醒悟。

(五) 對於時代 這是一個彎曲悖謬的時代，看到國攻國，民攻民，多處天災人禍，日甚一日；看到社會的罪惡日比日加深，教會的道德和愛心，日不如一日；以色列人復國了，埃及抬頭了，中東的危機越過越加深，這些事的成就，無非告訴我們說：「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 24:33)

主耶穌說：「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淺見的人，看見無花果樹發嫩長葉，就只是「發嫩長葉」而已。但感覺靈敏的人，卻看到「發嫩長葉」所帶來的更深的信息，原來夏天已經近了。今天這時代紛擾不安，人心慌慌不定，遲鈍的人，每天打開報紙，只看見世事一團糟，搖頭太息；但神的兒女，卻從一切動亂中，看見神的手已經帶進來一個新的時代，聽見主耶穌天上的腳步聲，祂來的時候已迫近在眼前。

我們真是需要一個柔嫩的心，一個感覺極其靈敏的心，好叫我們懂得此世何世，儆醒我們的心，等候基督再來。

保持柔嫩的心

在頭一天悔改得救的時候，神不但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祂的寶血也洗淨我們的心，給我們一個新的心，就是一個肉心，一個柔嫩的心(結 11:19)。可是這樣一個新心，一個柔嫩的心，心須好好保守，不然它是會日趨剛硬的。

以色列人為什麼倒斃曠野，是因為他們的心剛硬。他們剛硬的緣故，第一，是因他們不聽話；第二，是因他們的心被罪迷惑。(來 3:7,8,13) 因此我們要保持一個柔嫩的心，不但要勝過罪惡的迷惑，也要學習聽從神的話。

當我們一次又一次犯罪的時候，我們的心將越過越硬，直到像熱鐵烙慣一樣（提前4:2），以至犯罪變成「家常便飯」，一點不以為苦；聖靈在裏面的擔憂，再也不感覺到。

當我們一次又一次在神面前不聽話的時候，我們將越過越頑硬，屬靈的感覺硬化了，再也聽不到神的聲音。

我們要保持柔嫩的心，必須聽從神的話，服從聖靈的感動。在神面前要學習 --

1、不爭辯 在已往的日子，我們爭辯得太多了。誰說不可喝酒，在迦拿婚筵上，主耶穌不是變水為酒以娛嘉賓嗎？誰說不可跳舞，大衛不正跳得「得意忘形」了嗎？誰說不可娶姨太太，不要說羅門妃嬪盈千，亞伯拉罕不也納了妾嗎？我們的理由太多，我們的嘴也太強，雖然聖靈在你心中擔憂，你也明白這些事不合聖徒的體統，但為着體貼肉體的情慾，你仍然斷斷不休地搬出這一大套理由跟聖靈爭辯，掩住聖靈微細的聲音，以致你的心變硬了！

2、不欺騙 有人買彩票、馬票，聖靈在心中責備他，他卻製造理由來麻痹他的心，「不要緊，等我中頭獎，自己建造一座新教堂。」

有人站在講台上，做假見證欺騙信徒。聖靈責備他，他卻欺騙良心，「我是在增加氣氛，希望聽眾更多受感動。」

我認識一個人，定志在神面前奉獻十分之一，等他「利路宏通，財源滾滾」時，他捨不得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獻上，他的理由是：「這些錢交入教會，不過是死錢，倒不如讓我管理經營，給上帝賺來更多的錢。」那時他的教會窮得很，他為着壓住神的責備，不得不製造理由來欺騙上帝。

3、不賄賂 掃羅從亞瑪力帶來許多「好」的東西，給撒母耳責備時，他馬上想出一個妙計來，「我們要把這些東西給上帝獻祭。」他想用獻祭來賄賂上帝，希望上帝不再責備他。

一個晚上，我們已經睡覺了，忽然有人叩門，原來一位老婦人帶着一包東西來，她說她不應該偷主人的東西，因着聖靈在她心中工作，她難過得很。她又沒有勇氣還給主人，想來想去，還是送給「神的僕人」，要我們代上帝收下，讓她回家安息。她想用「賄賂」的方法，可以解決罪的問題。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像這婦一樣，當聖靈在他們心中責備的時候，他們想用「賄賂」去逃避問題。其實，「食齋補積惡」，「造橋修路補贖罪惡」，這完全是欺騙良心而已。神的兒女在神面前必須坦坦白白，誠誠實實，向神交代一切，絕不能用「賄賂」的方法的。

今天我們實在需要在神面前有一個柔嫩的心。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為什麼許多屬靈的祝福，我們得不到；許多屬天的地土，我們無法承受？因為我們的心太硬了，這是我們失敗的原因。

以色列人因著內心太硬，不能進入迦南享受安息(來 3:7-11)；以色列人的失敗，也正今天基督徒的失敗，因著我們的心太硬了，我們不能承受屬天的地土 -- 享受安息。

求主日日用寶血洗淨我心，更新我心，好叫我們有一個溫柔的心，得以承受地土。

彼此洗腳

聖餐之前，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他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你們要照我所行的去行。」直至今日，還有些教會照着主的吩咐，在聚會中彼此洗腳。

洗腳是什麼意思呢？

腳是我們用作走路的肢體，最容易沾染塵土，成為不潔；還有的人腳汗多，因此天然發出一種臭味，令人不可嚮邇。洗腳的意思就是肢體要彼此洗淨，弟兄間誰在生活上，行為上犯了錯誤，或者出於天然的敗壞，或者由於肉體的失敗，或者是沾染世界的罪惡，各人要存着同榮辱的心，彼此規勸，彼此潔淨，好成為聖潔。

洗腳的基本態度

洗腳原來是僕人的工作，洗腳時要屈身彎腰，親自用手。雖然穢惡難聞，仍要湊近。弟兄間洗腳，第一必須謙卑下來，有如僕人服侍主人。第二必須有同情心，有如醫生服侍病人；倘若洗腳時頭偏一邊，或掛個口罩，掩住個鼻，連連喊「臭」，被洗的人一定受不住。

洗腳的藝術

(一) 洗腳要用溫水，水忌太熱太冷，太熱太冷叫腳難耐；水比神的道，但要用得適宜。弟兄間彼此規勸，常有人焉，存心雖好，只因出言過激，責備太切，有如過熱的水；或態度冷酷，甚於法官審案，令人吃不消。須知犯罪的人，心靈已經受傷，只應用油滋潤，不應傷口加醋，以致令人跌倒。

(二) 洗腳要用手，不可用刷。手十分柔軟，洗時也許沒有刷子快，卻使腳感覺舒服，若拿起刷來，刺激太過，將有刺痛之感。弟兄間彼此規勸，應該耐心，因勢利導，不可操之過急，以致言語過硬，使聽見的人起反感，反倒僨事。

(三) 洗腳是為除穢，並非搔癢。最緊要是連趾縫間都洗乾淨。人不洗穢，只搔在腳心癢處，令受者格格笑個不停，週身肉麻，對於除穢，全無是處。今天也有人，特別是些教牧，對於有錢有勢的人，諂肩媚笑，縱然犯罪，不敢洗他，一味阿諛奉承，惟恐他不喜歡。奴顏婢膝，自誤誤人，這絕不是「君子愛人以德」之道。

莫忘記自己一對臭腳

主耶穌把弟兄間的錯誤 (明知故犯除外) 比作臭腳，是有祂深長的意義的。當我們給弟兄洗腳時，切莫忘記自己也有一對臭腳，不過鞋還沒有脫掉，襪子還沒有除下，一時包住而已。人臭如同已臭，己臭說不定比人更臭，因此不應當批評別人，把別人的臭腳當作笑談的資料。希望從弟兄身上得到警惕，彼此洗淨，使教會成為聖潔的一團。

在忙亂中

忙的時代

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今天是忙的時代，人人都應當忙着過日子，誰偷懶，誰賦閒，誰就不配做這時代的人。

這話說得很不錯，因為自工業革命以還，機器代替了手工，一切都在講究「效率」，都在嚷着「趕快」，優勝劣敗；誰在前頭，誰的生產率高，誰的利潤就多。因此個個人都要爭取「第一」，也因此個個人都忙着過日子；工人如此，商人如此，學生也如此，就是家庭的主婦，也莫不如此。

因忙而亂

可是各人的工作、學習太忙了，時間好像不够分配，精力也顯出不够支付。因忙而迫，因迫而亂。因而心靈失去寧靜和協調，從而影響到精神煩燥苦悶。

伯大尼的馬大，就因為工作過忙，「顧到東來西又倒」，偏偏事務又那樣忙，必須趕著完成，因為她的心靈煩燥，她的精神被激動了，她嘖咕着埋怨她的妹子，埋怨了主耶穌。她不能控制工作，反被工作所控制。她成為一個事務主義者，事務成為她的主人；她終日勞役，成為事務的奴隸。

她怨天尤人，工作成為重擔；她身心勞瘁，成為工作的犧牲者。

主耶穌對她的回答：「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路 10:41-42)

工作誠可貴，如果把工作拿來思慮煩擾，那就錯誤；工作誠可貴，可是工作的價值並不相等。人生可做的事，多如牛毛，「只是不可少的」究有多少？如果我們不能分別最重要的，次要的，不必要的，卻什麼工作都要包下來做，精力有限，時間又不够，怎不忙亂終日，仍舊一事無成！

馬大最主要的失敗，在於忘記她是為主而做，為主而忙。如果她認清楚，工作是為事奉主，那麼，她的工作是神聖的、崇高的。人能夠藉著雙手來事奉主，該是何等的權利，何等的尊榮！少做是好，多做豈不更好；用力來做是寶貴，拼命來做豈不更寶貴！

今天多少人的失敗就在此，他們忘記了「工作」是一種「事奉」，一種「機會」，他們作工極其勉強，甚至內心厭煩。還有，他們不是推辭、規避；就是代替包辦，結局無關緊要的事做得不少，「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那一件他卻沒有做。

究竟為誰忙

書拉密女有個最大的遺憾，就是：

「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就輕看我；

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

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

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雅歌第一章六節）

書拉密女的工作十分緊張，她在葡萄園裏忙碌終日，以致被日頭曬黑了；雖然如此，可是她嘆息着，她的工作完全是為別人，「捨己耘人」；給別人做好了，而自己的葡萄園卻荒廢着。在父親的面前，將怎樣交代呢？

這是每個基督徒，特別是每個工人，應當自己省察的事。我們各人都有應盡的工，所謂「應盡」的工作，就是神分派給我們的工作，我們有沒有做好呢？神分派給我們的葡萄園，我們應當看守好，不讓小狐狸毀壞，每棵樹應當修理乾淨，按時下肥，以便按時交果子。如果我們自己的葡萄園不管，卻為別人辛苦，以致自己的葡萄園荒蕪了、失敗了，在神面前，我們還能推諉責任，逃避審判麼？

從前有一位牧師，很會講道，別的教會常常請他講道，他自己會堂的工作卻不注意，以致教會沒有進步，且日在衰退中。這位牧師是一位捨己耘人的典型事例。

我們要彼此幫助，分承重擔；可是我們必須注意做好自己的工作。

我們不要懼怕「同母的弟兄發怒」，也不要為討好人，被別人的工作所佔住；各人的工作要自己負責，我們應當準備好在神的面前交賬。

忙中失落

「……僕人在陣上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人來，對我說：你看守這個人，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不然，你必交出一他連得銀子來。僕人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列王記上 20:39-40)

這位戰士，在戰陣上負有保管俘虜的任務，如果俘虜跑掉了，不是「處死」，就要巨額贖金。因此他的任務能否完成，絕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件關係生死的大事。可是這位戰士，在忙亂中，卻把俘虜失掉了，你想他的錯誤是何等的大呢！

這位戰士並不是坐着不做事，他的事情够多了，以致忙亂。如果他肯把旁的事情放下，專心做好那件關乎生死的大事，那就對了。可惜他不如此，他分別不出大事小事，主要的事和無關緊要的事，甚至讓一切無關緊要的事，來分散他的心，以致「在忙亂中，那人不見了。」他做好十件事，百件事，卻把生死的大事忽略了，他的結局還是免不了死亡和刑罰。我說：他的失敗是慘重的、是徹底的。

今天，在這個忙的時代，各人真個忙得不開交，自朝至暮，自少至老，那一個不是開緊着發條，忙忙碌碌過日子。可是各人為什麼忙呢？得救的問題解決了沒有？神的旨意遵守了沒有？神安排的道路行走了沒有？神分派的工作做好了沒有？交託的使命完成了沒有？

神兒女最大的危機，就是各人都長日忙碌着，但主要的工作卻放在一邊；力量消耗完，心血也枯竭，雞毛蒜皮的事倒做了不少，但最緊要的事，就是神交托他的任務，卻沒有做。以致神的旨意沒有方法完成，他也成為神計劃的一個大漏洞。

當審判的日子，有很多人被定罪，不是他不做工，而是他每天所做的都是「草木禾楷」的工，雖然忙碌，卻無永存的價值。

忙人之範

聖經裏面有兩位忙人，一位是耶穌，一位是保羅，足供效法之處甚多。

保羅白日傳道，黑夜用手做工，他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自供：「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要，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徒 20:34) 他忙碌到一個地步，眾長老都知道，他兩隻作工的手也是見證。不但如此，他告訴哥林多教會，他是怎樣的「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

身上。」(林後 11:27-28) 雖然如此，但他從沒有怨尤，沒有嘆息，因為他知道「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3) 一切的工作，一切的忙碌，都是為着福音，為著事奉。因此身心雖勞倦，心靈卻有無上的快樂。他認定目標，把握任務，悉力以赴，深知地上的工作越艱苦，那日的安息越甘甜。因此當他快要離世時，他能夠誇耀着：「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8)

主耶穌也是一個忙人，祂多少次忙到極其困乏，甚至連吃飯的工夫都沒有(可 6:31)。雖然如此，但祂總是控制着工作。每天不知道有多少人來找祂，多少事來拖住祂，但主耶穌總沒有被工作搞亂，以致迷失方向；祂曉得是為着什麼事來的，祂擺下一切，專心為着神托付的使命前行(可 1:35-39)。甚至有人要擁戴祂為王，但不論人間的寶座也好，肉體的情感也好，這一切都沒有吸住祂的心，祂認定目標，把握任務，忠心的工作。雖然勞碌辛苦，但當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 53:11)；因為神所交託祂的工作，祂在祂人生的道路上，已經完全地圓滿地做「成了」(約 19:30)。

主耶穌不但在忙碌中，掌握住方向，從來忙而不亂。還有一件，不論事情怎樣忙，常常退到神的面前屈膝祈禱，藉着禱告得着天上新的啟示，新的智慧與能力；因此在迷離萬象中，在狂風駭濤中，祂仍然安穩有定，日處萬機而游刃有餘。路得馬丁就學了耶穌的樣，天天祈禱，越忙越多祈禱，故能應萬變而有餘。今日我們工作稍多，即手忙腳亂，五中無主，皆因不肯到施恩座前「從新得力」之故。(賽 40:31)。

在忙亂中

今天正是一個忙的時代，大家都忙着。世人忙亂，追風逐影，固屬枉然(詩 39:6)；神的兒女們，如果為着外面的工作，忙亂終日，以致心靈失去協調寧靜；甚或捨己耘人，徒為別人辛苦；捨本逐末，把神交託的偉大任務丟在一邊；那麼，雖然忙碌終日，辛苦一生，將來站在審判台前，如何交得賬？

我們不要忘記，當那日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有人的工程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的；有人的工程是用草木禾楷建造的。用金銀寶石建造的人，整天忙着為主辛勞，到那日要看見他們的汗沒有白流；但那用草木禾楷建造的人，雖然一天忙碌着動手動腳，可是在審判的火，要看見他們的工作是虛浮的、錯誤的，因此他們的忙碌完全落了空。

究竟我們是為誰忙？為什麼忙？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

基督是我們的主 (哥林多前書 1:2)

作主奴僕

主耶穌許多聖號中，「主」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提到「主」，很容易聯想到「僕」。我們稱呼耶穌為「主」，無疑地我們承認自己是祂的僕人。這不但漢文的意義如此，希伯來原文的意義也如此 (參考司可福博士註釋)。

提到僕人，聖經分為兩種，一是雇工，一是奴僕。雇工的作工，是為着得工價，他的身份仍然是自由的，可以來去自主；奴僕作工是為着主人的命令，因為他已經出賣給主人，喪失了人身的自由權，唯有主人的命是從。

提及奴僕，我們不能忘記羅馬帝國的奴僕制度。一個戰勝國可以把俘虜自由役使，甚至放進奴隸市場公開出賣。誰想購買奴隸，誰就可以進到奴隸市場去，揀他合意的人，像貨品一樣把他 (她) 買回來。照著當時的法律，奴隸買賣完全是合法的舉動，受法律的保護。當奴隸買賣完成以後，奴隸便完全屬於奴隸主，好像物品一樣，奴隸主有完全的使用權，生殺予奪，完全是合法的。

基督徒是基督的奴隸，這是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20)。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或作救贖的)」(徒 20:28)。

我們本來在律法下被定罪，但基督為了愛我們，親自用祂的寶血作贖價，買贖了我們，叫我們脫離了律法的網綁，歸入基督的名下，從今以後，我們是屬基督的人。換句話說，我們是基督的奴隸，基督從不肯使用「奴隸主」的權力，來強迫我們就範。經上說：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此說「理所當然」，何以曰「勸」？這看出神的心，與世人迥異。以愛開始，以愛救贖，仍然用愛來感召，要我們在大愛中自願獻身，聽祂使用。

從前有一個人到奴隸市場去，看見一個奴隸，樣子很不俗，竟然淪落，便動了慈心，把他買下來，等寫好了契券，把他帶到市場外，把契券放在他手中，對他說：「朋友，你可以自由去，重新做人，從今以後，再沒有人奴役你。」那奴隸瞠目結舌，不知所對。這人說：「我看你並不是做奴隸的人，何故竟淪落？我同情你，所以贖你，讓你可以恢復自由。」那奴隸不禁眼淚掉下來，他說：「到這地步，想不到還有人同情我！……現在我不願他往，我願意跟着你，供你使用。這不是你的錢買了我，而是你的同情和愛心贏取了我的心，叫我自願做你的奴隸。」

舊約申命記也有這樣的規定。以色列人買奴隸，到安息年（七年一次）就要讓他無償回家，並且要厚贈給他，不可讓他空手回去。倘若那奴隸因為主人待他好，不捨得離去，願意永遠住他家中服事他，那麼，就把這奴僕的耳朵按在門框，用錐子刺透，作為記號，這奴僕以後就永遠服事他主人。（15:12-18）

如果有人因着付了一筆贖身錢，就能夠贏得人心；因着善待奴僕的恩情，就能夠叫他（她）自願一生一世作奴僕；那麼，我們的主耶穌為著愛我們，甘心為我們捨命，用祂的血作贖價，祂的愛豈不更能贏得我們整個心麼？我們的主耶穌，何等愛我們！天天照顧，日日體恤；祂的心是那麼的細，祂的愛是那麼的柔，祂的手是那麼有力，祂的肩是那麼負責；比母親的愛更偉大，比配偶的愛更純潔，比朋友的愛更真摯；那麼祂的愛豈不更能吸引我們，溶化我們，激勵我們，叫我們甘心情願，奉獻自己，一生一世，做祂的奴僕，永遠服事祂麼？

服主權柄

提到主人，有一事我們必須注意，那就是權柄。主人與奴僕的分別就在這裏；主人有權柄，僕人要服從權柄。如果主人大權旁落，沒有權柄，僕人跋扈乖張，不服權柄，那就是主不主、僕不僕了！

「服主權柄」是基督徒對基督必需的條件。羅馬第六章講完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的真理，緊接着就是奉獻自己服權柄。在那裏用了兩個比喻，一是僕人，一是器皿。僕人在主人手下，器皿在主人手中，都是絕對服從，任憑主人使用。基督徒對於基督也應該如此，完全的服從。

今天教會最大的失敗，就是憑自己的意旨，走自己的道路，揀擇自己的喜好，決定自己的主張，正像老底嘉教會把基督關在門外，由自己作主。

香港的習慣，買房子要問明有沒有「交吉」。「交吉」的房子，業主有業權也有居住權。沒有「交吉」的房子只有業權，沒有居住權；舊房客可以仍舊住在裏面，除了收取租金外，你沒有權柄叫他出去。今天多少基督徒正像沒有交吉的房子，論名義屬於基督，可是實際上從沒有把鑰匙交出來，總是自己主張一切，決定一切，基督在他身上，一些主權都沒有。

初期教會多蒙神的祝福，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每個人都服從神的權柄。看保羅，神禁止他們在亞西亞傳道，不許他們到底推尼去；他們在特羅亞看見異象便越洲到馬其頓

去。神禁止，他們就停步；神啟示，他們便啟程。他們只有一個有心，「憑你意行，主！」一切道路完全順服主帶領，做個忠心聽命的奴僕。(參徒 16:6-10)。

再看腓利，他在撒瑪利亞大城正奠好工作基礎，受着萬人的敬仰，正好繼續做澆灌、培養的工作；無疑地腓利在這大城有着光明和遙遠的前途，繼續做下去將是撒瑪利亞城的大牧師、大會督、大使徒。可是神的命令臨到，要他到曠野的路上去。如此捨近圖遠，離開大城到曠野去，拋棄光明的前途，而追尋一個不可知的荒漠，無論何人都知道這樣做實在太蠢。別的事可以順服神，在這事上非向神爭辯，向神講價不可。可是腓利並不如此。神吩咐甚麼就甚麼，只知順服，不計較利害得失。在他一生的日子中，只有神的旨意，沒有個人的計劃和打算。他就是這樣的聽命。並且因着腓利的聽命，聽得快也做得敏捷，立刻啟程，才趕得着埃提阿伯財政總長的車，才不失去傳福音的機會。腓利實在懂得做僕人的竅訣，「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他全心順服，從一時看，腓利失去撒瑪利亞；從永遠看，腓利實在配稱忠心的管家(參徒八章)。

當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約書亞顯現時，約書亞問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請吩咐僕人」(書 5:13-15)。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兩件事，第一，神是元帥，要指揮，發號施令，絕不是來「幫助」。第二，約書亞在主面前俯伏下拜，「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祂是主，我是僕人，祂吩咐，我要服從。

在這裏給我們看見約書亞蒙揀選、蒙祝福的原因。

今天我們要學習更深的順服，更多的聽命，讓祂作主，完全的支配我、使用我；「無我惟主」、願祂旨意在我身上暢行無阻。

無比的祝福

世人役使奴僕，是為着自己的利益；可是基督作主，卻為我們的好處：

「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 16:2)。我們服事主，是為我們的幸福。因此服事得多，得的幸福也越多。感謝讚美主！

第一、負責生活——每個人常為生活問題擔憂，但我們作主僕人，實在毋庸過慮。世人總負責僕人的生活，難道我們的主會撇下我們，讓我們受飢餓麼？神曾應許：「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 34:10)。

有一位老年牧師作見證，當他年輕時，主呼召他，要他拋棄好職位，從事做傳道的工作，他為這事內心起了極大的鬥爭。一日，他讀到主耶穌的應許：「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衣食的需要）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他大受感動，撇下一切背十字架跟從主。就在那時起，數十年的經歷，證明了主負責週全，從不缺乏。

以利亞的神也是我們的神，只要我們聽話，祂必負責供給我們一切的必需，不庸操心。

第二、負責安全 -- 今天世界實在不安全，冷戰熱戰，震耳欲聾；在原子戰爭的威脅下，茫茫大地，再找不到一片乾淨土。許多人悽悽惶惶，不知跑到那裏去。有兩句詩這樣說：「時候快到將有災難，跑來跑去禍患難免。」可作這時代的寫真。

在這個時代求平安，除了依靠主以外，實在別無平安可得。「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上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在這種情形下，各人自顧不暇，誰會給你平安？

但我們每個作主奴僕的人，卻不用倉惶，因知主必帶領，也必護衛。祂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藏在祂裏面，「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詩 91:7）。

詩篇四十六篇有兩個「不」字，「不害怕」與「不動搖」。「不害怕」是因知道「上帝在其中，城必不動搖」；既「不動搖」，所以我們就「不害怕」。

神說：「你們要休息」（詩 46:10），阿們！當我們知道祂必負責我們的安全，我們實在要學習安靜、休息，在祂翅膀的蔭下，讓祂保守、庇護我們。

第三、「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 26）。這裏提及兩件事，我們每個作主奴僕的人，要與主同在一處，並要獲得天父的尊重。

主背十字架，最後藉着十字架換來冠冕與寶座。主走的路我們也要走，主在的地方我們也要在，主得的榮耀我們也要得。當我們進入天堂，不但要享受天堂的豐富，還要得着父的尊重。你看那是何等大的榮耀。

感謝主，祂多麼愛我們，愛得如此真切，如此徹底。我們有這樣一位主，何等幸福。我們實在要學習更多的愛。體貼祂的心，遵行祂的旨意，一生一世忠誠服事祂。

明白神的旨意

「不要做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 5:17)

神的旨意和神的心意並祂的命令，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必須加以分別。「你們要去」，「不要懼怕」……這一類是命令。命令是具有權威的，是神對我們的吩咐、指示，是我們所必須遵守服從的，像學生要服從學校的規則，兵士要服從長官的指示。「心意」包括着心思、意念，含義極廣。人心怎樣思潮萬斛，深邃難測，神的心更是無限高深，無法測度。

神的旨意就是神在祂兒女身上 (或萬有，啟 4:16) 所存的心意並定規的計劃。旨意不是心意，旨意僅是心意的一部分；定規要在祂兒女身上 (或萬有) 成就的。它也不同於命令，雖然命令是旨意的一部分，但旨意的範圍來得廣也來得深。舉個例說，好僕人是服從主人命令的，主人一切的吩咐指示，他總是小心翼翼，勤勤謹謹，去照着行；但好兒子卻無需乎命令，他雖然服從命令，但當他知道父親向他所有的心意，為討父親喜悅，不等父親開口，他一定好好照着父親的心意去行事。父親對兒子的心意，用在神對人方面，我們稱它為神的旨意。

約而言之，神的心意有多大多深，無人能測透，神的兒女們也不必去多事揣測 (詩 131:1)。神的命令寫在聖書上，清楚明白，我們必須遵守。但我們不但遵守神的命令 (成文的旨意)，我們是兒女，更要明白神旨意 (不成文的命令)，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定規的意念和所定規的計劃，並要照着去實現，好叫神的旨意無攔阻地成就在我們身上，作個蒙悅納的兒女。

一般的旨意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是基督徒應當學習的一門最要緊的功課。主的旨意如何，包含極廣，從時間到空間，從神靈到萬類，非本文所能詳及，本文僅就神在祂兒女身上所定的旨意為限。

神在祂兒女身上所定的旨意，分一般的及特殊的兩類。一般的就是在每個人都一樣，不管你是什麼樣的人，只要你是祂的兒女，祂就指望你如此行，並且吩咐你如此行。茲將一般的旨意列舉如下：

一、獻作活祭完全歸主 --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

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 12:1-2)。

二、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 「..... 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上帝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 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着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上帝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 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帖前 1:1-7)

三、日常生活中循規蹈矩 --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較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 (帖前 5:12-21)

四、在受苦中一心為善 -- 「所以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信實的造化之主」。 (彼前 4:19)

五、作羣羊榜樣領導人 -- 「..... 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羣羊，按着上帝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 (彼前 5:1-3)

還有許多，只要打開聖經，就可清楚看到，這些都是每個基督徒所必須學習和實踐的。

特殊性的旨意

一個父親有十個兒子，他總希望個個兒子都上進，對社會對人羣有貢獻；但所有兒子的事業、工作，卻未必個個相同，而是因才而異的。神對祂兒女，在心思、品性、道德及屬靈生活方面，祂的旨意是同樣的；最高目標是「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但每一個兒女的工作、道路和事奉，卻並不一樣。在這方面，保羅用了一個最好的比方，他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 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若全身耳，從哪裏聞味？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林前 12:12-18) 因此，在某一方面神對祂兒女的旨意是同樣的，你不能

說我不是牧師，生活可以馬虎隨便；我沒有口才學問，不必為主作見證。可是在另一方面，神的旨意卻是因人各別，量才施用的；神揀選這個人叫他做醫生，揀選那個人叫他種田，又叫一個做教員，又叫一個拿出雙手從事勞動的工作……在教會內面，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有牧師和教師、或說預言、或作執事、或作教導、或作勸化、或作施捨、或作服事（以弗所 4:11 羅馬 12:6-9）。恩賜不同，工作互異，但目標則一；大家彼此連絡，成為一身，建立神的工作。這種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工作，就是神對每個人所定規的各不相同的旨意。

不要糊塗，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因為這是關乎我們各人一生的成就。我們聽見有學農科的，學醫科的，在政府裏面卻擔任行政工作，就批評他們學非所用；但教會內面也有醫生改行做牧師，牧師改行做生意的。我沒有意思批評這樣做對不對，我乃是說，如果他們在起初揀選職業的時候，好好尋求神的旨意，那麼，他一定不至改絃易轍，中途而廢，枉費從前的心機。以色列人會在曠野繞圈子四十年，這四十年走的是冤枉路，今天多少人沒有行走在神的旨意上，憑自己的喜好，選擇自己的道路，結局也是繞圈子，枉費力氣。

身體需要眼，也需要耳，四肢百體，無一可以缺少。在神的工作上也是如此。那麼，神安排我做勞動的手呢？還是走路的腳？還是醫生呢？還是教員？是種田的？還是傳福音？我們必須認清楚神對我們如何搭配，並順服神，站在應站的本位上服事了祂，叫祂得着當得的榮耀。

一生的工作如此，每日的道路和遭遇也如此。神不但安排我們一生的工作，也定規我們每日的道路和遭遇。祂曾預備曠野，訓練摩西四十年。祂曾領導以利亞隱藏在基立溪旁，直到河水乾涸。祂曾在井旁為以撒定妥了婚姻大事；祂使哈拿意外地獲得六個兒女。祂曾預備了一條大魚吞下約拿，經過三日夜，又將他吐出；又為約拿備好了一棵蓖麻樹，讓他在樹蔭下納涼；又叫一條蟲，把蓖麻咬死。祂知道彼得三次背叛，特為預備一隻雞，引頸長啼，將他驚醒。祂曾為保羅備好了鎖鍊；祂又為彼得備好了一個十字架……神的兒女好像一臺戲，在你擔任的角色上，需要怎樣打扮，用的什麼道具，唸的什麼台詞，這一切必須聽從神編排指示，才有合乎水準的演出。因此我們不但順服神，在祂分派的工作上；也要順服神在我們當行的道路上（詩 32:8）。也許前面的道路是艱難的，滿是荊刺蒺藜的，但知神的旨意總是美好的（創 50:20），只有甘心順服，聽主引導，像保羅一樣，不以生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主安排的道路，完成祂託付的工作。

如何明白神的定規和領導？

人怎麼明白神對個人的定規和領導呢？你說，我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可是沒有法子明白。這是事實，今天不少基督徒就在這事上徬徨摸索，我們要從神的話中找到亮光：

一、完全奉獻 研究羅馬十二章一二節，可以看出只有一個完全奉獻，將自己當作一個活祭的人，才能察驗神的旨意來。「活祭」是根據舊約的祭牲說的。舊約獻祭時，要把祭牲放在祭壇上面，用火焚燒，在烈火下面，一點保留不得，全獻給主。新約的信徒在主愛的感召中，樂意將自己當作祭牲，放在奉獻的祭壇上完全歸主，自頭至足，自內至外，以及光陰金錢，全歸主有；「主替我死，我替主活」（林後 6:15），從今以後，主為我主，我為主奴，一生一世，永遠服事主，這就是活祭。只有這樣的人，他的心竅才不為世界所蒙蔽，他的靈明才不為肉慾所錮閉；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聽見聖靈的呼召，才能無條件、無保留、無顧惜地去遵行神的旨意。

某次，一位青年姊妹請我幫助她祈禱，她願意獻上自己，完全為主用。我問，主若用你到遠方傳福音，你願意麼？她說，我願意，我也如此盼望。我再問，主若叫你去服事人，做苦工，你能否照樣順服？她怔住不能回答。以後我向她解釋，奉獻不是傳道，也不是擬好計劃，求神簽字。奉獻乃是將自己無條件地、無保留地、不顧惜地放在神大能的手中，讓他支配管理；主要用你到遠方傳福音，你當說阿們；主要叫你作苦工、操賤役，你也當說阿們，一切唯主命是導。但這不是說，奉獻的人主要叫你作苦工，主必定按你的才幹（太 25:15），交託你頂合適的工作；可是這個「居賤處微」的決心，我們卻不可無。或生將死，苦樂禍福，任憑主安排，我們都樂意說阿們，這才是奉獻。

只有完全奉獻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神要顯明祂的旨意給那忠心順服的兒女；祂在尋找、在等候，今天誰肯獻上自己，完全為主活着呢？

二、生活聖潔 當以賽亞的嘴唇被撒拉弗用紅炭潔淨了之後，他立刻聽見神的嘆息：「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以賽亞 6:1-8）神在嘆息、在尋找，因祂的恩典和能力在地上找不到出口；祂的旨意找不到可以託付的人。這因我們在心裏注重罪孽，與神疏遠（賽 59:1-2），以致聽不見神的呼召，行事邪僻，以致污穢不合主使用。今天我們若要作個順命的兒女，就當把一切的罪惡污穢，或藉寶血，或藉靈火，再一次潔淨，你就像以賽亞立刻聽見神的呼召和指示。因為唯有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聽見神的聲音（太 5:8）。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

三、祈禱、安靜、等候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 14:13-14），是神詔示摩西的說話。當那日，以色列人遭遇大災難，前有紅海，後有追

兵，進退無門，在這危急的關頭怎麼好呢？神說「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儘管安息在神的手中，就會看見神奇妙的安排來。在尋求神旨意的事上，不但要祈禱，更要安靜等候。煩燥焦急，輕舉妄動的人，他的心像海潮澎湃，很難聽見神的微聲，明白神的旨意，甚至要越出軌道，闖下禍患來。像撒拉叫亞伯拉罕納妾 (創 16:1-3)，掃羅擅自獻祭 (撒上 13:8-14)，都是不能安靜等候，擅自動手動腳的鑒戒。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燥？應當仰望神」(詩 42:5)。

要明白神的旨意，不但要祈禱，更要安靜等候，你就必聽見聖靈的分派「.....去作...」(徒 13:1-2，哈巴谷 2:3)

有時或許遲延，仍須忍耐等候，主不誤事，儘可安心。

四、靈的感覺 基督徒若肯甘心走奉獻的道路，潔淨自己，聖潔歸主，並祈禱，安靜等候在神面前，神必藉著聖靈在他心中顯明祂的心意，使他靈裏有一種確切的把握，知道往哪裏走。這種心靈的感覺，常是覺知神旨意的最好方法。

靈的感覺與個人的主意、成見並魂的感覺，是絕不相同的；固然有不少人以個人的主意、成見、並魂的感覺，當作神的旨意行，以致出亂子。避免的方法，在你尋求神旨意以先，必須把個人主見、成見、計劃、理想、愛憎，完全拋棄，只剩下一顆潔白空虛的心，在神面前赤露敞開，讓聖靈來導引指示，神就必將祂心意向你表明。

再者，當你還沒有完全清楚神旨意以先，你要更虛心、更謙卑地在神面前不住的祈禱。藉着祈禱、叫人的成見、主意、並魂的感覺，漸漸消失，而從神來的旨意卻越祈禱越清楚，以至成為內心的負擔，靈裏的呼召，叫你非順從不可。

五、環境的安排 當以利以謝接受亞伯拉罕的命令到米所波大米本家為以撒娶妻的時候，他求神賜給他通達的道路；另外，卻是「定睛看她，一句也不說」(創 24:21)，要看看神如何為他安排一切；藉著神所安排的，使他知道他走的道路並沒有錯，確係神的旨意。今天也如此，神不但曉示祂的旨意給我們知道，祂也向我們開路，並安排好一切的環境，讓我們去成就預定的旨意。

有人說，遵行神旨意的人，不應當看環境，只要有信心，什麼環境都可以勝過，縱使前面有約但河，終必成為乾地；有山嶺橫阻，也必移入海中(約書亞三章，馬可 11:23)。說這話的人，明顯熱心有餘，但認識不夠。不錯，遵行神的旨意的人，要有信心，够勇敢，但環境的條件並非不緊要。以選民過約但河為例吧；第一，選民從曠野進迦南，約但河是必經之路，而約但河沒有橋樑，沒有舟楫，可以供給這二百萬民眾渡河之

需，而飛渡乏術，在這情形下，非神再一次為選民顯出大事不行。第二，當抬約櫃的祭司，腳一入水，水立刻停住了，大河變為乾地，讓以色列人全體步過。這證明神不但指示道路，也必預備道路。假使祭司的腳入水，甚至水深沒頸，而水仍一點不見停，你想選民能信這事是出於神的旨意而放膽跟着走下麼？在神指引的道路中，神必安排好一切的環境；不過有時要事到臨頭，神才開路，藉以造就兒女的信心罷了。所以縱使大山橫阻你的前程，你不用怕，仍當放膽前行；當你行近時，不是有路可走，就必山移海中，神斷沒有叫你鹵莽地面山而過。

神領導摩西在曠野牧羊，必在哪裏為他備好了環境；神要以利亞在基立溪旁隱藏，就給他預備水和肉吃；一旦溪水乾了，環境不容許了，以利亞就被引導到撒勒法去。

可見環境的安排，在認識神旨意的事上，很關重要。神的兒女們當前面無路可走，環境全非的時候，應當十分警覺，看看是不是雲柱火柱已經移動。倘若神的旨意是要你守住本位，為祂的名受苦，那也不必害怕，因為在敵人面前，祂的靈要為你說話 (太 10:19-20)；在受苦的日子，祂的恩手仍必托住你。

六，啟示和異象 從聖經我們可以看見神常用啟示、異象、在夢中向祂兒女說話，使他們明白神的旨意。舊約如此，新約也如此。不過這事應當十分小心。固然在末後的日子中，將有多人見異象、作異夢 (徒 2:18-19)，但我們應當小心分辨，因為撒但常會乘機混亂；並且有些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的人，常託詞夢兆迷惑人；且有些無知的人，「癡人說夢」，以至動搖了那些老實人的心。不論啟示也好，異象異夢也好，我們應當在神面前好好祈禱，求神帶領；神如果在外面向你說話，祂也必在你心靈的深處啟示你，使你靈裏有清楚的感覺。

「起初」的旨意

某次，法利賽人向耶穌辯論休妻的問題；主耶穌答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馬可章 10:29)。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旨意，有「起初的」，也有「准許的」。「起初的」是神原來的旨意，「准許的」是因為人心硬才加上的。就如神起初造人，是造男造女，要二人成為一體，百年好合，這是神的「本旨」；但因為人心硬，夫婦道苦，所以摩西才「准許」了他們有條件的離婚。

英文題及「好」字，有 Good, Better, Best，意即「好」，「更好」，「最好」。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我們不但要追求「好」的，更當追求「最好」的。「最好」的旨意，就是起初的旨意。

有不少人當神的旨意向他顯明時，他因怕艱難，或有所顧惜，因而向神開價還價，不肯完全順服。有一位主內弟兄，當主呼召他，要他撇下一切，專心服事神，他卻向神講價，願意做醫生，藉着醫事來服事祂。神因他心硬，雖然准許他，結局他在醫校碰釘子，只得轉回頭來，俯首帖耳，向神降服。

聖經記載一個最悲慘的故事，就是先知巴蘭，神已明明指示他，不准他敵對選民，但他因勝不過巴勒金銀碌位的誘惑，所以一再向神囉唆，神因他心硬，只得「准許」他去。神「准許」是因神要在「准許」的路上，施行懲治的工作。可惜巴蘭利慾薰心，怙惡不悛，終至身敗名裂，為天下戒 (民數記廿二章)。

神「起初」的旨意、才是最好的道路。當我們在祈禱中，或聖靈的感動中，明白神的呼召，應當無條件、無顧惜、不怕苦、不怕犧牲，像馬利亞回答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 1:38)。

還有一件，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我們不應當妄作主張，擅自更改。掃羅王就在這事上失敗；當他去滅絕亞瑪力人時，神吩咐他不可憐惜，全行毀滅，但他卻把無用的殺絕，將上好的牛羊、美物，連亞瑪力王亞甲帶回。他答覆撒母耳的責備說：我們想把這最好的獻與神。但撒母耳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你厭棄神的命令，神也厭棄你做王 (撒上 15:22-23)。

順服神「起初」的旨意，並完完全全照着行，這是基督徒最蒙福最榮耀的生活。亞伯拉罕聽命奉獻以撒，是最好的一個例子 (創廿二章)。

末後的話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繼能進去」(太 7:21-23)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 4:1-2)。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上帝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希伯來 10:36-38)。

耶穌已經復活了!

羅馬書第四章二十五節記著：「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耶穌的死和祂的復活，是基督教教義的兩大柱石。沒有祂的死，罪不得代贖，祂的言行最多不過給人類增添些優美的倫理規範而已；沒有祂的復活，耶穌不過和其他宗教的教主一樣，生老病死，最後仍失望地走入幽暗的墳墓，與草木同朽。

但如今耶穌已經復活了，粉碎黑暗的權威，掙破死亡的網綁，給人類帶來新紀元，在亞當裏眾人，在祂裏面有了新的希望，得以「出死入生」了！

不信的惡心

沒有一件事像「耶穌復活」一樣叫人難以置信。不但今日如此，自古已然。當耶穌跟祂門徒同在一起時，祂一次再次告訴門徒，祂要從死裏復活(可 9:10,31)，門徒們真是莫明其妙，彼此議論這話的真正含義，可是仍舊模糊不清。因為這事太奇妙了，他們只當作「寓言」或者是「教訓」聽聽而已。

耶穌死了，埋葬了，祂的門徒包括男的女的，十一使徒，七十門徒以及其他的跟隨者，沒有一個把「第三日復活」當作真實的話，早已忘記得一乾二淨(路 24:6-8)。

當黎明的時候，幾位愛主的婦女，預備好香膏到墳墓給主膏抹，無疑地這些婦女一點沒有想到復活的事。可是奇事發生在她們眼前了，封墓的石頭挪開，天使的責備和吩咐，叫她們不能不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

當這些婦女 -- 抹大拉馬利亞，約亞拿，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以及另外幾位婦女，把這些話告訴十一使徒時，她們所得到的報酬，乃是熱譏冷笑，「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 24:11)

當復活日的下午，在以馬忤斯的路上，有兩位門徒拖着沉重的腳步緩緩走着，耶穌復活的消息，不能帶給他們快樂和安慰，而是更多的憂愁和苦悶。(路 24:22-24) 對於復活，他們無法理解，因此也無法相信。他們終於被復活主斥責為「無知的人，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路上的兩門徒，因為親耳聽見主的訓語，親目看見祂顯容，他們目睹復活的真實，漏夜回耶路撒冷向眾人報告，雖然如此，「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可 16:13)

正當他們疑惑不信的時候，復活的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的中間，說：願你們平安。」雖然如此，他們仍以為看見的是「魂」，是「幻象」，直到主耶穌把祂的手祂的腳給他們看，他們現在面對面看清楚了，雖然歡喜，卻「喜得不敢信」(路 24:41)。這幾個字把門徒們不信的惡心，真是刻劃入微，令人浩歎！

事實是顛撲不破的證據。門徒最終不能不相信。可是這一次多馬不在場，雖然事後眾口一致向他證明，但多馬有的是科學頭腦，「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 20:25)

「我總不信」這四個字多麼有力！它是一位懷疑派，一位實驗科學家的聲音。可是感謝主，多馬最後降服了，他俯伏在復活主的腳前「我的主！我的神！」

信仰是一條漫長崎嶇的道路。門徒們與主耶穌三年半之久同在一起，對於「復活」仍然是信不過來，還要經過一次、二次、三次，教育教育再教育，何況其他。怪不得自古以來，許多人對於「復活」的道理，存着不信的心。

不信的謬見

今人對於耶穌復活的意見，比較二千年前算進步得多了！二千年前祭司長拿許多銀錢收買兵丁，教他們說是「夜間睡覺，給門徒偷去。」祭司長的詭計實在太笨拙了。第一，兵丁看守墳墓，到封石被挪開，屍身被偷去，還熟睡不醒，真個豈有此理。第二，門徒偷屍何為？日子久了，屍體縱藏得住，口裏也藏不住，一定會洩漏出來。第三，一部使徒行傳最重要的一句：「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如果門徒一面偷屍藏屍，一面卻大聲疾呼：「這耶穌，上帝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 2:32) 這豈是這班「無學問的小民」所作的事，他們冒萬死，忍受諸般的迫害。自欺欺人，究欲何為？

可是祭司長實在也無計可施，所以只好用錢賄買，「綏靖」一時，怪不得以後見證傳說死人復活，祭司們雖然「很煩惱」，也沒有辦法(徒 4:2)，否則祭司們那有不辦他們個「偷屍惑眾」的罪名？

現代人不再襲祭司長的故智，他們卻用另外一套。耶穌實在是死了，但因門徒太傷心了，思慕心切，所以神思恍惚，眼睛迷糊，誤以幻影為實體罷了！他們的理由，以抹大拉馬利亞是最初見主的人，抹大拉馬利亞曾被七鬼所附。按古代人凡患癲狂病者都指謂為鬼附。抹大拉馬利亞被附七鬼之多，說明她曾患過十分嚴重的神經病，雖然以後痊愈了，但神經還不十分健全，所以當耶穌被處死，她受刺激過深，黎明獨自到墳墓那裏，看見墓

石挪開，這時她心中想起耶穌「第三日復活」的話，便神思恍惚地看見耶穌若隱若現，其實這完全是幻象罷了。

說這話的人，也許是出自好意，想用人的聰明，來解釋復活的奧秘。可惜他錯誤了！不錯，一個人想着另一個人，想的太過，可能發生幻象，就如「見堯於羹，見堯於牆」，就是最好的例子。可是，耶穌復活後顯現與所謂幻象是絕不相同。第一，抹大拉馬利亞看見，門徒並不相信，並且斥為「胡言」，在不信的情形下，怎能發生「幻象」的心理現象。

第二、耶穌顯現不只一處，看見的也不只一人，照着聖經所見：

個人 -- 抹大拉馬利亞。磯法。雅各。(約翰二十，林前五)

兩人 -- 以馬忤斯路上的兩門徒。(路加廿四章)

十二人 -- 十門徒，並以馬忤斯路上的兩門徒。

十三人 -- 比上次多了一個「多馬」。

七人 -- 提比哩亞海邊。(約十一章)

五百人 -- (林前五章)

個人可以看見幻象，說五百人同時看見「幻象」，實在沒有可能。說抹大拉馬利亞神經有些不正常還可以，難道十二使徒，甚至使徒保羅，個個都神經不正常，神志模糊，這未免太狂妄。

何況顯現的地方，不但在房間，還在路上、在海邊、在山上；更且，把手伸出，把腳伸出，把釘痕顯示着，一同擘餅(路 24: 30)，一同吃魚(路 24:42-43)；傷心地查問彼得的愛心，在眾目睽睽之下，白日在橄欖山上升天，如果這些都是幻象，如何叫人信得來。

如果說這話的人是出於好心，這個「好心」卻把古教會眾使徒，眾聖徒全部趕進神經病院，也未免太不該了！

復活的證據

我信復活：

(第一)，如果耶穌沒有復活，祭司長何用出錢賄買兵丁？當使徒傳講耶穌復活時，早給他們「謠言惑眾」法辦好了！

(第二), 如果耶穌沒有復活, 沒有多次給門徒顯現, 如何叫他們「遲鈍的信心」, 「剛硬不信的心」回轉過來? 如果沒有真正的復活, 斥復活為「胡言」的眾使徒, 如何能够相信; 多馬怎肯降服,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怎肯回頭皈依?

(第三), 如果耶穌沒有復活, 那些「沒有學問的小民」的眾使徒, 如何能够忍受苦難, 在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們的強力迫害下, 竟敢侃侃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 寧死不屈。如果不是為名, 不是為利, 竟以生命作兒戲, 那麼, 他們不但是荒天下之大唐, 簡直是喪心病狂之輩。這些使徒手無寸鐵, 腰乏萬貫, 在社會沒有地位, 竟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 把基督教建立起來, 傳遍三大洲, 絕不是喪心病狂的人所能够做得到。只有一個事實, 就是「耶穌真的復活了!」他們親目看見, 親耳聽到, 親手摸過, 真知灼見, 所以才以「生命為孤注」, 勇往直前向萬人作見證。

(第四), 如果耶穌沒有復活, 那麼耶穌就是死人的耶穌; 死耶穌如何能够進入我們的心, 重生我們的靈; 又如何能够升天, 坐在天父的右邊, 作為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 但如今, 千千萬萬人的心靈, 他們重生了, 他們覺悟到耶穌住在他們的心中, 經驗了耶穌答應他們的祈禱, 作為他們隨時的幫助, 這些經驗都證明耶穌是活的, 並不是死的; 是活着的, 並不是長埋在墳墓中的。

(第五), 如果耶穌沒有復活, 那麼耶穌多次預言祂的死和復活, 便是欺人之詞。使徒們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便是作假見證。教會歷代都宣傳, 也都證實耶穌實在復活, 歷代教會便都在說謊。你想基督教是藉着說謊來建立她的工作, 又藉着謊言來發展, 並藉着謊言來鞏固她的工作嗎? 「看果知樹」, 基督教是大力不住地向罪惡鬥爭, 她絕不能容忍罪惡, 更不會利用罪惡; 因此我們可以極其容易的斷定, 如果沒有復活, 他們絕不會用復活來欺世惑眾的。

耶穌復活給我們的指望

「耶穌已經復活了!」這不但是歷史的事實, 並且是人類的偉大福音。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黑暗和滅亡是人類最後的歸宿, 但因為耶穌的復活, 給我們帶來新的起頭。

人類最怕的是死, 任他銅身鐵骨, 英雄好漢, 在死神的面前, 都消化如水, 無法躲避。自古以來多少人想辦法長生, 但總沒有法子逃過死亡的關隘。

耶穌已經復活了, 給我們昭示一項事實, 死是可以克服的, 墳墓是無法長久禁錮我們的, 死神的威權已經開始崩潰了。

耶穌是復活的「初熟的果子」，這就是說：耶穌怎樣復活，我們也要跟祂一樣復活；耶穌復活以後身體如何，我們復活以後的身體也要跟耶穌同樣。

照着聖經的指示：死是罪的自然結果。因此，罪在那裏，死亡也在那裏；也因此，當我們呱呱墮地時，罪惡與生俱來，死亡也「如影隨形」，跟着生命一同來到；為著這個緣故，死的破壞力，從我們墮地時就開始活動。疾病、衰老，都是死亡的影子，一天天的加緊威脅我們，最終死亡就成為我們無法越過的禍坑。

現在因着耶穌的復活，每一個上帝的兒女，再不懼怕死；因為他們看清楚「死」的後面乃是「復活」；如果死亡滿是「眼淚」，那麼，拭清眼淚正是永恆的笑臉。如果死亡是生的暗影，那麼，暗影的遙遠處，神聖的生命之光正在照耀輝煌。

或許有人說：死仍然是活人最後的命運，信耶穌的人也不見得什麼強處。

答：上帝不叫我們的肉體長久活着，因為我們已經賣給了罪（羅 7:14）；這個罪的肉體，長久活着不過是長久活受罪，世上的虛華逸樂，有何足慕，背個臭皮囊，吃個一千八百歲有何足多，因此神要藉着「死」，叫我們「脫去地上的帳棚」，脫去「肉體」的苦累；並且叫我們因著復活，得到一個新的、榮耀的、屬靈的、不朽的身體，可與基督永遠同榮。死本來是一種懲罰，但因着耶穌的復活，死已變為一條橋樑，在橋上我們要變化，叫我們經過死，進入上帝永恆無比的歡樂中。

基督徒不但指望「復活」，並且復活的能力，今天就開始支取，開始使用；為著這個緣故，你可以聽見千萬的信徒同聲見證：他們怎麼靠着基督復活的浩大能力，勝過罪惡的網綁，治死肉體的死行，制服疾病的纏累，克服死亡的威脅；在他們身上，罪惡的鋒銳失去，撒但的毒爪被拔除，肉體的軟弱被對付，基督的榮耀大大彰顯。

耶穌因着復活，證明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也證明祂征服了死亡和撒但；另外，對信徒是一大保證，祂得勝了我們也要得勝，我們不再懼怕死亡，我們乃是等候永生。

某基督教士在墓碑上刻了一隻蝴蝶，最能夠顯示基督徒對生命的信心。一條醜陋難看的毛蟲，如何僵化，如何成蛹，如何變成為一隻五彩繽紛的蝴蝶，如何從爬着的本性，變為飛舞的本性；正像一個在主裏死了的人，當復活的早晨來臨時，要從墳墓中起來，穿戴着基督榮耀的身體，與主永遠快樂在一起。

朋友！你得救了沒有？復活的福分你有沒有份？如果還沒有，你今日就要接受耶穌的生命，叫祂復活的大能，今日就運行在你的生命中。

大喜的信息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為你們生了救主……」（路加福音二章一至廿節）

二千年前，在一個寒冷寂穆的靜夜中，猶太地伯利恆城的野地裏，天使向着看守羊羣的牧羊人傳報佳音。這佳音天使說是一個「大喜的信息」。所以稱為「大喜」，是因這信息的內容太寶貴，對於聽者的關係太緊要，它能夠解決聽者最困難的問題，並叫他們獲得他們所久已期望的祝福；它實在比任何喜事更可喜，因而才稱它為「大喜」。

究竟這消息的內容是什麼？它是不是每個人的大喜信息呢？

（一）它是黑暗中人的大喜信息

這世界是在黑暗中的權勢下面。因此，每個人都在歌頌光明，追尋光明。但光明像與人類越離越遠，各人都在黑暗中摸索，找尋出路，以致世人不能不嘆息著說：「守望的阿，夜裏如何，夜裏如何？何時黑暗過去？光明來臨？」

多少人在黑暗中，他們敬拜偶像，過着迷信的生活，乞靈於金石土木無靈之物，他們的眼睛被邪神所迷住，他們等待着拯救。

多少佛徒和悲觀主義者，他們在黑暗中。他們咒詛生命，否定現實，他們面向着空虛，用各種殘忍的方法，毀滅自己，「超度」自己。

多少回教徒正徘徊在黑暗中，他們敬拜「阿拉」，但不懂「阿拉」的心；他們憑着肉體行事。特別是他們的婦女，從來就被歧視；她們是人，但卻被當作財產，不能像人一樣過着尊嚴由的生活。她們在黑暗中生活着。

多少孔教徒，他們希聖希天，他們嚴厲地管制着自己，甚至一言一笑，都不苟且。他們的心值得我們敬佩；可是他們沒有上帝，沒有永生，生命的盡頭只是漆黑一團，沒有希望。

只因黑暗籠罩着整個大地，所以其上的人只有在黑暗中掙扎。他們正像在野地裏的牧羊人，仰首長空，憧憬光明，渴望光明。

感謝上帝，當牧羊人在夜色蒼茫，渴望光明的時候，忽然有大光照耀，「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天使來向他們傳報喜信。使黑暗的曠野，頓成光明的角落，原來神的兒子

-- 就是那真光降臨人間，給人類帶來了光明，叫人類不再在黑暗中摸索，而得以在光明中行走。這是何等偉大的佳音!

(二) 它是勞苦中人的大喜信息

牧羊人天天勞苦，白日受盡炎熱，黑夜熬盡寒霜。他們滿面風霜，沒有半刻安息。勞頓奔波，究為誰忙。夜闌人靜，低首徘徊，難免神傷!

有人說，人和苦是分不開的，你不見每個孩子墜地總要「哭」的。(不哭還要把小足倒提，打他小屁股，直打到哭出聲來。)他哭的還不是「苦呀! 苦呀!」所以人和苦總是結成一起。也因此不論貧富貴賤，都在「苦」中兜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所恨的偏偏碰在一起，所愛的偏偏各別東西，所求的偏偏不如所願，身所受的，心所感觸的，無不令人感覺到痛苦。摩西是一個偉大的成功者，還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這是人生苦景的寫真!

「我真是苦阿! 誰能救我脫離 ………」感謝上帝，祂聽見我們的哀聲，看見我們的苦情，差遣祂獨生子到世間來，要賜給我們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使我們脫離痛苦，進入祂為我們所預備的平安。

這信息太緊要了! 它是每一個勞苦眾生所延頸仰望的佳音!

(三) 它是在虛空轄制下者的大喜信息

有人唱了一首百空歌，說什麼天也空，地也空，人身渺渺在其中；日也空，月也空，東升西轉為誰功；妻也空，子也空，黃泉路上不相逢；金也空，銀也空，死後何曾在手中；田也空，地也空，換盡多少主人翁。給那些熱中名利的人，聽了難免要嗤之以鼻，說他唱得那麼頹廢，那麼消極；可是我們細心想想，卻不能不承認所唱的話倒是事實。正如所羅門門所說：

「虛空的虛空! 虛空的虛空! 凡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傳道書)

我們想一想，這世界一切為什麼變成虛空的呢？聖經告訴我們：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為那叫它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 (羅 8:20-31)

所以成為「虛空」，是因受了「敗壞」。什麼敗壞了它？是罪。所以人要脫離虛空，必須脫離罪的「敗壞」。

誰能救我們脫離罪惡「敗壞」的轄制呢?! 感謝上帝，當人類傷心絕望的時候，神的兒子降生了! 天使報告大喜的信息：「今天為你們生了救主」。祂是救主，因為祂要施行拯救，要把我們從絕望中拯救出來，從空虛進入屬靈生命的實在!

(四) 它是睡夢中人的大喜信息

天使傳報喜信的時候，牧羊人睡得正好，這時整個伯利恆城也都進入睡鄉中。天使的聲音驚醒了牧羊人，他們找着惺忪的睡眼，諦聽天來大喜的信息。這信息帶給他們新的希望，他們放下羊羣，急忙尋找他們的救主。

親愛的阿! 今天這世界不正是一個睡鄉麼? 其上的人不正醉生夢死着麼? 有錢的人，千金買醉，讓醇酒來麻醉着自己; 沒有錢的人，儘量在做黃金夢、發達夢。以至醉的人搖搖幌幌，夢的人終日在說夢話。生命是什麼? 人生有什麼價值，他們一概少理，在醉生夢死中埋葬了他們自己! 他們像秋天的鳴蟬，又像糞堆裏的蛆蟲，一天天走進滅亡而不自覺。

感謝上帝，因為祂的兒子降生，帶來了奇妙的榮光，這光驚醒了牧羊人，這光也要驚醒全世界在夢中的人。不是嗎? 歷史告訴我們，千千萬萬醉生夢死中的人已經醒起來了! 有錢的人不再自私，他們拋下財產，背上十字架，走犧牲救世的道路。聖法蘭西斯就是最好的說明。千千萬萬罪人，他們迷夢醒起，離棄罪惡，歸順基督，切切實實重新做人。抹大拉馬利亞就是證明。他們獲得新生，過着榮美的人生。

尋找你的救主

在曠野裏天使的喜信，是每一個在黑暗中，每一個勞苦負重者，每一個被空虛所轄制，在醉生夢死中腐蝕着自己的人的大喜信息。因為基督耶穌降世：祂是救主，祂要拯救; 祂是光，祂要照亮; 祂是生命，祂是恩典和力量; 祂要把我們從滅亡和絕望中，遷到光明的國度裏，過着新生的日子。

天使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不只為着牧羊人，更是為着你。親愛的阿! 你要接受天使的善意，急忙尋找你的救主，信靠耶穌，走上永生的道路。

討神喜歡

(林前 10:1-11, 彼後 1:17-18)

哥林多前書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一樁極其嚴重的史實；以色列人「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都喫了一樣的靈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可是他們的結局卻「都在曠野倒斃！」聖靈特地把這事記錄下來，作為鑒戒，「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他們為甚麼「都在曠野倒斃？」是不是他們得救不够清楚，屬靈的經歷模糊？是不是他們沒有嘗過天恩的滋味，還沒有認清楚神的權能？不是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這些人活在今天，如果這些人站在我們中間，他們將是最好最典型的基督徒。

聖經怎樣提到他們的經歷呢？他們有五個「都」字，用現在的話，他們「都在雲下，」-- 都受過聖靈的光照和帶領；「都從海中經過，」-- 都經歷了十字架寶血洗罪的權能；「都在雲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也都經歷了靈洗，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羅馬六章三至五節）「都喫了一樣的靈食，」-- 天天飽嘗天恩善道的滋味；「都喝了一樣的靈水，」-- 天天有新的、豐盛的活水泉源為他們湧流；並且他們都是撇下埃及，面向迦南，走着神為他們安排的道路。

他們都有最清楚的經歷，最寶貝的看見，最屬靈的道路；他們都親眼看見神跡，親身享受從天來的恩典，親耳聽見神的聲音，親自用腳踐踏了仇敵。我們中間誰的經歷，像他們那樣超奇，誰的眼睛像他們那樣有福；如果他們今天活在我們中間，不知要怎樣被重視、被高舉，要怎樣被傳揚被擁戴呢？

可是，聖經告訴我們，就是這些人，他們都不能進入迦南；就是這些人，二百萬人成枯骨，棄屍曠野。

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神不喜歡的人；神不喜歡他們，「所以都在曠野倒斃！」

「神不喜歡」這是何其嚴重的話。不管你的經歷是怎樣深，道路是怎樣高，思想是怎樣地淵深廣博，屬靈的造詣是怎樣地無人能與比擬，如果是「神不喜歡」的人，結局還是倒斃曠野。在這裏我們想起主耶穌自己的話：「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馬太 7:22-23）

因此人不應該為着今日的成就過分自喜（路 10:20），也不要為世間的冠冕而自炫自醉，不管是屬世的還是屬靈的；如果得不到神的喜歡，縱使「蓋棺論定」，不致「倒斃曠野」，但是當那日站立基督審判臺前時，仍然是草木禾楷，火中餘燼而已！

究竟神為什麼不喜歡他們呢？他們豈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蒙應許的族類？不是神所拯救，從為奴之地把他們帶領出來？為什麼神竟不喜歡他們，把他們中途拋棄？

神不喜歡他們，並不是神的慈愛改變，也不是神的心容易翻轉，乃因為他們 --

(一) 貪戀惡事 他們身在曠野，心在埃及，貪愛罪中之樂，不忍拋棄，藕斷絲連，戀戀不捨，他們這樣以罪為樂，以惡為甘甜，怎麼不被神定罪？(伯 20:11-14)

(二) 效拜偶像 他們自西乃山下製造金牛犢，以至什亭向巴力毗珥獻祭，說明他們藐視了神聖的誡命，在神以外別有所拜，別有所事奉，他們離棄了活水的泉源，自尋死路，真是何等可憐。

(三) 淫亂 他們在肉體上雖然受割禮，但實際上卻依然故我，沒有割斷周圍列國的邪風淫俗，姦淫邪蕩，與世無別。有割禮之名，無割禮之實，不肯悔悟，怪不得一天之內，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四) 試探神 他們存着不信的心，雖然親眼看見神的榮耀和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神十次(民 14:22)，他們心地剛硬，思想迷糊，冷眼觀看神的作為四十年久(3:8-10)，終把永生神離棄。

(五) 發怨言 他們不但內心不信，剛硬試探神，他們更發展到公開背叛神。有人說，罪好像種子一樣，扎根下去，就慢慢地開花結實。主耶穌說過「人心裏所藏的，口裏就說出來」；你裏面隱藏的是什麼，自然而然的要從外面表現出來。不信的心，結局就是公開背叛神，向神宣戰。

在這裏我們看見，神不喜歡以色列人，並不是神自己出了什麼問題，而是以色列人犯罪作惡，不肯悔改；不管是「十次」也好，是「四十年」也好，都說明了以色列人「倒斃曠野」並不是偶然，而是他們的罪惡積纍所致。

今天多少神的兒女，神的工人也如此；他們起初的見證真够美好，道路真够感動人，但有人為著體貼肉體，有人為着放縱情慾，有人為着貪愛世界，..... 竟然一蹶不振，半途倒下「遺屍路旁」，真是令人不寒而慄！

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事實，就是一個最好的神的兒女或工人，仍然可以倒下失敗；因此凡「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在這裏我們也看見一個教訓，就是「討神喜歡」，是信徒生活的最高原則。不必強辯，不必爭執，只要在你心靈的深處，清楚摸着神的心，知道什麼是神所喜愛的，而遵着去做；你的生活是蒙祝福的，你的路徑是滴滿脂油的。

親愛的兄弟們，不要想你與人有甚麼不同，我要頂清楚的說，任憑你的經歷道路，真理的知識，屬靈的造就，怎樣事事在人前面，如果你不凡事求神的喜歡，如果你失去神的喜歡，那麼，有一天難免你要遭遇以色列人在曠野中所遭遇的，就是中途倒下，失去福分。如果我們凡事肯尋求神的喜歡，愛神所愛，惡神所惡，以神的心為心，我們就能够保守自己；雖然我們仍舊活在肉身之中，有毒根生出來擾亂我們，但討神喜歡的心，卻能够保守我們勝過「貪戀惡事」，「敬拜偶像」，「淫亂」，「試探主」，「發怨言」，「妄評神」。我們若能事事尋求神的喜歡，我們還能去「貪戀惡事」，「敬拜偶像」麼？還能去「體貼肉體」，「貪戀世界」麼？不能，絕對不能！罪惡雖惡，撒但的計謀雖詭詐，但聖靈能够清楚的指示我們甚麼是神所不喜歡的；我們若肯體貼神的心，堅決抵擋它們，我們就能够看見惡者只有失望地蒙羞退後！

以色列人失敗了，他們罪惡雖多，「五毒俱全」，但根源只有一個，不肯凡事尋求神的喜歡。

浪子的失敗，也是如此；雖然他冶遊遠方，浪費資財，縱情聲色，與娼妓吞喫他父親勞力所積蓄的，但浪子致罪的根源只有一個，就是求自我的喜歡、娼妓的喜歡，不求父親的喜歡！

以色列人雖然出埃及，面向迦南，他們有屬靈的萬丈雄心。他們也有過屬靈的美好見證，但他們究竟失敗了，「陳屍曠野」，成為千古的鑒戒。

可是我們感謝神，因為剛才所讀的聖經，不但看見以色列人失敗的一面，也看見主耶穌成功的一面。以色列人憑己意，放縱情慾，得不到神的喜歡，因此倒下了；主耶穌卻凡事尋求神的喜悅；祂沒有自己的愛好，個人的企圖，因此得到神的喜歡。曾一次再次從天上有聲音見證着：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太 3:17)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太 17:5)

神給主耶穌作見證，一次是當主耶穌結束三十年的家庭生活，走進工作的大門時；另一次是當主耶穌做完地上的工作，快走上犧牲的祭壇，為人類捨棄祂的自己時。在這裏給我們看清楚，無論是在日常平淡無奇的生活中也好，無論是在神特別託付的工作中也好，你都可以討神喜悅。從家庭到學校，從病床到屬靈的戰場中，在洗衣煮飯瑣碎的勞動中，你可以事奉神，並滿足神的心；在劇烈的爭戰中，偉大的事工裏面，擺上你的生命，傾流你的鮮血，你也可以叫神的名得到榮耀，神的心得到安慰。工作的大小沒有關係，神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林前 4:2)；只要我們盡忠於神的託付，在當盡的本分上事奉神，我們一樣會得到神的悅納和稱讚。

為甚麼神喜歡主耶穌呢？這並不是有甚麼偏愛，乃是主耶穌一生一世，只有一個目的，一個要求，就是凡事求神的喜歡。

(一) 主的說話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約 14:10)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約 12:49)

(二) 主的行事 「……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翰 8:28-29)

(三) 主的動靜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 7:6)

主耶穌會多次提到「時候」，若時候還沒有到，祂動也不動；若時候已經到了(太 26:45)，就是刀鋸在前，泰山倒於後，祂只有毅然前進，義無反顧。世人的時候常是方便的，但主的時候卻沒有個人的方便，是絕對的順服神的安排和派定！

(四) 主的定意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

(五) 主的道路 「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載明了。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來 10:5-7)

主到世上來，只有一條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這也是祂唯一的任務；祂甘心樂意把神給祂的身體交出來，為要成就神的旨意。

(六) 主的生死 「於是，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7-39)

古人說，「生死也大矣哉！」主耶穌在生死關頭，沒有昏亂，沒有迷失方向。祂是人子，祂有血肉的身體，在死亡面前，在十架的陰影之下（罪杯的苦汁，叫祂的聖性不能忍受），祂雖然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可是當祂想到神的旨意，想到在罪惡統治下，急待拯救的億萬靈魂，想到死亡的權勢需要打倒，..... 祂以一身繫整個宇宙人類的安危，祂安然泰然，把個人的生死置諸度外，「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一個「然而」，把個人的安危、禍福、利害、生死，完全倒空，完全粉碎，為神而活，也為神而死。就是這樣完成了神永世的計劃，叫真理得勝，罪惡敗亡！

(七) 主的絕對順服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 19:28）

上面這話，曾深深地感動了我的心。主耶穌是何等榜樣！為着要完成神的使命，完全地順服神。在大事上順服，甚至在最小的事上也順服；在平安快樂的日子順服，甚至在十字架上，死亡的洪濤把祂吞沒的當兒，還是念念不忘地把未盡的事工努力完成。照着人的眼光說不說「我渴了」，有甚麼關係，但在主耶穌絕不糊塗，認為只要是神給祂安排的道路，祂必走盡；是神分派的杯，僅餘的一滴，也要喝盡；是神定規的工作，就是最微末的一點，祂總必完成，好叫祂撒手人寰的時候，可以毫無慚愧地說：「成了！」到神面前的時候，也可以安然地說，你委託的使命，我已全部完成！

我們的主耶穌是這樣事無鉅細，一心一意只尋求神的喜歡，無怪祂能滿足神的心，以至神一次再次，從天上雲彩中有聲音見證着說：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一個何等強烈的對比。一族人倒下，卻另有一個人站立；二百萬人成枯骨，棄屍曠野，成為千古鑒戒；卻另有一個人，祂成功了，不但自己進榮耀裏去，還帶着千千萬萬的人與祂一同進榮耀裏去，分享勝利的果實。前者他們剛硬着心，偏行己路，得不到神的喜歡，以至毀滅了自己；後者卻因凡事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歡，神從祂身上得了榮耀，滅亡的世界，也因祂得了拯救。

這是一個何等強烈的對比，但願神賜給我們智慧的心，叫我們得着鑒戒，遠離惡事，也叫我們得着教訓和鼓勵，學效主耶穌的榜樣，照着祂的腳踪行，好叫神的聲音，不但是「到那日」，並且是「在今天」，給我們見證着說：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屬靈而糊塗的禱告

禱告是一樁很簡單很容易的事情，但一個有效的禱告，必須是摸着神的心意的禱告。多少時候我們禱告是「自言自語」，「不知所云」，在神面前得不到神的悅納。當彼得在變化山上，他陶醉在那屬靈的美好環境中，他的心何等迫切的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但聖靈對他禱告的批判乃是：「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太 17:4，路 9:33)。

當主耶穌面向着耶路撒冷前行時，雅各約翰求主，切願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他們的禱告多麼屬靈，他們不求地上的榮耀，世界的豐富，他們盼望追求的乃是榮耀裏的事物。可是主耶穌對他們禱告的答覆，乃是「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

「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這話真够叫人驚奇。他們跟主三年半，「耳提面命」，每日與主廝處，親自看見主的作為，親耳聽見主的訓語，三年半時間並不算短，讀神學也快畢業了；何況他們是主的高足，難道對於禱告這一功課還不夠清楚嗎？他們曾被派出外工作，宣傳福音，滿有權能，按手醫病，大顯神奇，甚至連鬼都服了他們(路加 10:17)；用現在的話，他們是大奮興家、大佈道家，如果今天站在我們中間，將怎樣「萬人空巷」，被捧到天上去。可是他們的禱告，主直截了當的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在這情形下，門徒們內心的痛苦迷惘，是可以想知的。

我們再細想一想，主的批判是不是因為門徒的禱告不够屬靈，不够愛主？是不是因着他們的禱告沒有內容，不够分量？為什麼主說他們祈求得糊塗呢？(主前云云，云所不知；如此云云，是大糊塗。)

並不如此，覆按經文，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禱告是很愛主的，很屬靈的，很有分量的；雖然如此，可是因着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不了解生命的道路，因此迷失了方向。雖然他們禱告的內容是「好」的，目的也是「好」的，只因認識錯誤了，方向迷失了，因此他們的禱告就沒有法子摸着神的心，得着主的喜悅。

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看清楚這一點，黑門山上雖樂境，沒有爭戰，沒有黑暗，在榮耀的光中，與先聖面對面，親耳聽見神的聲音，這環境太好了，太可愛了，可是山下呢？有人被鬼附着，在水深火熱中，渴待解救；還有千千萬萬的靈魂，在黑暗狂浪中掙扎，等待各各他的救恩完成。神的心意不願你在哪裏享受，雖然哪個享受，是屬靈的享受；神也不願你儘為個人的好處安排，也許哪個安排，你有足够的理由，可以解釋是為着主的緣故。神的心意是要你在山上聽見天上隱秘的言語，知道神救世的計劃，得着超然的

上頭來的力量，然後就要下去，下到山邊，下到人間，下到地獄（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語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主耶穌就曾親身到陰間去。參彼得前書二章十九節），去為主救人。不但自度，更要度人，如果你忘記這個，那你就太不會體會神的心（神的心是「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人沉淪」）；如果你忽略這個，只顧自己陶醉，那怕是陶醉在最「屬靈的光景中，在神的心中，那只是一種糊塗狀態。縱然你的追求、切慕，是那樣的屬靈、熱烈，事實是「射不中鵠」，「向空鬥拳」；雖然你口能說出「天使的話語」，究竟「卻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

雅各約翰所訴求的，是何等的高尚、偉大。他們為着主的緣故，撇下世間的一切；他們的心被永遠的榮耀吸引着，他們渴望着那日與主同坐寶座。他們的禱告有分量、有異象，一點沒有錯。如果我們的禱告，拿來和他們的禱告相比較，不能不承認，多少時候我們的禱告太庸俗、太現實；在禱告中我們常常忘記那榮耀裏的事物，我們只看見今世的東西，我們的心也只為着今世迫切。（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我們的心常常疲倦，我們的腳踪搖動，在道路上停滯不前的一個極大的原因。）

雅各約翰的願望，不但沒有錯誤，而且是極其寶貴的。原來神煉選我們，不但是要我們得救，並且是要領我們進入榮耀；不但是出地獄，免死亡，並且是登寶座，與主同做王（馬太 19: 28，啟示錄 3:21，提後 2:12，啟示錄 20:6）。可是有一件，登寶座是收穫，今天必先撒種；沒有今天的勞苦，定然沒有明日豐富的收成。在屬靈的道路上也正如此；十字架是進榮耀的道路，沒有十字架就沒有榮耀，沒有爭戰就沒有勝利，沒有流血就沒有寶座。主耶穌是這樣（希伯來 12:2），我們也不能例外。雅各約翰追求寶座，渴慕榮耀的心是對的，他們的錯誤是次序問題，他們想逃避十字架的道路，通過私人的關係，盼望主耶穌可以把寶座「恩典的」、「人情的」來賜給他們。他們想「不勞而獲」，想用最低的代價，獲得最高的報酬。主耶穌針對他們的病根，痛下針砭說：「我所喝的，你們必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不管是甘心情願，亦或出自勉強，十字架的苦難你們必須經歷，但天上的寶座要到那日，在神面前論功行賞，看看誰配得着，就賜給誰；一點不能假借，不能僥倖。

先流血後得冠冕，先背十字架後登寶座，這是神國一定的次序；雅各約翰在這事上糊塗了，他們想躡等跳級，繞着近路走，因此他們的禱告得不到主的喜歡。

歷代信徒不少人如此，他們終日在尋找一條到榮耀去的「終南捷徑」。肯培多馬就曾慨乎言之，有人把他的話寫成下面的詩歌：

「眾人擁進主的國度 十架少人負
眾人爭奪主的富足 世俗有誰惡
人雖無心走主道路 仍想主祝福
眾人都慕得主榮耀 少有要羞辱
眾人都要同主升高 艱難有誰赴
幾乎無人因主至寶 看萬事如土
多人都貪享主魚餅 少有願禁食
多人都喜進主聖京 少有願冒死
同主唱歌雖然有興 儆醒卻遲遲
當主凡事為他預備 他就大讚美
當主稍為求他花費 就難免怨懟
人遇犧牲就愛流淚 亦不覺慚愧 ………」

這幾年來我最愛讀的書，最愛聽的故事，就是論到神的僕人們怎樣甘心樂意地隱藏自己，背着十字架，向着荒山蠻野，面向死地長征。他們受着飢餓、貧窮、疾病、患難、刀劍的無情打擊，他們一點不自憐，不回顧，仍然咬緊牙根，向着各各他的血跡前進；人看他們如將死的囚犯；他們卻以十字架為樂；為着神的國度，甘心獻上他們最後的一滴血。他們沒有響亮的聲音，在鬧市，在大禮拜堂中，你看不見他們的踪影。可是他們有着光榮的經歷，偉大的見證，他們正像被壓在地深處的金鋼鑽，沒有人知道他們，但有一天在寶座面前，他們生命要閃出強烈的光輝來，得着千千萬萬的天使和聖徒高歌讚頌，「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他們的腳踪，我最愛讀也最愛聽，每一次，我的心都是深受激動，多少時候禁不住熱淚盈眶，有時還伏案咽泣。我想起他們的貧窮，自己的享受，他們的埋沒，自己的顯露；比較起來不免恐懼戰兢，我們今天已經得到人間的賞賜，到那日我們還能得着什麼呢？

十字架是進榮耀的唯一道路，主耶穌這樣走過，千萬信徒也這樣走過。巴不得當我們在黑門山上看見榮耀的異象，在主面前得着寶座的啟示之後，不再是糊糊塗塗地坐着空想呆等，而是要摸着神的心意，甘心撇下屬世的逸樂，自我的享受，願意喝主的杯，受主的洗，背上十字架，向着各各他前進。

祈禱與順服 (可 14:36)

祈禱不是向神發命令，叫神服我；乃是藉着祈禱明白神的心意，把自己投入神的計劃中，與神同心同工。因此祈禱最高的原則，乃是「順服神」。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面臨生死關頭，內心的痛苦達到極點，可是祂的祈禱仍是：

「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不要忘記，照着人方面，有要求，有愛憎，可是一想到神，只有完全順服，把自己在神面前完全倒空。「然而」二字，何等有力，何等澈底，裏面包含着多少眼淚，多少血痕。為着順服神的緣故，祂寧願倒空自己，把自己的要求、愛憎、企圖，在「然而」二字下面完全粉碎，「無我惟神」，只求父神的喜悅，這是何等的榜樣！

有人以為我們祈禱，應當像叫化子一樣向神纏，神不答應，一定纏到答應。有人還畫着一幅討飯圖，作為信徒向神苦求的說明。其實這種觀念，是極其嚴重的錯誤！說這話的人，忘記了基督徒是神的兒子。我從沒有看過一個做父親的，不答應他兒女們的要求，除非他兒女學著討飯的樣子，哭喪着臉，苦苦要求，才肯答應；也沒有看過一個聰明的父親，已經拒絕了他兒女的要求，但因着他們像討飯的一樣來死纏，就答應了他們。肉身的父母尚且照顧週全，愛護備至，未飢先食，未寒先衣，照着兒女們的需要，供給齊全。合理的要求，一開口就答應；難道我們的天父卻難為我們，要我們個個帶着討飯的可憐相，到祂面前，泗淚交流，才肯將我們的需要賜給我們麼？

不錯，路加福音第十一章八節，主耶穌所說的比喻，有「情詞迫切」的話。「情詞迫切」原文是「不顧臉」。可是這裏並不是要基督徒個個不顧臉，學習討飯的樣子。我們研究全文，就看出主耶穌並沒有意思要我們像討飯的樣子，也沒有意思說天父就像那人的朋友一樣，當人有需要，在飢餓困苦中急需援助時，天父還躺在牀上，板着臉孔打官腔。相反地，天父關心人的需要疾苦，比較我們關心我們的骨肉親友還更深切。因此那裏的比喻，絕不是要我們裝成乞丐，而是一種比較的說法。意思是說，一個不肯關心友人疾苦的人，還因着他友人不顧臉的直求，不能不勉為其難，供給所需，何況慈愛的天父，豈不更將好東西，照着你們的需求，「祈求就給你們」麼？

有人說，雅各在雅博渡口，求神祝福，不是苦苦哀求，抓住不放手，神才給他祝福麼？希西家壽命告終，神已吩咐他預備後事，不是經過他流淚痛哭，神纔給他延長十五年的壽數麼？因此，我們要用禱告來轉動神的手，改變祂的旨意。

這樣的說法，並不正確。根據創世記第二章的記載，雅各求神祝福，神並沒有拒絕過，他要求，神就答應(廿六至廿九節)。雅各並不是從夜晚到黎明求神祝福，乃是從夜晚到黎明與天使較力；較力的結果，乃是大腿窩被摸了，走路成為癱腿。倘若雅各從起頭就求祝福，他配得祝福，神一定祝福他，又何必苦鬥了一夜，更何必成為癱腿？雅各一生總是憑自己苦鬥，勾心鬥角，苦了一生，雅博渡口之夜，更吃了大虧。

希西家是在哭泣懇求中，神延長他的年數，可是歷史告訴我們，被延長的十五年，並不是希西家之福，而是猶人家的禍。

第一、希西家病癒了，得意忘形，竟把寶庫都給巴比倫國派來的「外交特務」觀看，「謾藏誨盜」，引起了巴比倫國的垂涎，造成以後被侵略，國破家亡。(賽 39)

第二、希西家在這十五年中生了一個敗家子，名叫瑪拿西。根據聖經的記載，希西家所拆毀的，瑪拿西重新建立；他行可憎的惡事，比四圍的外邦人更甚，橫行倒施，因此惹動神的忿怒，甚至約西亞王還不能挽回(王下 21:22-26, 24:3)，終至滅國。

如果希西家順服神的安排，在時候滿足的時候，安返天家，對己對人，都是好處；猶太國的歷史要怎樣寫，還是另一回事。可惜他不順服，頑強執拗，結果雖然續命十五年，但自己失敗了，還招來亡國滅家之禍，真是何苦來。

因此我們看定了，雅各在雅博渡口終夜苦鬥，不過自己吃虧；希西家延長歲月，真是「焉知非福」。人與神較力，究竟是自討苦吃而已。

或許有人說：希西家死着比活着更好，神就讓他死吧，何必答應他的呼求，給他多活十五年呢？這是神給我們一個鑒戒，叫我們可以從希西家身上得着教訓。原來神對兒女的旨意，都是最好的；但因着人的軟弱、背逆，神也准許我們；就如神對男女問題，祂原定的旨意，乃是造男造女，二人成爲一體；後來因為人心硬，所以准許休妻，但起初的旨意並不是這樣。(馬太 11:38) 可是「准許」的旨意，乃是不得已，權變的辦法，只有原定的旨意，才是神起初的心意，才是最好。

英文提到好，有 Good, Better, Best, 即中文所謂好、更好、最好。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神「起初」原定的旨意，無論禍福窮通，也許一時不了解，但結果總是我們頂大的

祝福。如果我們不順服，像希西家一樣哭泣懇求，也許一時能夠轉動神的手，改變祂的旨意，但結局必定叫我們吃虧；希西家就是歷史最好的教訓。

因此，基督徒並不是藉着祈禱來與神較力爭勝，乃是在祈禱中學習順服神，與神同心同工。

神對永世、對宇宙、對教會，有他整個的計劃。在教會內面，我們是「靈宮」的一磚一石，一木一瓦；在宇宙的大機器裏面，我們也許是一粒「螺絲釘」，也許是一個輪齒；在永世裏面，我們是祂的幹部，要與祂一同做王，統管萬有。如果我們今天不順服，不肯每日站在神安排的地位上，接受神給我們的分配，試想靈宮缺少了一磚一石，一木一瓦，機器裏面掉了一枚螺絲釘，缺少了一個輪齒，神的陣營，有一個不服從調派的幹部，而神的工作該受了何等的虧損呢？

這麼說來，我們順從好了，何需祈禱？不，我們要祈禱，還要不住的祈禱；因為第一，藉着祈禱我們才能够看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至錯失；第二，藉着祈禱求神給我們力量，才能够背上十字架走完順服的道路，去迎接神的祝福。主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路加 22:39-46）

憑信心祈禱

憑信心祈禱是基督徒禱告生活極其重要的一件事。它是根據着主耶所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就。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馬可 11:23-24）

是不是憑着信心祈禱，就一定有求必應？一個基督徒如果他有着較多的祈禱經驗，必定會知道這並不簡單。第一，對事來說，某人為着他門前的一堵牆，求神給他挪開，他想使用信心的權柄，叫那堵牆自動入海，他禱告一次、再次、無數次，那堵牆仍舊不聽話，屹立不動。牆都移不動，遑論移山人海；因此你不免懷疑著「有求必應」的正確性。第二，以時間而論，也未必「有求必應」；比方說，你為着「中華歸主」十分迫切，你俯伏着說：「神啊，把中國給我，就在今天」。你真是巴不得一日之內，全國的同胞都悔改歸向神。可是你這樣禱告，一天、二天、十年、廿年，願望並沒有實現，因此你不免懷疑着，憑信心祈禱，是不是有求必得，如響斯應，還是泥牛入海，沒有迴響？這又是另一個例子。

這是一個極其實際的問題，如果沒有好好解決，一定會嚴重地影響了我們的靈性生活。

什麼叫憑信心祈禱呢？用日常的話語來解釋，就是你相信神一定肯答應你的祈禱，因此，你把你的問題、困難、需要，帶到神面前，深信祂一定肯照着你的祈求和盼望，給你解決、辦理、成全。這就是憑信心祈禱。

進一步問：你怎麼知道神一定肯答應你的祈禱，你信心的根據在那裏？你說，因為神這樣應許過，我就這樣相信；祂不能不義，因此我就憑着信心到祂面前祈求。

你信得不錯，可是問題只有一半。

人憑着信心祈禱，不但是因着他相信神樂意聽兒女們的禱告，因此就坦然無懼地到他面前來祈求和仰望；另一方面也因着他深知他到神面前來的「這一個禱告」是神所悅納的，因此才篤信不疑，完全信託。「神樂意聽禱告」，基督徒們就因着這一信念，歡欣快樂地到施恩寶座前求幫助、蒙憐憫；「神喜悅我這一個禱告」，這才叫我們有信心，有把握地知道祂一定給我們成全。

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神樂意聽人禱告，可是「神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如果我們愚蠢地、錯誤地，把一件違反神本性的事，或一件破壞神的計劃的事，魯莽地要神給我們成就，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壹 5:14）另一處說：「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着；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 3:22）只有一個「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照着祂旨意求」的人，他一切所求的，才能坦然無懼地，從神那裏得到豐盛的賜給。也只有這樣的一個人，他的信心才是有根據有把握地蒙神的悅納。

歸納起來，我們可以這樣說，所謂信心祈禱必須包括兩方面：

第一，信神樂意聽禱告，他要照我們的祈求和需要，給我們成全。

第二，「神不能背乎自己」，因此我們祈禱，一方面要藉著聖經的話，來察驗自己的禱告，有沒有違反真理的地方；一方面要求聖靈在心中動引導的工作，叫我們的禱告能夠順着神的旨意求。必須這樣，我們的信心才不是盲動！

我們信，這信並不是空想、幻想、凝想，而是確確切切地有神自己作我們信心的基礎。

另一問題，憑着信心祈禱，神會立刻成就嗎？並不一定。主耶穌所說的「就必得著」，並不等於「立刻」成就，得着可以是信心的，成就卻是眼見的事實。我禱告，把神的話歸入自己的賬，把神的應許算為自己的祝福，那怕還沒有到手，但信心已經摸着，正如拿到支票一樣，雖不兌現，實已得着，這是信心，也是「信是未見之事的實據」的最好解釋。「成就」並不這樣，或遲或早，並不一定，不過神總會按照我們的實際情況，在我們最適當的時候把事實給我們帶來，讓我們的信心變為讚美。

從聖經的紀錄中，我們可以看見神是怎樣安排時間，給他兒女們成就一切的：

一、「尚未求告，祂就應允。」(賽 65:24) 像拿因城外的寡婦，還沒有祈求以先，主就施恩典。(路 7:13-14)

二、一答應，「立刻」蒙恩；當麻瘋人向主仰望時，他的蒙恩是「立刻」的。(太 8:3)

三、那十個大麻瘋，主答應醫治他們，可是他們得潔淨，是當「他們去的時候」，在半途中。(路 17:14)

四、再一次，有一個生來瞎眼的，主憐憫了他，叫他到西羅亞池洗，他照着主的話行，還沒有看見，要等到他洗了「回頭」才看見。(約 9:7)

五、又一次，主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第一次他看見了，卻是模糊，要等到再一次的接手，才完全的得醫癒(可 8:23-24)

六、當以色列人攻打基比亞時，神給他們點兵(士 20:18)，可是勝利卻要等到第三天。(士 20:28)

七、迦南婦人祈求，要待信心經過試煉後，主才給她成就。(太 15:25-28)

八、有時問題更惡化，要等一等才成功。(可 9:25-27)

九、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一個兒子(創 15:4)，這個應許一直遲延着，直等到「撒拉年紀老邁，月經已經斷絕」(創 18:11)，「過了生育的歲數」(來 11:11)，沒有希望的時候，才給他成就，生了以撒。(創 21:1-2)

十、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要繁多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 22:17)。這應許一直在應驗，可是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完全成就。我們是因信做亞伯拉罕的子孫(羅 4:11)，還有許多人要接續做他的子孫。

根據這些例子看來，神一定答應我們出於信心的祈禱，那是沒有疑問的。不過神什麼時候給我們成就，就很難說定；也許是當你俯伏在祂面前的時候，也許不是今天，而是要等到明天、明年。

人總喜歡憑眼見，不憑信心，急躁而不能等候，我們要求主給我們除去不信的惡心，在主面前，能夠因信喜樂，因信交託。

有一個故事，很叫我受感動。某次，一個孩子，他祖母應許他生日的時候，要給他一本相簿，作為生日禮物。他高興極了。可是生日到了，相簿還沒有寄到。當孩子生日禮物給大家看時，最後加上一句：「還有祖母應許給我的一本相簿」。他母親為要試驗他的心，特地對他說，「也許祖母忘記了吧」。孩子立刻說：「不！祖母答應了，怎能忘記呢？」不久，他祖母把相簿寄到了，並說明因為本地沒有合意的相簿，特地寄到很遠很遠的地方購買，所以才來得遲了。

這故事雖然不完全，卻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說明，信心就是照着神的話語完全相信，完全接受。也許祂的應許有時會遲延，但信心並不因此失望，他仍然安靜地等候神大能的手，去成就奇妙的工。因此，我們不但要藉着信心的祈禱，把我們的需要、困難，帶到神寶座前，並且要藉着信心的祈禱，叫我們降服在神大能的手中。

愛的再思

多年來我總這麼想，「愛」這一個字可以包括全部聖經。神是愛：因着愛，祂創造；也因着愛，祂救贖；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愛如一根紅線，貫穿着每個故事，使它成為偉大的史詩，渲染着每個字句，使它發出閃爍的光彩。基督教是愛的宗教，如果把愛抽去，那麼不但聖經成為廢紙，人間失去光明，就是天堂也將成為冰封雪凍的地帶了。

可是近幾年來，我的思想起了基本的變化。我覺得已往對於愛的看法，實在不夠健康，我似乎已經漸漸走上唯愛主義的道路；我講愛，強調愛，甚而否定其他的價值，其實這是錯誤的。

我承認愛的偉大價值，不過愛是有它一定的價值和地位的。不錯，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愛（約壹 4:8），但聖經也告訴我們，神是光（約壹 1:5）。光是聖潔，在裏面沒有罪惡瑕疵；光是光明，在光裏面沒有黑暗污穢；光是真理，在光裏面沒有虛偽錯誤；光是公義，在光裏面沒有彎曲不義。神不但是愛，神也是光；愛與光在神裏面並不對立，而是彼此結合，成為神的屬性。惟其如此，所以神的愛從來不盲目（西諺謂愛是盲目的），也不是

無原則，更不是浩大無邊。也惟其如此，所以主耶穌不但可以因愛捨命，也可以因着公義，拿起皮鞭子來把聖殿裏面的污穢趕逐清除。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一向被用來作為說明愛的最好經節的。可是讓我們想，如果只是一位愛的神，祂儘可乾脆地把罪人的罪一筆勾消，把罪人拉上天堂了事；何必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更何必讓祂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受盡萬般苦難？這無他，神是愛，祂願萬人得救；但神也是義，因此必須付出贖價，來滿足祂聖性的要求；為着這個緣故，「王法無親」，就是祂的兒子，也只有出於捨命一途。因此，基督的十字架，一方面是表現神的愛，另一方面也是表現神的公義。

基督徒赦罪的把握是什麼？有人想，是神的愛；因着愛，神憐憫，神也施恩。可是約翰一書第一章九節卻告訴我們，赦罪的把握乃是神的信實和公義。這並不是說，神的愛靠不住，而是說你把握神的愛，還不如把握神的信實和公義更來得牢靠。舉個例說：你欠下王先生一筆賬，某日，王先生體念你的貧窮，開恩把你的欠賬免除了。另外，你欠下張先生一筆賬，某日，李先生帶你到張先生處，把你的欠賬一概代為還清。這兩筆賬對你而言，雖然同樣勾消，可是無論如何，我們總覺得「開恩豁免」，實不如「代為清還」更來得確實妥當。因為「開恩豁免」，全屬恩典；既是恩典，債主儘可向某甲多施一點，也可以向某乙少施一點，多一點少一點，「他的東西他可以隨意使用」，你不能因他作好人就紅了眼(參馬太 20:15)。還有，他可以把你的鉅欠豁免，如果他轉意要向你追討清償，你也沒有話說(參馬太 18:32-34)。可是有人「代為清還」，就大大不同；你可以「過慮地」擔心着王先生會不會反悔着要向你追債，但你絕不會擔心張先生會再來給你麻煩，因你的欠款已由友人代還。我們赦罪的把握也可作如是觀。神是信實的，祂應許可以代還，說過就算數，你不必再擔心；神是公義的，主耶穌既一次把我們的罪債代還清了，不能再向我們要。因此，我們赦罪的平安，不但是建立在神的「愛」上，更是建立在神的信實和公義上。反過來說，神赦免我們的罪，不但是因着祂的愛，更是因着祂的兒子已經為我們付上贖價，祂的聖性已經得到滿足，非赦罪不可(若不赦罪神就不義)。

聖經提及「愛」，是極其慎重的。一次，我跟一位同工辯論神的愛是有邊的呢，還是無邊的呢？我的同工說：神的愛是無邊的。可是我不能同意他的看法，雖然許多神學論著，讚美詩篇，讚頌神的愛是無邊的，可是我們並不能在聖經裏面找到這樣的字句。雖然以弗所書會說過神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3:19)，但神的愛仍有其「長闊高深」，不過是渺小的人無法測度而已。什麼是神愛的「邊」？公義就是邊；審判台前就是邊；地獄就是邊……。神的愛像汪洋大海，我們像一條小魚，可以自由地幸福地享受神的大愛，

真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可是神不但是愛，祂也是公義，可以無量數的愛，但絕不能愛到「違反公義」的地步。這公義就是神愛的邊。也因此，在審判台前，神不能講愛，對於地獄裏面的人，神也沒有法子講愛。這都給我們看出神的愛並不是無邊的。

希臘教徒相信地獄裏面仍有得救的機會，只要他們肯悔改，神是愛仍然拯救他們，因此不但犯罪的靈魂都必得救，最後連魔鬼都得救了。這樣教義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因我們所信的神，不但是愛，也是公義；一個拒絕救恩，頑抗到底的靈魂，仍舊可以得救，這說法未免有意跟神的公義開玩笑。

聖經「愛」字，並不像中文攏統不分。原文「愛」有二字，一為 Phileo (腓來區) 可譯為親愛、喜愛、愛好、友愛。是出於天性的愛、感情的愛。一為 Agapao (阿哥巴歐) 可譯為聖愛、理愛，是不涉私情，愛其可愛，合乎道德義理的愛。人的愛是「腓來歐」的愛，但神的愛卻是「阿哥巴歐」的愛；惟其如此，所以神的愛從來不糊塗、不盲目；也惟其如此，所以神可以發義怒、施行審判、刑罰，而不違反祂的愛。

人不但是軟弱的，而且是敗壞的。在實踐理的事上，不是容易偏左，就是偏右。在實踐愛的事上也是如此。教會裏面，有人高舉着愛，而否認公義的價值，則致教會失去真理的見證，真是可惜。

「愛是凡事包容」，有人把「包容」解釋為包庇，隱藏罪惡；因此對罪惡竟熟視無睹，或噤若寒蟬，他們以為這樣才是「愛」人之道。其實這是錯誤，所謂「包容」是寬宏大量，人得罪你不斤斤計較的意思，可是對於罪惡和試探，卻一點不能寬容，因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的。

基督是我們最好的榜樣，祂愛，祂也公義；為着愛祂捨去一切，為着公義，不能不嚴詞訶責法利賽人，不能不把污穢聖殿的東西一概清除。保羅也給我們留下榜樣；為着愛，他日夜流淚，掛心教會，軟弱焦急；為着公義，他不能不斥責隨夥裝假的彼得 (加 2:11)，咒詛混亂正道的巴耶穌 (徒 13:11)，把犯罪的信徒交給撒但 (林前 5:5)。

神的愛是和公義相結合的。基督徒也應當如此，我們所有的愛，應當脫離「肉體」[天然]，而充滿着神聖潔的愛，好叫我們為人行事能夠像神：「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詩 145:17)

愛的再思(續)

上面談「愛」，意有未盡，筆猶有餘瀋，謹再抒一得之愚。

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根據整個真理看，神是愛，神也是公義，兩不偏廢，而是相濟相成，也許這就是神所以被稱為「父」，而不稱為「母」的緣故。因為這裏所謂「父」，並沒有性別的意味在內；如果神是男性的，那麼非一位女性的「天母」不行；其實神是「超性」（這名詞是一時借用，未知恰當否？）的，我們絕不能用人類性別的庸俗觀念去妄事揣測。神所以被稱為「父」，不僅在說明祂是「創造的」，「生生的」神；因為在這方面，「父」與「母」的意義是相符的；所以被稱為「父」，應該是在性情方面，這因我們所事奉的神，不但是大慈大德、至仁至愛、也是大剛大勇、至公至義，在這方面要找一個詞彙來說明神的性情，「母」實在够不上「父」，更能夠叫我們領悟神是一位恩威並濟，慈愛與公義相結合的神。

叫我們偏重愛，以致漸漸失去真理與正義的，我認為原因有二：錯解真理與人性的軟弱。

（一） 錯解真理

翻開山上寶訓，主耶穌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要愛你們的敵人……」。如果基督徒連仇敵也必須愛，就是被釘十字架，也要為迫害他的人禱告，愛若愛到這樣的光景，試問還有什麼人不可愛，什麼事不可愛。這是我們在真理方面的難處。

其實，單是「愛仇敵」的教訓，實不足叫我們廢棄公義。有人曾用心統計，聖經提及仇敵一共一百八十多次，對待的方法也不一律；惟「愛仇敵」僅提及四次：即馬太五章，路加六章，羅馬十二章，箴言廿五章而已。我們對付仇敵，不能強調「愛」，而把聖經所提及的別的方法一概予以否定。

再者，我們所以愛，因為神是愛；我們愛人，因為神如此愛。不錯，神為著愛仇敵曾犧牲了自己的兒子（羅馬 5:10），可是神並不因此而廢棄的公義。愛是有限度的，當來到愛的最後界線時，神的公義就化為忿怒、懲罰、毀滅。這是從啟示錄第六章開始，我們可以極其清楚看見的。因此，神不但「愛仇敵」，神也刑罰、毀滅仇敵。

其三，「愛仇敵」是有目的、有企圖的；只是這目的、這企圖，並不為利我，而是為利他。人類原與神為敵，但神卻愛他們；神的存心是要把他們從黑暗的權勢下，遷到愛子的國裏。如果人拒絕，消滅聖靈感動，一次再次永遠次，連神也愛莫能助。愛仇敵的「愛」，是「理愛 Agapao」，而不是「情感的愛 Phileo」。理愛是有理性的，絕不感情用事，故愛而不姑息、不糊塗。因此，愛仇敵只能愛到一個地步，絕不能越過最後的界線。曠野的銅蛇，是神愛的偉大標誌，人若硬項不接受，只有死亡。十架下的禱告，也是

神愛的偉大表現，可是耶路撒冷人不覺悟，最終落得城焚殿毀，「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對於一個堅持錯誤、頑抗到底的人，他所得到的份，並不是的愛而是神的公義。這就給我們明白何以加略人猶大是「滅亡之子」(約 17:12)，何以魔鬼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其四，所謂「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連外衣也由他拿去」，絕不是基督徒日常生活的法則。覆按原文，主耶穌說這話，明明是吩咐：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去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不可推辭。」(馬太福音 5:39-42)

這裏所提出的五件事：被打不還手，被控告不對簿公堂，被羅馬軍隊拉夫陪笑應命，索取不拒絕，借貸不推辭；完全是根據着「不要與惡人作對」這一句話來的。原來當主耶穌的時候，猶太人在羅馬帝國及殺人王希律的殘暴統治下，過着亡國奴熱煎的生活，因此他們都存着極強烈的革命思想，可是他們革命復國的條件根本不夠，在這種情形下，只有忍辱負重，為革命創造有利條件，絕不能輕浮急躁，自取敗亡。因此主耶穌分咐他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數年前國土淪陷時期，日本憲兵極其野蠻，我曾遭他無理毆打，事後我深深體會「不要與惡人作對」這句話的意義。可惜許多人讀聖經、引聖經、卻把主題忘記了。拿「不要與惡人作對」的五件事，硬套在基督徒日常生活上，豈不「張冠李戴」！甚至有人把它強解為「帝國主義要香港，連廣州一起奉送。」有基督徒向牧師借錢不遂，斥責牧師講道不行道，都是胡鬧之至。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這五件事，不過是應付蠻橫不講理的惡人，一種非常時應變的手段，絕不是基督徒日常生活的法則。如果我們割裂經義，把它們作為唯愛主義的根據，它的危害性是很大的。

(二) 人性的軟弱

基督徒所以漸漸地強調愛，以致輕忽了神的公義，人性的軟弱也是一個重要的原。

想想自己是罪人，敗壞不堪，自頭至踵，一無是處；「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覺得神的愛太寶貴了，因此有的人就強調着愛，把神的公義放在一邊。

另有人因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義人跌倒七次」，在屬靈的道路上起伏不定，漲落無常，天天翻觔斗。越想自己的破碎，越會體諒別人的軟弱，因此不敢正視，也不高興談論神的公義，只願每日千萬遍述說神的愛。

另有人因著怕惹是非：人家有錯誤，佯作不見，人家犯了罪，飾詞給他解脫，姑息養奸，博人好感。什麼「寬宏大量」，「滿有愛心」，做個甘草老人，好好先生。你若指責他自誤誤人，他忙拿出「愛心」來做擋箭牌。其實他何曾是愛人？這樣的人是最自私、最卑怯的，不過外面裝着「愛心」，來掩藏自己吧了！

還有的做牧師、做傳道，眼看長老執事犯罪，教會日趨腐化，根據真理與良心，他應該站立起來效法非尼哈止息害人的瘟疫（民數記廿五章）；可是他不敢，他怕權勢，怕摔去紗帽，卻步若寒蟬，背着良心不敢說話，反哈哈，逢迎遷就。有時想說幾句公道話，深怕惹禍上身，垮台了反給教友套上「沒有愛心」的大帽子，只好閉口不言，任憑聖殿淪為賊窩。

有的人則因「顧全大局」，他們凜於「拔稗傷麥」的道理，也擔心「家醜外揚」的影響，不敢向壞份子開刀，再三忍讓，用愛心去委曲求全。他們忘記了「惡人有如毒瘤，越爛越大」（提後 2:17），也忘記了「死蒼蠅能使作香的膏油發臭」（傳 10:1）。因為他們向惡人低頭、妥協，結局罪惡的火瞬成燎原，許多人的信仰也被破壞了。如果有人站起來說話，不但得不到正義的支援，反給他們批評為「血氣」，「沒有愛心」，馴致教會正氣消沉，邪氣囂張，完全失去燈台的見證。

神是愛，神也是真理與正義。可惜，今天的教會，因着人性較弱和對真理的誤解，把神看成一位老太婆，只有愛而沒有公義。天天在講台上高呼愛，卻忘記了基督教的愛只是在聖潔的土地上生長，以致「愛」被誤解了，被利用着去包容罪惡，隱藏罪惡，一何可歎！

使徒約翰是一位最明白愛中三昧的人，當他年老時，每次到教會總是教導門徒：「孩子們，要彼此相愛。」有人問他為什麼每次總是說這話，他回答說：「這是主的命令，你們遵行這話就夠了。」這和他所寫的約翰福音，約翰書信，信息是相同的。雖然如此，有一天當約翰在以弗所進入一處公共浴室時，看見西林瑟 Cerinthus 在內，西林瑟是一個福音的叛徒，約翰急忙奔逃出外，大聲喊說：「我們快逃走罷，不然房子就要倒在我們身上了，因為真理之敵西林瑟在裏面。」這個軼事和約翰二書十至十一節的信息，又是完全相同的。

可見屬靈的愛與公義是結合在一起的。一個基督徒越充滿天上的聖愛，他維護真理，為正義爭戰的心也越迫切；可惜今天教會雖然強調、標榜愛，許多時候所謂的愛原來是情感的愛，自私的愛，裏面缺乏真理與正義，怪不得舌頭上雖然天天講愛，而實際卻是黨同伐異，你虞我詐，自私自利，藏污納垢。我們真是何等需要主耶穌再一次拿着鞭子，把聖殿中一切污穢給我們清除！把我們的思想澄清，好讓我們被十字架的愛所澆灌、充滿，去過着聖愛的生活。

二里路

在登山寶訓中，主耶穌說過一句話：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同他走二里。」什麼人強逼你走一里路呢？為什麼要同他走二里路呢？這是一個需要明白的問題。

原來當主耶穌的時候，猶太人正亡了國，在羅馬帝國的鐵蹄下，過着亡國奴的生活。羅馬軍隊是極其跋扈恣肆的，行軍時他們可以隨意拉夫，給他們挑東西，不過按規定他們只能逼你走一里路。在這種情形下，你要怎麼辦呢？

第一，你可以逃走，躲避被拉；第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你可以給他挑東西，只是心不甘願，怒形於色；第三，你認為強弱殊勢，君子不吃眼前虧，還是吞聲忍氣，暫不計較，等候有日民族翻身，才來給他清算。

主耶穌所提出的辦法，卻完全不同於上述的辦法。祂說，當你遇見軍隊拉夫時，他要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

從主耶穌的話中，我們看得出來祂的意思，祂並不同意逃避，因為在那種情形下，絕無逃避的可能。也不同意民族的仇恨，這並不是主耶穌不愛國，祂有一顆最熱烈的愛國家民族的心，祂曾為着耶路撒冷放聲哀哭；只是狹隘的民族仇恨，對於當時的猶太國和以色列民族，是一點沒有好處的。

歷史告訴我們，那時的羅馬帝國，正在最強盛的時候，東征西伐，版圖日增；猶太彈丸之地，相形之下，有如卵石，如何能對敵得來。而猶太人又復思想龐雜，各行其是，如法利賽人的守舊頑固；撒都該人的虛華泄沓；希律黨人的趨炎附勢，出賣祖國利益；奮銳黨徒的急躁暴烈，輕舉妄動。在這種情勢下，無論主觀條件與客觀形勢，對於猶太人的復國運動，是完全不利的。（主後七十年，羅馬毀滅猶太，可以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徒快一時意氣，激動民族仇恨，除了加增羅馬軍隊的奴役，和猶太人民生活的痛苦，

就只有加速猶太的滅國而已。因此主耶穌高瞻遠矚，盱衡時局，祂主張「二里路」主義。要猶太人拋棄民族仇恨，忍辱負重，當羅馬軍隊要強迫你走一里路時，你卻陪着笑臉，願意同他走二里路。這樣將使羅馬人大大驚奇（猶太人的傲慢固執，是舉世共知的。），改變他們的高壓態度，因而改善了羅馬與猶太的關係。其實，他強迫你走一里路，你抗拒不服，給他鞭撻了，還要給他走。現在你要同他走二里路，照着規定他是不敢接受的；第二里路究竟沒有走，你並沒有損失，卻因此改善了民族之間的關係，也能給國家創造了復興的有利條件，這是完全符合當時猶太人的政治形勢的，是猶太人必須服膺實踐的。

其實，二里路主義，不但主耶穌會這樣教訓猶太人，祂自己也實踐過，祂也教導我們，要我們實行「二里路」主義。

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他不怨不，不咒不罵，祂走完「一里路」。他還為眾罪人祈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祂得勝地走完第二里路。

祂在十字架死了，當敵人用槍扎祂時，祂沉默無聲，走完了「一里路」；忽然在祂肋旁湧出水和血來，這血要作敵人的贖價，這水要洗淨敵人的罪，祂光榮地走完第二里路。

當祂從死裏復活，多次顯現，祂從不說威嚇的話，也不說報復的言語，反而在升天之際，吩咐門徒，要先從耶路撒冷起始傳福音，然後才由近及遠，普及萬民；祂不但走完當走的「一里路」，而且得勝地、光榮地，走完了第二里路。

祂吩咐我們，不但要愛鄰舍，更當愛仇敵。愛鄰舍是本分，是一里路，愛仇敵是超過本分，是第二里路。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教訓我們，不但要恆久忍耐，還當從積極方面爭取更進一步，「又有恩慈」，樂意施恩。

第一里路走完，是寶貴的；能自動的，積極地爭取走第二里路，化敵為友，叫敵人服我，那更是寶貴。

主耶穌曾剴切訓誨：如果我們單愛那愛我們的人，單善待那善待我們的人，就是罪人不也是這樣麼？（路 6:32-33）基督的偉大處，不在於走常人所走的一里路，而在於走常人不願走，不屑走的第二里路。第一里路是本分的，非走不可的；第二里路是自願的，為要藉着第二里路勝過敵人，叫壓迫我們，無理惡待我們的，羞愧內疚，幡然歸服。

基督徒不但要在待敵人的事上走第二里路，在工作上也要走第二里路。

「你們作僕人，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西 3:22-23)

以薪論工，得過且過，這是世人的辦法。但基督徒卻不如此，不是把工作混得過去就算，乃是要從心盡忠，把工作做得盡善盡美。不只做在人的前面，更要做在人看不見的地方。討神悅納是第二里路，是基督徒的道路。可惜今天許多的兒女失敗了，因為他們工作只在「眼前殷勤」，「討人喜歡」，在背後卻和世人一樣敷衍塞責，在工作上他們失去了見證。

還有，馬其頓眾教會在供給聖徒的事情上，也是走了第二里路。照着保羅見證，那時馬其頓眾信徒正在大試煉中，過着極窮的日子，他們不但按着力量，樂意捐助，走完當走的第一里路；而且他們是「再三的求」，「過了力量」，願意捐的更多。他們走一里路，已經筋疲力竭，但他們卻自動地「格外樂捐」，走了第二里路，他們的愛心不但叫受惠的人感激涕零，而且叫歷代的教會深受感動，聞風興起。

在服事主的事上，保羅也甘心樂意走第二里路。傳福音的有權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但保羅卻沒有用過這權柄，他寧可白日傳道，晚上織帳棚，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他兩隻手真個又粗又陋，當他在岸上離別眾人時，他伸出兩隻手來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要。」(徒 20:34) 眾人哭了，這樣的一位福音使者，願意犧牲自己，多走一里路，為眾人求幸福，一旦分離，如失慈母，怎不叫人痛哭！

我再說，走第一里路，是本分，是世人的路，狡黠的人還想躲過。只是基督徒不但走第一里路，還自動地撇下自己的權利，樂意走第二里路；人看為傻，他卻怡然自得，因知這是主的腳踪，他樂意為着得人，跟從主走第二里路。

罪 -- 射不中的

照着聖經的分法，人類的罪有原罪和本罪。

本罪有思想的罪和行為的罪(創 6:5、12)。

什麼叫罪？是淫嗎？是恨嗎？是殺人嗎？不錯，一般情形下，這些都是；不過對於「罪」卻有更深的解釋，所謂「罪」，乃是「射不中的」的意思。這裏設下了一個靶子，從前的戰士用的是弓箭，瞄準了靶子，引滿射出，射中「紅心」的大家鼓掌，射得不中的只好汗顏退下。所謂「罪」就是這樣的一個意思。我們說話、行事，沒有照着神的要求，沒有說在行在神劃定的「紅心」上，偏差了，偏向了，甚至偏僻了，這些就成為我們的

罪；不管偏上還是偏下，偏左還是偏右，如果沒有對準神給我們的中心，我們就算犯了罪。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很難簡單地、粗糙地，給某一種思想，某種行動加以判斷，說它是不是罪。比如以「淫」而論，淫人妻女是罪，滿口淫言，滿心淫念是罪，可是「淫」這一行動，如果用在夫婦之間，則床第之愛，稱為「敦倫」，法律稱為「人道」。為什麼同一行動，前者是醜惡的罪行，後者卻被認為天倫樂事？無他，在於做得對與不對。

又如殺人，我們知道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殺人的就是干犯上帝，破壞上帝的作為，這是一種極兇惡的獸性行為。可是在另一種情形下，卻完全相反。例如當以色列人崇拜米甸的偶像，與米甸的女子合，帶進來米甸民族的淫風惡俗，嚴重地破壞了以色列民族嚴肅的宗教生活，在這個時候，祭司非尼哈揮劍而起，手刃叛徒，他與罪惡鬥爭的堅決態度，挽救了以色列民族垂危的命運，非哈尼這一「殺」，不但不被算為罪，相反地而是他公義聖潔的最高表現。(參民數記廿五章)

又如戰士，當敵騎侵略神聖國土時，他們奮起殺敵，即人民也莫不「揭竿而起」，「投筆從戎」，捍衛自己的國家，在這個時候，大家莫不彼此相勉，殺敵致果。這時殺得更多，更表現他的英勇，國人也爭以「英雄」相許(侵略人的當別論)，從沒有人把殺敵當為罪行(虐殺俘虜才是罪)，這就給我們看出，就是最可怕的「殺人」，在某一種情形下，並不算為犯罪的。

也因為如此，所以恨人不應該，但神卻要求我們「恨惡罪惡」。

我們對於每行動，都應當作如是觀。我們向深一方面想，實在無法輕易地說某事對或不對，因為某事對與不對，在乎是不是對準神向我們的要求；如果對準神向我們的要求，那事就是對的。

也許有人反駁說：既是如此，為什麼聖經那麼直截了當肯定地說，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一點沒有保留呢？答覆是：聖經說「不可姦淫」，因為每一個人都會清楚懂得這話是指着那不正當的性行為，絕不會誤會到夫婦方面去的。聖經說不可殺人，把殺人懸為厲禁，一點沒有保留，它是不肯讓人有一點藉口，放鬆自己去流人血，這可看出神是何等珍惜人命(創 9:5-6)；可是如果是「以血止血」，在別處聖經裏卻有另外提及，不過那些究竟是「非常」的，對於一般人，神所要他們緊記的，乃是「不可殺人」。

從整個事實看，不但人所看為「罪」，在某種情形下有時並不算是「罪」；而且人所看為「善」，在某種情形下，有時並不算是「善」。比如我們都稱讚「柔和」是一種美好的品德，一個人能夠逆來順受，不與人爭，實在是很難得。可是許多時候「柔和」卻是一種手段，一個陰沉的人，常利用「柔和」去達到他的目的，有許多「好好先生」，一點正義感都沒有，在「是」的前面，他不敢說「是」，在「非」的前面，他不敢說「非」；事實證明許多好好先生常常是最自私的人，他不敢得罪人，因為他怕自己受損失；這些陰險的人就是這樣利用「笑臉」，「柔和」去遮蓋他們的卑劣品性。試想這樣的「柔和」，能夠算為他的「善」嗎？

又如我們都知道給耶穌作見證，是基督徒的天職；可是如果我們沒有智慧，不順服聖靈的導引，以致「把聖物給狗，把珍珠給豬」，這樣我們的熱心，許多時候的結果，是「適得其反」的。

因此孝父母是人倫的首要，但如果因着愛父母而佔奪了愛神的心，這「愛」將破壞了基督徒的屬靈生活。愛妻子、愛兒女，是每個男性基督徒在家庭中應盡的本分，但如果因着妻子兒女的緣故，搖動了背十字架的心，這「愛」將成為他蒙福生活的絆腳石。(路 14:26-27)

所以，我在前面說過，如果我們粗糙地想憑着每個行為或思想，來判定它的是非，這將容易造成錯誤的。非尼哈殺人是「行義」，我們殺人卻是「罪行」；某一個人孝敬父母，是遵守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而另一個人要「先回去埋葬父親」，卻是扶犁向後望，不配進神國。行為是不是罪，抑還是義，不但要看看那一個行為是否合乎聖經的生活軌範，並且要看看那行事者的真正動機是什麼。更要緊的，還要看看那一個行為是否符合神的要求，是不是神規定我們行，要我們做，要我們完成的事。符合神的要求，正如射箭的射中紅心，那個行為，那個思想，就是善、就是義；不符合神的要求，跟神的旨意偏差、偏歪的，那個思想，那個行為，就是「射不中的」，就是過失，就是罪惡。

我希望沒有人誤會我的本意，當我們懂得什麼叫做罪，我們不但要更小心地從聖經中尋找善義生活的軌範；更警惕地注意我們的內心，而且要更敏銳地留意聖靈所給我們的每一個要求和啟示；因為說不定有一天，神要我們把我們寶愛的以撒，帶上摩利亞山擺上祭壇，我們能不能接受這個「不合理」的要求呢？我們能否從裏面說出：「神阿，一切出於你的旨意，都是對的，我們應當如此行，才能「射中目標」，得蒙喜悅。

但以理與現代人

「你們應當查考聖經 。」 (約 5:39)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詩 119:105)

但以理所事奉的上帝

但以理是一個有偉大信心的人。他的信心叫他勝過王宮物質的引誘，勝過巴比倫一切的智慧，封着獅子的口，叫君王向他屈膝，甚至叫天使長從天下來。

信心根據認識 (沒有認識的信仰是迷信)，但以理所以有這麼偉大的信心，是因他對神有清楚、深刻的認識，因此他的信心才能有根有基地發出偉大的能力來。

但以理所認識的神：

(一)「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詩 31:15)

「主將猶大王 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他就..... 。」 (但 1:1)

巴比倫王把猶大王約雅敬擄去，把聖器掠奪收入他神的廟裏，常人的眼光只推崇尼布甲尼撒王的武功；但以理卻不然，他指出是神「交付」尼布甲尼撒王的手；照着但以理的信心，若不是神「交付」，就是尼布甲尼撒王用更強大的兵力，也無法動搖耶路撒冷的毫髮。歷史不記載着嗎？亞述王西拿基立，怎樣用堅甲利兵，怎樣說驕傲狂妄的話，神不允許，神不「交付」，西拿基立只有喪師而回。(王下 19:35-36)。

這是何等活潑的信心！相信我們一切都在上帝手中，是上帝掌管調度。信徒若有這個信心，他的人生將是何等穩妥。

主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這裏有兩隻大能的手，「耶穌的手」和「天父的手」。信徒就在這兩隻手的保護中，這實在堪稱雙重保障。誰要勝過我們，他必須先勝過這雙重防線，如果他不能打敗「耶穌的手」和「天父的手」，誰都沒有能力傷害我們。感謝主！「祂比萬有都大」，無人能勝過。

因此主耶穌安慰我們：「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兩分銀子可以買五個)? 若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麻雀還貴重。」(馬太 10:29-31)

這麼說來，是不是神的兒女，在上帝手中永保平安，永沒有災害苦難的折磨?

是的。上帝能够保守我們，叫我們不受災害；可是，許多時候，上帝卻有更好的旨意，讓我們受苦難、遭災害；不過那苦難、那災害，並不是盲目來到，乃是經過上帝的准許，奇妙的調度，特為鍛鍊、造就，玉成我們。

我們像金子，需要烈火的鍛鍊，才能精純；我們像璞玉，需要巧匠精心的琢磨，才能成器。為着這緣故，上帝就讓一切的苦難、厄逆、橫阻、損失、打擊，來鍛鍊造就我們。

主耶穌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上帝所作的，許多時候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但我們更需要的，不是解釋人生，乃是憑着信心去征服人生。如果神掌管一切，祂懂得我們每一個遭遇，知道我們每一個命運，我們還怕什麼。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 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 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神未曾應許我們 不遇苦難的試探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我們 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神未曾應許前途 盡是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汪洋一片 沒有大山阻高薄雲天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 行路有光亮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 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

我們再想，為什麼要將猶大王和聖器「交付」給敵人，是不是上帝喜怒無常，祂高興時就賜福，不高興時就咒詛，像歷史許多帝王一樣？不是的，絕對不是。我們查考聖經，就知道當以色列人過曠野時，上帝就藉着摩西的口，再三警告，並且與他們立約，如果他們進入迦南地，犯罪、拜偶像、離棄神，神就要刑罰他們，藉着強敵來分散他們。所羅門在建好聖殿時又重申前言。可是以色列人卻悖逆着心，犯罪拜偶像，離棄神，如果照着上帝的公義，這些人早應該毀滅，沒有餘種。但神寬容他們，並沒有照他們所行的刑罰他們，卻藉着先知，自早到晚，向他們警告呼籲。因著他們頑抗到底，神才撇棄了他們。神把他們「交付」出來，乃是因着他們的罪。從這裏給我們看見罪是何等的可怕，罪能够拆毀聖城，拆毀上帝所建立的工作；更給我們看見，罪不但傷害了人，罪更傷害了上帝的心。當猷大王和聖器被「交付」時，神的心要怎樣傷碎了啊！

親愛的啊！上帝要保守每一個屬祂的兒女，沒有人能傷害他們；可是如果你犯罪，不肯悔改，上帝只有把你「交付」出來，讓你受責打。我們該怎樣警惕自己啊！

(二)「我們生活都在乎祂」(徒 17:28)

當但以理被帶進王宮，派定用王膳吃喝，這在別人是求之不得，只因為這些東西，是祭過偶像，並且裏面摻雜著許多摩西律法禁止吃用的食物，因此，但以理和他三友，便堅決地拒絕，他們寧願吃素菜，喝白水，為著神的緣故，菲薄自持，保守他們的聖潔，「不肯玷污自己！」。

照着人的經驗，吃得好的，營養多了，身體一定更好；吃得不好的，營養不夠，身體一定不好。王膳每餐酒酒肉肉，山珍海味，營養價值一定很豐富；素菜白水，一定缺乏營養；但以理拒絕王膳，吃喝素菜白水，身體一定日趨羸弱，精神一定日趨疲敝。可是事實卻不然，當他們試過十天，相形之下，「比較那些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1:15)；滿了三年，「他們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律的，勝過十倍。」(1:20) 這真是一個奇蹟！

「吃得少，活得好」，乍聽之下，好像不易致信。其實每餐酒酒肉肉的人，吃得太飽，反倒影響他的健康，此所以許多富貴子弟昏昏庸庸過日子，就是這個緣故。還有，但以理雖然日食素菜白水，照人看來，勢將發生營養不良。可是但以理在素菜白水之下，另外加上屬靈的生活素 (Vitamin 又譯維他命)，故能營養良好，身體健康。

什麼是屬靈的生活素？上帝自己的話語是也。

「……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 8:3)

但以理篤信上帝自己的話語，躬行實踐，拒絕罪惡的沾染，刻苦自勵。他信上帝，上帝就賜福了他。叫他不但長得快，更活得好。他的身體和聰明智慧，平衡發展，遠勝過其他的少年人。

「仰望耶和華的必不羞愧。」但以理因信生活，上帝特別賜福但以理，證實但以理的信仰沒有落空。感謝神！

(三)「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提後 4:18)

但以理書有一個十分突出的事實，就是神大能的手救他子民脫離諸般災害。不管火窑的烈火也好，獅子坑的餓獅也好，神的手一樣有力，一樣拯救。

但以理和他的朋友，有着一個驚人的信心，他們面臨火窑，面臨獅子坑，坦然無動於中。他們的信心是：

「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3:16-18)

這是何等的信心！他們相信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縱使巴比倫改用別種刑法，「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不但如此，「即或不然」，神不施救，我們一樣不違背信仰，不肯向金像屈膝，出賣良心，以苟全性命。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兩件事：「神能救」與「神或不救」。「神能救」，神大有能力拯救祂兒女脫離災害，祂從前如何施行奇事，拯救他們的祖宗出埃及，過曠野，進入迦南；今天神仍能施行奇事。可是神能救，神卻未應許每一個災害一定施救。亞伯的血流出來了，上帝並沒有施救；多少忠心的見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到處奔跑，受窮困、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來 11:36-38)，上帝並沒有施救。上帝要他們的痛苦作了「美好的證據」，要他們的血澆灌福音的種子，叫它長得更快更壯實。

他們信心的偉大處，不但在於深信「上帝必救我們」，更在於「即或不然」，頭可斷，血可流，仍然堅強不屈，不拜偶像。信心的真正意義，不僅在於運用信心的能力拯救自己，乃在於堅持信心，用血來證實自己所信仰的真道(啟 12:11)。多少時候，我們有信心看神蹟，但很難有信心為上帝犧牲。

「祂雖殺我，我仍必信，」(though He slay me, I will hope in Him -- NASB 新譯本。約伯記 13:15) 約伯的偉大信仰正與但以理一樣，這種信仰實在是末代信徒的需要。

(四) 「洪水氾濫，祂坐著為王……」(詩 29:11)

但以理信仰上帝，統治世上萬國：

「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2:21)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4:17)

「……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神已經算數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5:25-28)

但以理相信國家興亡，君王存廢，是神掌權，神「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並且，神也要施行審判。

聖經告訴我們，神興起亞述，也廢棄亞述，興起巴比倫，也廢棄巴比倫，興起波斯瑪代和希臘，結局也把他們廢棄。神興起他們，原是要藉着他們懲罰犯罪的列國，但他們卻驕傲狂妄，自以為了不起，殺人盈城，流血成渠，惡貫滿盈，結局只有把他們撇在一邊，「滅人國者，人亦滅其國」，讓他們受當受的刑罰。

從歷史看，「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證明了公義的上帝，冥冥中施行的審判。遠的不說，近代的墨索里尼、希特勒、與及日本軍國主義，他們勢焰萬丈，氣可吞天，可是他們畢竟倒下了，好像亂草，經火一燒，連灰燼都找不到。

當但以理被擄時，正巴比倫強盛的日子，但以理卻深信「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但以理沒有浮躁妄動，他靜默觀看，結果一王起來，一王倒下，世事如棋，但一切都在上帝掌握中。

今天正是末後的日子。撒但知道它的時日不多，加緊它的工作；許多國家公開背逆神，多行不義，「外邦爭鬧，萬民謀算虛妄，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可是波浪雖然猖狂，上帝只用軟沙作界，它就無法越過。我們要效法但以理，靜默觀看。讓我們再次燃起信心的火炬：

「洪水氾濫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耶和華必賜力量給祂的百姓；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祂的百姓。」(詩 29:10-11)

認識撒但的面目

(一) 撒但只有一個目的

但以理一生過着的是戰爭的生活，從被擄到學習、工作、做官；從少年到老年；每日都在劇烈的戰鬥中。他的敵人分佈在宗教中、政治上，甚至在吃喝的事上，生活小節上。因此可以說：遍地盡是機檻，隨處都是敵人。

從但以理的敵人，給我們看見一個事實，敵人手法雖然多端，無論分化也好，壓迫也好，打擊也好，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尋吞、消滅神的兒女。因此我們必須提高警惕，認清敵人的真面目，防備那惡者的詭計。

(二) 撒但尋吞的對象

巴比倫一向是神的對頭。巴比倫擄掠了「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要利用他們作巴比倫的爪牙，來鞏固他的強暴統治；因此，尼布甲尼撒王吩咐從他們中間揀選幾個人來{1:3-6}，這幾個人必須有特殊的資格：

- 1、出身高貴 (地位好，得人尊敬)
- 2、年少 (但以理此時才十餘歲，年紀太大難以改造)
- 3、健康 (身體好能擔當煩劇)
- 4、俊美 (樣子漂亮逗人愛)
- 5、學問好 (通達各樣學問)
- 6、知識 (不要書獃子)
- 7、聰明 (天才好)
- 8、幹才 (肆應長才，可以站立王前供使用)

撒但懂得什麼叫「擇肥而噬」，懂得什麼叫「擒賊先擒王」。因此他特別選擇那些領袖人才，作為他們的爭取對象。消滅一個信徒，只得一個信徒；消滅一個愛主信徒，可抵得五個或十個信徒；消滅一個屬靈的領袖，就可抵得十百千個信徒。因此敵人的箭頭，總是指向那些屬靈領袖的身上，千方百計要得而甘心，每一個在靈裏有成就，有地位的人，實在要倍加警惕！

(三) 撒但的三種手法

敵人的計謀極其詭譎，他的方法變化多端，但最利害的有：

1、生之引誘 巴比倫所給予但以理和他三友的引誘，一是吃王膳、飲王酒、豢養三年；一是侍立王的面前，作王親信的人。前者是有最好的生活，最好的享受；後者是有最優越的工作，最發達的前途。這麼好的享受，這麼好的前途，任誰看了都動心。

青年人最關心的是前途，現在可以澹泊過日子，可以吃菜根，啃黑麵包捱日子；只要有前途，現在雖汗流滿面，在煤礦中捱成個黑鬼也甘願。如果將來有前途，現在又有好日子過，那麼任何犧牲，任何代價，都願意付上。此所以多少青年人，為着他的「夢想」，遙遠的前途，願意犧牲他的一切，甚至「靈魂」也作了賭注，就是這個緣故。

但以理和他三友，並不如此。王膳多不潔，王酒迷本性，為着保守信仰，持守清白，他寧願吃素菜，喝白水。屬世的幸福雖可羨，但富貴如浮雲，轉眼成空；「人若賺得全世界，失去靈魂，究無益處。」衡量輕重得失，但以理和他三友願意揀選那永存的，而撇下暫時的，願意選擇神的心過於肉體的享受。

2、死之威脅 當你願意給敵人利用時，敵人總肯給你若干「甜頭」，作為收買的代價。如果你堅決拒絕，不肯給他利用時，他就「圖窮匕見」，擺出猙獰的真面目來，向你威迫。威迫有兩種作用，一是「迫人就範」，在刀釜斧鋸之下，為着生存，叫你不能不靦顏事敵，忍辱偷生；一是「殺一儆百」，誰敢反抗，誰敢硬項，就給他個格殺勿論，叫其餘的都俯首帖耳，不敢稍具貳心。但以理和他三友，為着信仰的緣故，遭受迫害，這不過是撒但所導演千萬事件中突出的一例吧了！

當但以理三友站在烈火窑前，火窑的烈焰撲人欲倒，這時尼布甲尼撒王再給他們一個機會，只要向金像稍為屈膝，就可以保全性命。以常人論，在這生死關頭，何不稍為妥協，避過風險，以後再說。或者有人說，信仰是內心的，不在形式，就算跪一跪，只要此心向神忠貞，神一定會諒解我的，何必硬碰硬，自取滅亡。

當但以理的時候，政敵向他窺伺，在三十日內不准向上帝求什麼，否則將投身獅坑。以常情論，「識時務者為俊傑」，上帝並沒有拘定祈禱的形式，一定要「每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屈膝祈禱」，這不過是自己的習慣罷了！上帝是鑒察人心腸肺腑的，只要一心向神，屈膝好，站着何曾不好？出聲可以祈禱，不出聲默禱何曾不可？上帝從來不拘形式，我又何苦拘泥形式，一定要用生命跟強權硬碰，豈非自尋煩惱！而且這樣犧牲，實在不值得，何不稍為退讓，待三十日後再說。

當死亡威脅生命時，我們總有够多的理由可以逃避，而這些理由都是十分好聽，十分冠冕堂皇。其實無非怕死而已。自古以來，多少人失敗，就在這一點。但以理和他三友，他們置生命於不顧；當全國的信仰破產時，他們寧用鮮血作見證，獨力擎天，挽狂瀾於既倒。他們深信上帝會拯救他們出烈火窯，脫離獅子之爪，「即或不然」，他們也寧可死，不向金像屈膝，不向王命低頭。

古人云「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其實從容就義難，慷慨赴死也不易，在死神面前，壯士失色，大將軍也戰慄站不住腳。在這末世的日子，我們要為真道站住，不是憑着血氣之勇，乃是要緊靠主的恩典，願意把生命擺上，才不致臨難退縮。

3、思想改造 巴比倫最利害的一套，就是思想改造。

把這些年輕人送進來進行嚴格的訓練，讓他們原來的信仰、思想，完全改變，換上巴比倫的一套，這就是尼布甲尼撒王的聰明處，也是他的陰險處。

他們接受的改造課程：

第一、語言 -- 不准再說希伯來話，要學習迦勒底的言語，好讓他們忘記祖國以及祖宗的一切，成為他們的人民。

第二、文字 -- 不准再讀希伯來書，要讀迦勒底文字，學習迦勒底的各樣學問，使他們的思想完全迦勒底化。

第三、名字 -- 這幾個年輕人的名字，宗教色彩太濃厚，他們每個名字原來的意義是：

但以理 -- 神的審判

哈拿尼雅 -- 主的恩賜

米沙利 -- 誰能與神相比

亞撒利雅 -- 耶和華所幫助的

這些名字都有「題醒」作用，巴比倫王特把他們的名字換過，讓他們忘記自己本來的信仰，換上巴比倫的信仰。

伯提沙撒 -- 彼勒 (巴比倫的神) 所保衛的

沙得拉 - 屬王的喜樂

米煞 -- 當拜巴比倫人所崇拜的煞神

亞伯尼歌 -- 尼歌的僕人

尼布甲尼撒就是這樣，從文字、言語、名字，給他們新的一套，讓他們洗腦，把原日的洗乾淨，裝進這些新的，可以作巴比倫最忠實的兒女。

(四) 怎樣勝過敵人

在巴比倫王軟硬兼施，誘迫並用的政策下，應付煞費艱難。

但以理和他三友，他們倚靠神，忍辱負重，不輕言犧牲；但到應當犧牲的時候，則大剛大勇，面臨火窑洞而不屈。他們婉詞拒絕利誘，內方外圓，使仇敵無可乘之機；他們「順服掌權者」，接受思想訓練，學習迦勒底各樣文字，甚至被改名，但他們堅守信仰，名可改而志不改，赤忠忘生死，一心為主。

末世信徒應當這樣向但以理學習。不挑戰，不發慷慨激昂的演詞，只要戰兢在主面前，靠賴祂的恩典，時刻儆醒，隨時準備用血來見證祂的道。(啟 12:11)

但以理的偉大信仰

但以理被稱為信心偉人，因為他有偉大的信仰。

(一) 偉大信仰產生偉大能力

信仰產生能力，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神的兒女因着信仰所產生的能力，與普通人並不相同。普通人因信仰發奮為雄，如獲天助，這種能力究是內發的，個人的。神的兒女藉着信仰，獲得神的能力充滿，這種能力是從上頭來的，是由神賦予的。個人的能力究竟有限，天上的能力卻無限無量。信心有如電掣，只要開啟與電力廠的電源相接，便可獲得天上「力」的無限供給。

我們是軟弱的，除了神的能力充滿，在屬靈的爭戰中實難取勝。但以理因為有偉大的信仰，獲得天上偉大的力源，因此他的人生，雖然多經憂患，常歷試煉，卻滿有光榮偉大的得勝。

1、勝過肉體的享受 「好逸惡勞」，「追求肉體的享受」，這是人的常情。誰不喜歡吃得好、住得好、穿得好。誰不努力在改善自己的生活，盼望從不好達到好，從好達到更好。如果有好的享受不要，寧願過着不好的生活，若不是神經不正常，就是有偉大抱負的英雄志士。但以理不要王膳王酒的享受，薄君王的待遇，寧吃白水素菜，這不是容易的事

情。自古以來，多少人因為受不起貧窮的折磨，飢餓的摧殘，拋棄了素志，出賣了人格，向着權勢屈膝。但以理能勝過別人所不能勝，是因他有偉大的信仰。

去年我經過泰國時，一位醫生告訴我，有一位年輕的姊妹家裏很有錢，她父親也珍愛她，但她信了耶穌，受着很大的迫害，她卻立志，寧願為主耶穌的緣故，拋棄一切，就是赤手被逐，她也願意。這是何等大的信仰！只有偉大的信仰，才有偉大的犧牲。

摩西為什麼肯輕視埃及王宮的「王子」享受，到曠野遇著風霜炎熱的生活，聖靈直接指出是因他有信心。

勝過肉體的享受，這話聽來很平常，但實際卻不容易。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就因着「肉體的享受」。人若說愛主，卻不能勝過肉體的享受，他就是「體貼肉體」；他就無法走神的道路，他的結局就是死。

2、勝過物質的引誘 有些人年青時很熱心，也很純潔，到官場去不多久，就與罪惡浮沉，學會了一切的壞事，這因為他勝不過物質的引誘。世界好像一個大染缸，要保守純潔，實在不容易。有些傳道人，奉獻時，實在心熱如焚，也撇履一切榮華，說得上赤忠為主。但慢慢變質了，因為勝不過物質的引誘，口裏雖然「主啊！主啊！」腦子裏的信仰雖然仍是純正的一套，但心裏卻被財富所填滿，一面工作一面想發財，一邊講道一邊關心美鈔漲落的行情。他的工作已經失去了能力。他的傳道再不是出於起初純愛的心，而是為着生活與前途。從前底馬怎樣貪愛世界，跑到帖撒羅尼迦去；巴蘭怎樣貪愛摩押的財富爵位，為利往錯誤的道路上直奔，今天多少人也如此。物質的引誘，永遠是魔鬼給予神兒女最利害的試探和最嚴重的打擊。但以理因為有偉大的信仰，他信神過於世界，愛神過於愛物質，所以能歷經數十年，浮沉宦海，而得勝有餘，清白無瑕。

3、勝過君王的命令王下命令 三十日內不准向王以外求什麼 (6:6-10)，若有違犯，將投身獅子坑。但以理這時以高壽之年，應當自愛，讓一副老骨頭可以保全；何況大利烏王又是但以理的好朋友，怎忍違背他的命令，給國人開一「逆旨」的先例。照人情講，但以理在這三十日內應當稍為退讓，顧全大局。可是但以理並不如此，他認為「順服神不順服人是應當的」；他深知「逆旨」的後果是嚴重的，但為着信仰的見證，他寧願違背君王命令。這種置生死禍福於度外的決斷行為，完全是但以理偉大信仰所產生的偉大能力。

(二) 偉大信仰有偉大看見

你的信心如何，你的眼光也如何。以色列人的十二探子，沒有信心的人，看迦南人為巨人，自視為蚱蜢；有信心的人，看迦南人為食物，可以虎吞狼嚙。

但以理因為有偉大的信仰，故對於世上一切事物，另具隻眼，看法與眾不同。

第一、但以理看得深 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看見的政權，偉大莊嚴，作巨人像，令人悚然起畏。但以理在夢中看見的政權，卻完全相反，不過一羣野獸而已。(但七章) 在杜拉平原，文武百官，詩人武士，都向着那象徵世上政權的金像俯伏敬拜，唯恐不恭(但三章)。但床上的但以理，他看透世上的君上，原來只是野獸的化身，他們是那麼殘忍、邪惡、嗜喝人血，全無人性，不禁戰慄。這是何等的分別！你看得是否够深，這將決定你的人生态度。但以理看得深，看得透，所以他數十年在王宮中，能够臨深履薄，戰戰兢兢，不致失敗。

第二、但以理看得遠 但以理憑着信心的眼，特別是「人子的國度向他啟示(但七章)；讓他在二千餘年前，對於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有清楚的看見。邦國興替，但以理憑着永世的眼光看來，好像小孩子作沙戲，成敗實在微不足道。當但以理看見人子榮耀的國度從天降臨時，世上一切政權有如糠粃四散，他的信仰更堅貞，望心更迫切，敝履一切，專心等候神的國來臨。

(三) 偉大信仰有偉大效果

第一、克服獅子 但以理一生，遭遇四種獅子，但皆克服。

1、無形的獅子 - 「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 5:7) 但以理為亡國被擄之民，堅持信仰，成為神的見證人，一身繫安危，魔鬼沒有放鬆他，數十年以他為箭靶子，但以理卻日日謹守儆醒，戒備抵擋，使撒但無可乘之機。

2、兩腿的獅子 -- 「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6:4) 同僚因為嫉妒，竟然日夕窺伺，尋找把柄，這是十分可怕的事。大家每日相處，言談之間，待人接物之際，若有人跟踪，實在防不勝防。要勝過這個兩腿獅子，實不容易。可是但以理一笑一顰，一動一靜，一言一默，一出一入，從大事到小事，從明處到暗處，他謹慎將事，絲毫不苟且，不鬆懈，使敵人無隙可抵。

3、四眼的獅子 -- 當但以理被擲在餓獅坑裏時，那獅子一點也不傷害他，但以理在獅子中間安然睡覺，與大利為王的「睡不着覺」，相差何其遠。獅子坑成為神跡的地方。

4、自己的獅子 -- 「自己」是每一個人最頑強也最難以勝過的仇敵，但以理一切的得勝，都以他對自己的得勝為根據。但以理如果勝不得自，他就無法跨過其他的雄獅。今天我們要跟踪但以理的得勝，必須從克服「自我」下工夫。

第二、哲士低頭 巴比倫是哲上所聚之地，但以理流徙其間，只看他不為王室所垂問 (2:13)，便知他在眾哲士目中不被重視。可是但以理有大信心，他相信神會「將這奧秘的事指明」，他的信心把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所失落的尋回，也因此叫素以智慧自許的巴比倫哲士不得不向但以理低頭。

第三、君王下拜 「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2:46)；大利烏王傳旨，給但以理作見證 (6:25-27)；信心的果效，不但叫敵人屈膝，並且叫君王下拜。感謝主，藉着信心，但以理成就了大事。

但以理的神，也是我們的神，但以理憑着信心能做的，我們若憑着信心，也一定能做。讓我們記住：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翰壹書 5:4)

但以理的純潔生活

舊約裏面有兩個完全人，一個是約瑟，一個是但以理。聖經從沒有提到他們的過去，這兩個人都是生長在苦難中，都是「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但他們卻守身如玉，一點瑕疵都沒有。他們的純潔，實在令人罄折不已。

當我們失敗時，總歸咎環境太惡劣，埋怨試探太劇烈。我們常常這樣想，最好有一個理想的環境，好像籠裏的金絲雀，被人嬌養；每日過著風光旖旎的日子，沒有試探，沒有爭戰，我們便可以過著聖潔完全的生活。

我們想得太天真，也太幼稚。沒有考試，如何見得真學問；沒有戰場，如何見得勇敢；沒有劇烈的試煉，如何顯得榮耀的得勝。但以理能够經得起烈火的煅煉，在最惡劣的環境中，仍然持守他的純潔，這是他的最可貴處，也是足夠我們效法處。

但以理的純潔生活，可分為三方面：

(一) 在神面前

但以理一生得勝的秘訣，在於行事為人好像活在上帝面前。上帝的眼鑒觀，上帝的手呵護；人可怕，上帝更可怕，因此能够戰戰兢兢，保守他的純全。

1、敬畏神 (1:8) 但以理因為敬畏上帝，所以立志遵守上帝的話。無論在家出外，得志失敗，高升黜降，不以順逆易志，一心恪守律法。這是神兒女應該學習的功課。許多人在家時，規規矩矩；在眾人面前，端端正正；得志時感感謝謝；等一旦到外面去就與世

俗同流合污，在沒有人看見的地方，就偷偷摸摸，幹些下流的事；到失敗了，便灰心喪志，離棄上帝，甚至放浪形骸，在罪惡中浮沉。這都是對神的認識不夠，但以理敬畏神，無論環境如何，遭遇如何，不改素志。

還有，但以理敬畏神，過於懼怕人。拒絕王膳，不怕王怒；照常祈禱，不怕王命。他並非不知道觸怒王命的危險，但他把王與上帝作一比較，「兩害相衝擇其輕」，他怕上帝過於怕王。這正如主耶穌所說的：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太 10:28)

「求生」是生物的本能。螻蛄尚且貪生，何況萬靈之人。魔鬼知道這個，所以牠利用「死」來威脅人。在死亡的邊緣上，多少志士軟下來，多少愛主的人跌倒了！但以理把身體與靈魂，現今與永遠，放在理智的天平上，他選擇了靈魂、永生。今天正是末後的日子，魔鬼大大猖狂，牠用更多的方法來威脅我們，要我們離棄神以苟活；在這個日子中，但以理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2、高舉神 (2:2-30) 世界第一個罪就是驕傲，人類第一個陷阱就是想「能像神知道善惡」。自古至今，人最大的叛逆，就是自大，想爭取神的榮耀。

人類一出方舟，就着手建造巴別塔為自己傳名；掃羅一打敗亞瑪力人，等不及班師，就趕着造紀念碑。人就是這樣愛名，喜歡高舉自己，佔奪神的榮耀。

當但以理站在尼布甲尼撒面前，本有機會為自己誇口，但他立刻拒絕那從撒但來的機會，把一切的榮耀都歸功給那賜智慧的上帝。但以理這樣做是正確的。

人今日的毛病，不是彼此求榮耀，就是自己求榮耀。奉獻為著自己，熱心為著自己，甚至「追求」仍然是為著自我魂的滿足，一切以「我」為中心。上帝被拒絕在門外。

葛培理博士說得好：「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

有人說：自大一點就是「臭」。那麼，主大一點就是「美」了！我們因為不肯凡事讓主居首位，不肯自己隱藏讓主得榮耀，怪不得我們沒有「美」的見證。

(二) 在人中間

神揀選祂兒女活在世間，是要他們在人中間活出見證來。這見證應該像「光」，應該像「鹽」，叫人看見，叫人覺得，並叫人被吸引。

但以理的生活實在美麗動人：

1、毫無錯誤過失 (6:4) 在官場的生活中，在窺伺他的人目中，但以理能夠保守「毫無錯誤過失」，實在難能；人沒有犯罪還容易，連錯誤都沒有，過失都沒有，這就說明了但以理在小事小心。不但警惕自己，不敢犯罪，甚至每日存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去行事為人，因此連一些錯誤過失都沒有。這種純潔，實在非常人所能及。一方面固然由於上帝的恩典，但一方面也由於但以理的朝乾夕惕，絲毫不放鬆所積疊而來的。

有人說：大事小心，小事不必介懷。又有人說：難得糊塗，若事事謹嚴，生活也太呆板了！這種態度，明顯與但以理不同。但以理律己以嚴，他不讓魔鬼有隙可乘，持守自己達到「毫無誤錯過失」的地步，這是今日每個信徒應當學習的。

2、說話柔和 (1:12-13) 但以理對於罪惡一點不容情，他的心完全是「方」的，無可妥協。雖然如此，他說話卻十分柔和婉轉。當太監長勸他吃王膳時，他用委婉的話來解決問題，這正如我國古賢所謂「外圓內方」。因此能夠贏取人的同情。

有一位老傳道人，說話很鹵莽，年初一佈道時，就說：「你們信耶穌，死了上天堂，不信耶穌死後下地獄。」聽見的人認為不祥，都勃然大怒。這位傳道人說的雖沒有錯，錯在說話的技術不對。主耶穌吩咐我們話裏頭應當有鹽，就是說，要柔和。(可 9:50，西 4:6)

基督徒因為信仰的緣故，被人歧視，我們應當學習怎樣說話，能夠把我們內心所信仰的向人表達出來，這樣才能得人，最少可以減少阻力，給傳福音鋪好道路。

3、斥責罪惡 (5:1-22) 但以理說話是柔和的，但斥責罪惡卻是十分嚴厲，他在大臣后妃中間，斥責伯沙撒王那一段話，就在今天流行，仍覺得「冷如冰霜」「嚴同斧鉞」。但以理說話時，早就把生命置諸度外，故能暢所欲言。

有人怪但以理這樣勇猛，這樣嚴厲，如果觸怒伯沙撒，不但自己將身首異處，也將累及全族。說這話的人，因為不懂得但以理的心，但以理看見伯沙撒國亡無日，仍盡情縱飲，而且胆敢用聖殿中的器皿飲酒，如此褻瀆上帝，他「心裏焦急，有如火燒」，實在忍受不住。他開口斥責了，必要時他還要用血澆上。這是古代先知對付罪惡的態度，這種大勇大猛的態度，歷代不知挽回多少人心，撲滅多少兇燄。

今天教會不復興，主要的原因就是罪惡太多。大家雖然眼見罪惡充斥，可是沒有人敢開口。有人恐怕觸怒人，有的恐怕惹是非，大家還是嘻嘻哈哈，一團和氣。你犯罪，我裝作看不見，免得不好意思。因此罪惡越來越猖狂，如火燎原，「聖殿淪為賊窩」。如果有人斥責罪惡，反怪他不够涵養，還給他戴上「憑血氣」的大帽子，大家只好閉口不言。

初期教會對於罪惡是嚴厲的，因此「全團聖潔」，也因此充滿靈力靈能。今天教會對於罪惡是鬆弛的、容忍的，因此教會沒有見證，生活沒有能力。我們要復興教會，不但要像但以理「毫無錯誤過失」；也要像但以理對於軟弱人，是柔和的；對於怙惡不悛的人，是剛強的。罪惡不出去，教會決無復興的可能。今天教會太懦弱了，沒有正義感；面對罪惡，噤若寒蟬，只求自全，失敗就在這裏。我們每一個作神僕人者，都應該像但以理，願意接受損失，代神說話，拼上頭顱向罪惡鬥爭，時代向我們挑戰，我們敢應戰否？

(三) 持守自己

但以理為道刻苦己身 (1:8)，立志不渝。別人大碗酒，大塊肉，山珍海味，他卻願意付上代價，澹泊自甘。這是每一個追求成聖生活的人，必須付上的代價。這並不是說，純潔生活的人，不可有物質的享受；而是說，一個願意為主生活的人，他是堅決地拒絕物質的引誘。必要的時候，願意為主的緣故，甘心處貧苦窮困，絕不自徇。一個人不管他怎樣自鳴清高，不管人看他如何神聖不凡，倘若他不能勝過物質的引誘，願向世界低頭，他一定是失敗的。巴蘭和底馬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還有，但以理堅決守住信仰最後的防綫。平日，人謗瀆他所事奉的神 (但 3:29)，他只有忍氣吞聲，不與人計較；人對付他、圍剿他，他也裝作不知 (6:7)。但以理知道他的處境不平常，因此忍辱退讓。雖然如此，但以理卻有他信仰的最後防綫；當敵人要奪去他的信仰時，他「寧為玉碎，不願瓦全」，縱然捨身獅腹，也勇往直前，義無反顧，不以生死易志，故能保持他的純潔。

請讀羅馬書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

必要快成的事

但以理書十分奇妙地把以後的日子，必要快成的事，預先告訴我們。

有人不相信預言書，以為那不過是後人所担造的，不然那裏能說得那麼準。因此，他們硬說但以理書不是但以理的作品，乃是後人的托詞，而這所謂後人，一定是在敘利亞王安提歐庫伊皮非尼 Antiochus Epiphanes 的時候。他們因著「不信的惡心」，拒絕聖經的啟示，但為著要混進教會吃飯，不能不想出一些「自欺欺人」的話來，硬把事前的預言謬解為事後的寓言，這些不信份子現在正混進教會，甚至稱據高位，我們必得防備。

但以理所得到的啟示，有金像、野獸、公羊、和七十個七。

這些都是有關以後「必要快成的事」。

(一) 金像 (2:31-44)

但以理得着金像的啟示，正當尼布甲尼撒王的時候。他所看見的金頭預表巴比倫，銀臂預表波斯瑪代，銅腰預表希臘，鐵腿預表羅馬。這裏波斯瑪代原是兩國，用兩隻膀臂表明。讓我們想一想，如果不是神的啟示，如何能從尼布甲尼撒王的時代，一直看到波斯瑪代、希臘、羅馬各朝代。

在這裏讓我們想一想，為什麼神用金像來表明這些政權？第一，這像不論金、銀、銅、鐵，原是死物。但如今這些政權並不是死的，而是活的；並且他們力量十分可怕，正像鋼鐵之類，有壓倒打碎的力量。他們的力量並不是本身所產生出來的，而是背後那「世界的王」在控制、駕駛、導演。因為他們有超然的力量，所以有驚人的演出。

第二，這像的頭是金的，金碧輝煌，金光耀目，令人一見肅然生敬，以為他是「金招牌」，以為他有十分高貴的價值，豈知那藏在下面的腳是半鐵半泥，一錢不值。

第三，這像的頭是金的，以後是銀、銅、鐵，價值一件不如一件，光景每下愈況。今天世界文明，從物質的觀點看，人類的成就著實驚人；但從道德看、從靈性看，則人心不古，世道澆漓，人類已經瀕於禽獸的邊緣。

(二) 野獸 (7:3-12)

這裏的異象是四頭野獸，第一是獅，第二是熊，第二是豹，第四是兇惡的獸。

照著但以理所看見的，表面的形象雖與金像不同，但所指的卻一樣。獅指巴比倫，熊指波斯瑪代（熊旁跨而坐，兩足短，指波斯瑪代原是兩國，現雖合一，卻一強一弱）豹指希臘，豹原敏捷，復加四翼，指其迅速無比，有如亞力山大行軍極其勇猛，所向披靡。第四獸指羅馬。

用野獸來象徵列強，是因野獸的性情是兇惡的，殘暴不仁；而且不論是獅、是熊、是豹、都是吃肉獸。不但吃同類的肉，也吃人肉。

這些野獸說明了政權的本質，我們讀到「一將功成萬骨枯」，我們從歷史看見朝代興衰，常常殺人盈城，死人盈野，我們不能不歎息著，列強的政權不過是野獸化身。

(三) 公羊 (8:3-21)

用人的眼光看來，掌權的人，有如金像的顯赫可畏，所謂「大丈夫當如是也」，古往今來多少野心家，都給他的威權所迷惑、吸引。但用屬靈的眼光看來，他們的本質，究

竟是吃人的野獸。若從神的方面看來，列強最多是公羊 -- 較好的是公綿羊，較壞的是公山羊。用公羊跟獅、熊、豹等野獸相比較，實在太軟弱了，「不堪一擊」。

這異象的公綿羊是指波斯瑪代，公山羊是指希臘。波斯瑪代力吞巴比倫，希臘的兵毀滅全地，甚至亞力山大因再無可攻佔之國而大哭。他們的兇猛實在令人胆寒。但在神眼光看來，最多不過是公綿羊、公山羊已。他們的怒氣發作，妄想吞天，但實際情形，正如經上所記：

「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 2:1-4)

亞述王的軍隊所向無敵，因為他們的狂妄，神差派了天使一夜之間殺了他們十八萬五千人(據傳是鼠疫)。希律王太驕傲了，神只安排了一條小蟲(說不定是跳蚤)，就結果了他的生命，驕傲的人自以為了不得，在神眼中實在是柔弱不足怕，最多是公羊而已。

感謝主，我們若能依靠神，用神的眼光看世事，雖然黑雲密布，波浪澎湃，一定能够安心無慮也。

(四) 七十個七 (9:24-27)

這裏七十個七，分為三段。即七個七，六十二個七，一個七。

$$(7 \times 7) + (62 \times 7) + (1 \times 7) = 70 \times 7$$

七個七為四十九年，六十二個七為四百三十四年，合共為四百八十三年。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者的時候，必有四百八十三年。」「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這裏「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是亞達薛西王的時候(尼 2:1)。「有受膏者的時候」是主耶穌騎驢入耶路撒冷。當六十二個七過去，「受膏者必被剪除」，是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流血，倒空一切。「必有一王來毀滅聖城」，指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此事已在主後七十年成就。

為著計算這數目字，英國有一位叫安得生 Sir Robert Anderson，他是一位實驗科學家，他會用心研究天文、數學、語言學、上古史，他指出從下詔建造聖城到基督騎驢入耶路撒冷共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日，每年三百六十日，計為四百八十三年。17388 日 ÷ 360 = 483 年。恰為七個七加上六十二個七的總合。

另外一個七，即基督死後，插入外邦人的日期，要等到最後，那七年才到。那時就完滿了七十個七的數目。

這末後的一個七，即平時所稱的七年大災難。它將分為兩半，即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這是大災難的日子。那時敵基督掌權，選民遭災，全世界都在自古以來從未有過的災難中受折磨 (太 24:10)。

當我們看見那六十九個七如何按照神所預定的完全應驗，實在有理由叫我們相信那一七也要按著神的預言完全成就。弟兄姊妹，你有預備逃避那將來的大災難嗎？求主給我們智慧的心，預備那即將來到的日子。

結束的話

第一當我們看見神的豫言，如何奇妙地按照字面一件件成就，我們深信這一切實在是出於神的手，安排好了；神也在導演，叫一幕幕演出，恰如神在永世之前所預定的。我們不能不深深的讚嘆著，神的旨意奇妙，祂的話語正確。有人因著不信，硬把但以理書說是瑪克比朝的作品；就算瑪克比朝的作品，他怎能預知「有受膏者」。又怎能預知「那受膏者必被剪除」，而且從建造聖城到有受膏者恰巧為六十九個七。人的不信，不但是可惡的，而且是愚蠢的。求神憐憫他們。

第二，世事如棋，變幻無定，現在是末後的日子，世局動盪，甚於鼎沸。基督徒蒿目時艱，千萬要提高警惕，不要給表面的現象所欺騙，我們一面要認清本質，是笑臉也好，甜言也好，撒但總是撒但；一面要看清神的手，祂統治一切，支配一切。

第三，基督徒等候什麼呢，不是某一政權的政治諾言，也不是某一巨頭的漂亮支票，我們看清楚他們，一切無非為著自己的政治利益。基督徒等候的乃是天國早日來臨。我們日夕祈禱的乃是主耶穌早日回來，用祂的公義統治世界，用祂的權杖毀滅罪惡。就是那「不是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半鐵半泥的腳上，把它打碎。」「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第四，此日何日？照著那金像所表現的，金頭、銀臂、銅腰、鐵腿的時代已經過去，經過長時期的沉寂，現在正是「腳是半鐵半泥的」的日子。

照著但以理所看見的，一方面是「鐵與泥攪雜，一方面是「鐵與泥不能相合」(2:43)。今日的情形不正如此麼？

世界兩大政治集團，西方民主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如鐵與泥不能相合。雖然高唱和平共存，實是政治手段而已。論到他們本質，西方民主國家像泥一樣脆弱無能，它們沒

有勇氣攤牌，無事時什麼聯防，什麼主義，煞有介事，一碰到事變就龜縮起來，因此勢力一天天崩潰，人心一天天渙散，這都是泥的本質的表現。共產主義國家卻像鐵一樣，政治如鐵，組織紀律如鐵，軍事也如鐵；做人如鐵一樣的無情，臨事如鐵一樣的硬碰。這都是鐵的本質的表現。現在這鐵與泥正攪雜著。一個家庭裏面，夫妻父子間的政治思想，可以左右分離；一個學校或社團裏面，大家的政治主張，也可以冰炭不相容；坐在聯合國裏面，各人的政治主張不同，坐在那裏無非各求自己的利益，各謀自己勢力擴張。這些都是鐵泥攪雜的現象，為自古以來所未有的事。

還有，所謂「鐵與泥攪雜」，表明鐵裏面擺著泥，泥裏面攪著鐵。今天的情況不如此麼？西方民主國家揭樂著民主自由，因此共產主義可以公開地在她們裏面活動，做種種滲透的工作。這是泥裏面攪雜著鐵。共產主義國家呢？她們天天嚴防匪特活動，低垂鐵幕，應該沒有「泥」吧，但事實卻不如此，因著他們的恐怖統治，奴工勞役，人民過著極端痛苦的生活，食不飽、衣不暖，說話行走多受限制，因此人心怨懣。「求生存」是生物的基本要求。在鐵幕裏面的人，既然生存受到威脅，因此他們縱然冒萬死，仍然在掙扎著找生路，這一掙扎就「鐵攪雜著泥」了！去年波蘭人民的大暴動，匈牙利人民的浴血求生，說明了鐵裏面攪著雜泥這一事實。

既然現在正是「鐵與泥攪雜」的日子，這裏表明外邦人的時期已來到「腳」的階段，也就是說，已來到「末了」的時候了！有人因為震懾著共產主義的「鐵」的行事，同時看見西方民主國家的「泥」的作風，以為「鐵」將君臨天下，席括四海了！其實不然，泥固然勝不過鐵，鐵也無法勝過泥，正當他們短兵相接，難解難分的時候，基督的國已經從天降臨。把世上諸國的問題從根解決了！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課題，乃是不胆，不灰心，仰望主耶穌的再來。

從巴比倫到羅馬，如何按照著先知的預言應驗了，我們深信「未來的日子，仍然要繼續應驗，直到完成「神的計劃」為止。

抗戰的時候，我攀山越嶺到某處佈道，路上遇見一位教會領袖，在談話中，他告訴我奉獻作聖工的經歷。他說他雖然出生在基督教家庭，但沒有信仰，直到他在大學唸書的時候，因為讀但以理書，看見先知的預言如何奇妙的在幾百幾千年後逐漸應驗，他不能不相信那是出於神的話語，也因此他不能不相信神是活的，如何在上古之時就定規了以後的事。因此他向神歸順降服，也因此把自己奉獻，一生為主作聖工。這是一個活的見證，預言書給我們看見神的永活和權能。弟兄姊妹，你的信仰如何？

今天在我們面前的一切，正大聲向我們疾呼：時候快到了！主耶穌就快回來，你要悔改，警醒預備，忠心工作，迎接基督和祂的國度來臨。

等候結局 (第十二章)

但以理書第九章，寫先知但以理為著多災多難的國「禁食、披麻、蒙灰、祈禱」。第十章寫但以理「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在上帝面前刻苦己心（禁食祈禱）」，上帝就差遣使者將未來的事指示了他。第十一章用雙關的言語，一面是預言不久的將來，南國（埃及）和北國（敘利亞）交兵的事，另一面卻遙指著末後的日子在聖地所要遭遇的大艱難（十二章）。所以最後的一章，乃是堅固和勉勵的話。

（一）有大艱難

米迦勒必站起來 -- 這裏指出末後的日子，以色列將遭遇到史無前例的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因為災難太大了，情勢太緊迫了，選民面臨毀滅的邊緣，甚至天使長米迦勒要站立起來。

站立起來是表明情形太緊迫，選民的生存受到嚴重的威脅，有如燃眉之急，所以捍衛以色列國的大君米迦勒要站立起來，採取行動，護衛上帝的子民。

馬太十四章：「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這災難特別對以色列人而言。以色列人背逆神，又殺害神的兒子，血債如今要還清（馬太 27:25）。

在使徒行傳七章曾提及主耶穌「站起來」（56），比較希伯來書十章十二節「坐下」，可以看出，聖民之死在上帝眼中極為寶貴（詩 116:15）。當司提反殉道時，主耶穌在天上站起來，表示祂看見、關切，站起來歡迎祂僕人榮返天家；如今米迦勒站起來，也說明了祂看見、關切選民的安危，親負護衛的責任。

現在這事已經漸漸顯露。第一，以色列人亡國將近兩千年，已於一九四八年重新立國。第二，阿拉伯人仇視以色列人，已進行兩次戰爭，雖然阿拉伯人吃敗戰，但仇恨之心越熾烈。第三，以埃及為首的阿拉伯大聯盟，想把以色列團團圍住（除了西面地中海），加以蘇聯的野心挑撥慫恿，他們想把以色列國從聖地拔除。日子到時，以色列國這個不够百萬人口的「蕞爾小國」，將遭遇到歷史空前的浩劫，那時便是以色列人的「大艱難」日子。

但感謝主，以色列人雖然多方多次背叛中，神按著祂的公義不能不懲罰他們；但究竟仍以「慈悲憐憫」為懷，鞭打並不棄絕，在危難的日子，仍差遣米迦勒拯救護衛他們。

(二) 名錄生命冊上

這裏錄在冊上的人，乃是指以色列人「你本國民中」。以色列人雖然棄絕了耶穌，但他們中間仍然有人因信接受了主耶穌，做他們的救主。當災難的日子，悔改的人更多(啟示錄第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就是悔改的以色列人)，他們的名字都寫在冊上。

當那些日子，信耶穌可不容易；一方面教會已經被提，聖靈不再在地上工作，每個人要自己立定心志，為信仰去決鬥。另一方面敵基督在掌權，沒有受獸印的人，喪失了自由(啟 13:16-17)。試想這時，外面有高壓力，內面沒有聖靈力量的支持，這場信仰的鬥爭，實在不容易取勝。但感謝主，祂應許「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救。」主有恩典，主有能力，想必「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我們在這恩典時代，信主的人實在有福了！不過這時代就快將過去，希望未信的人要趁早相信，隱藏在基督裏，來躲避那即將來的災難。

(三) 多人復醒

在這裏但以理提到死人復活。我們必須記得，但以理對於復活的預言是正確的，不過次序卻不是緊接在「大艱難」之後。這也無奇，當但以理的時候，對於末世的預言，還沒有完全，必須等到新約，聖靈才把一切預言完全指示。雖然如此，次序需要拉後，但復活的事實，卻是真確的。

但以理提到死人復活，有兩種結局：有人得永生，有人永遠被憎惡。得永生的，更分別為：

- 1、得永生
- 2、智慧人 -- 發光如天上的星，直到永永遠遠
- 3、使多人歸義的 -- 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 4、照主耶穌告訴我們的，義人在祂父國裏，要發光像太陽(太 13:43)。

讓我們想：當復活時，我是那種人？僅僅得永生呢？抑是發光如星，發光如太陽？但願我們都做智慧人，都做使多人歸義的人。

(四) 封閉到末時

這話要隱藏，要封閉，因為預言很難明白，要等到時候到了，事情成就，才能够了然明白。預言好像劇場佈景，隱藏在幕帷後面，等到幕帷揭開，才完全瞭解。如果時候還沒有到，妄事推測，很容易造成錯誤。因為「隱秘的事屬乎耶和華。」(申 29:29)

這裏提到末時「必有」的二種現象：第一是多人來往奔跑；第二是知識增長。

今天是「多人來往奔跑」的時候，輪船、火車、飛機，速率高，把世界縮小起來，許多人來往奔跑，真箇是四海如家。

另一件是知識增長。不但二十世紀不同於但以理時代，就是把今年與去年比較，這個月與前個月比較，甚至今天與昨天比較，都有十分顯著的不同。因為多人切心研究，人類對一切科學的知識，有十分巨大的獲得。

(五) 站立在河上的人

接著但以理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這事到幾時才應驗？」

答：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都應驗了！

這穿細麻衣的，是主耶穌。祂舉起左右手起誓，表明這事十分嚴重，也表明祂說的話是絕對正確的。平常人起誓只舉起右手，現在兩手都舉起，事情的嚴重可以想見。

這裏所謂「一載、二載、半載」就是三年半。聖經關於這一段時間，有時稱為一載二載半載，有時稱為四十二個月(啟 13:5)，有時稱為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2:6)，有時稱為三年半，有時稱為一七之半(但 9:27)。數目字不同，時間卻是一樣。

這一段時間是指第七十個七，即末後的「一七」，它將分為兩半，後一半是人災難的日子，當那日敵基督掌權，聖民權力被打倒，就是那日子，「這一切事就應驗了！」

(六) 結局怎樣？

但以理不明白這話，他問：我主阿，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

祂說：「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

在上面的對話中，有兩項重要的事，第一，「你只管去」，這是作神僕人應有的態度。話也許是隱藏封閉，事實也許是模糊不清，理智也許無法測透，雖然如此，憑著信心，你只管去，去盡你當盡的本分，作完你當作的工。如果你想坐著，思索這事，搜索那

事，將叫你越過越糊塗，以致耽誤工作。信神沒有錯誤，只管去作你的工。即使「隱藏封閉直到末時」，仍然要因信作工。

第二，在災難中，智慧人「憑圖識字」，看一切已經成就的事，心中明白現在是什麼時候；因此，「使」自己清淨潔白，追求聖潔，等候神子降臨；甚至因此被人恨惡歧視；但他甘心「受熬煉」，因知那日子已經臨近，就更加謹慎儆醒。但惡人卻一無所知，他們頑梗著心，甚至說謗瀆的話，仍舊行惡。這也即啟示錄所謂：「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魔鬼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啟 9:20-21)

親愛的讀者：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像有聲音向我們宣告，日子快到了，你當儆醒！請問你願不作個智慧人，追求聖潔，忍耐到底，等候主來？

(七) 在千禧年國裏

這裏有二個數目字：

1、一千二百九十日 -- 三年半為一千二百六十日，比三年半還多三十日。這是說，當基督降臨時，要用三十日的時間，清潔聖殿，「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行毀滅可憎之日。」

2、一千二百三十五日 – 比一千二百九十日多四十五日。這是說：基督回來遙在錫安山作王，只是在設立寶座 (成立王權) 以先，要審判列國 (馬太 25:31-46)，這四十五日就是成立王權的過渡時期。誰能過了這四十五日，就有份在千禧王國中，「那人便為有福！」

世上的國度政權，無非是人民的痛苦和負擔，但基督的國度政權，卻要成為人民的快樂和幸福。在基督國度裏的人有福了！(以賽亞書第 65:19-25)

可是基督徒卻有更大的福分，因為在千禧年國裏，基督徒並非在那裏作「國民」，乃是基督「一同作王」，這是何等的榮美和福樂！兄弟們！我們都蒙應許，也因此都有機會與基督一同作王。「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 2:12) 這時代正一日比一日迫近大災難的邊緣，因此需要我們付出更大的代價，忍耐忠心等候主來。

(八) 等候結局

最後，主吩咐但以理「你且去等候結局」。主說：「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

感謝主! 神的兒女不是活着被提, 就需要經過死亡的幽谷 (帖前四)。但以理活的早, 沒有份兒被提, 當他工作完了, 他要歇息一切勞苦。這是神兒女與世人最大的分別。世人提到死, 哭哭啼啼, 肝腸寸斷, 即或達觀的人, 也覺得生也無常, 死如輕煙, 一切有如夢幻, 絕望而去。神兒女卻看「死」是安歇, 一生做完主工, 撒手塵寰, 安息主懷, 直到末期到來: 大夢初醒, 終必復活, 享受各人當得的福分。死不是毀滅, 死也不叫我們絕望, 因為有一日我們仍然要起來享受各人的福分。

這是人類最偉大和最榮耀的希望。神兒女看清這點, 所以才能夠滿懷希望, 不論禍福苦樂, 不論光明黑暗, 不論生, 不論死, 安心「等候結局」。

感謝主, 今天我們有比但以理更偉大更榮耀的希望, 就是等候主耶穌從天降臨, 可以活活被提, 面對面見主, 與主一同作王。親愛的兄姊們, 時日無多了! 主來的日子近了! 一切的號角正吹響, 向我們宣告: 末後的日子已快來到, 大罪人的影子隱約可見, 「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我們正迫近災難的邊緣, 在這個日子, 我們需要做醒謹慎, 忠心作工, 忍耐等候, 因為日子已經無多了!

但以理的「結局」, 是「到了末期, 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你我的「結局」是什麼呢? 請讀馬太廿五 14-30, 林前三 10-15。願主祝福我們!

真理的探討

「你要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提前 6:1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說方言與聖靈充滿

當我執筆寫此文時，我是十分嚴肅的；在上帝面前，我得忠心我的職分。

X X X X

首先我要表明我對於「說方言」一事的態度。第一，我相信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第二，我相信說方言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第三，我相信初期教會，聖靈曾叫許多人說方言；直到今天，如果是必要，聖靈仍要隨己意叫他的器皿說方言，為不信的人作證據；第四，我相信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以及第十四章，關於說方言的話，不祇是權威，而且是我們解決方言問題的根據。

我深知說這話會引致「靈恩派」(請原諒我借用這一名詞來稱呼主張說方言的弟兄們，這樣做是避免直接指出他們的名字，以致引起他們的誤會或不快。)的弟兄們的不快。他們最反對把說方言指為屬靈的恩賜，他們總是強調說：說方言乃是聖靈充滿的憑據；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定會說方言，沒有說方言的，無論如何，他總還沒有被聖靈充滿過。

但這有什麼辦法呢？神的話實在說得太清楚了 -- 清楚到你想要給它強辯曲解都不可能。神的話怎樣說呢？

「.....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位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四至十一節)

我想這些話，只要讀出來，不必另加解釋，無論誰都可以懂得說方言是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可是仍然有人要說，說方言並不是恩賜，也不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而是每個被聖靈充滿者必有的憑據。這實在令人百索不解。

靈恩派的弟兄們，他們把哥林多前書放在一邊，另強調使徒行傳關於說方言的記載，作為他們的根據。那麼，我們就查考使徒行傳吧，因為神的話語是完整的，在哥林多前書和在使徒行傳所說的，都是出自祂的啟示，在祂只有「一是」。(林後 1:19)

先看第二章，那是五旬節聖靈降臨，門徒被聖靈充滿後的信史。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第四節)

「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上帝的大作為。」 (第九、十節)

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時，並沒有說今天靈恩派所說的「方言」，而是說起「別國的話來。照着我所知道的，今天靈恩派所說的方言，他們自己不懂得究竟是說什麼，就是聽見的人，也無人能懂得他們所說的，究竟是說些什麼；那麼，他們所說的方言應該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方言」(Unknown Tongue 不懂的言語)，而絕不是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門徒所說的「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如果說，今天靈恩派的弟兄所說的「方言」，是聖靈充滿的必要憑據；那麼，五旬節時門徒並沒有說出今天靈恩派的弟兄們所說的「方言」(不懂的言語)，而是說出「別國的話」(人人懂得的鄉談)，難道五旬節時門徒還沒有被聖靈充滿嗎？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相信聖經，相信五旬節時門徒們確實被聖靈充滿，那麼我們不免要發問：五旬節門徒們被聖靈充滿時所說的是「別國的話」，是各人聽得懂的鄉談，而今天靈恩派的弟兄們，「被聖靈充滿」時所說的卻是無人能懂的「方言」，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話語，靈恩派的弟兄們是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將自己的「方言」跟五旬節時的「別國的話」混為一談的。如果五旬節時門徒所說「別國的話」，應當作為聖靈充滿的獨一憑據，那麼今天靈恩派的弟兄雖然會說「方言」，究竟還不是五旬節時，門徒被聖靈充滿時所說的人人聽得懂的「別國的話」，就今天靈恩派仍然是未得聖靈充滿的。

其實，照着我的本意，原本不願說出這些話的，因為怕傷了靈恩派弟兄們的心。這不過是根據他們的話申論出來而已。照着我的信仰，我相信就是「不懂的言語」也好，「別國的話」也好，都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因此在五旬節時，聖靈特地賜給各人口才，會說「別國的話」，一天領三千人歸主。在另一個教會中，聖靈特地給某些人說方言的恩賜，藉着這些神秘的經驗，給不信的人作證據，叫人歸服上帝的大能。

今天有人如果因着自己會說「方言」，雖然這恩賜在教會中沒有多大作用 (林前 14:4)，卻還把它高舉起來，「揚己抑人」，說這恩賜超越一切，這實在是違反真理啊！

X X X X

從五旬節聖靈充滿的記錄中，找不到今天靈恩派「說方言」的根據。現在我們繼續查考下去吧！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 (4:8)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胆講論上帝的道。」 (4:31)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上帝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上帝的右邊。」 (7:55)

「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於是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上帝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 (8:15-20)

直到第八章，聖靈充滿已非一次，可是「說方言」仍然沒有看見。如果「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獨一憑據，那麼這些沒有憑證的充滿，是不是充滿呢？

靈恩派的弟兄們在這裏說話了，他們指着使徒行傳第八章，聖靈賜下時，西門可以看見，認為這是說方言的憑據。在這裏我不想說什麼，我認為有這可能，可是我們要注意使徒的話：

「你想上帝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 (20)

保羅說「說方言」是「恩賜」，彼得也說是「恩賜」，說方言實在是恩賜，再清楚沒有了！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來受了洗，吃過飯就健壯了。」 (10:17-19)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希奇；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上帝為大。」 (10:44

-46)

在上面兩段經文，我們看見保羅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雖然保羅在他一生的經歷中，說方言比誰都多；但在他初次被聖靈充滿時，並沒有說方言作為他被聖靈充滿的憑據。靈恩派的論據，不但在初期教會歷史中，找不到證明，就是在使徒保羅身上，也一樣找不到證明。他們的話怎能叫人接受呢？

第十章，這是聖經裏面關於受聖靈時說方言的第一次記載。我從沒有懷疑受聖靈時會說方言這一事實，我只是說，受聖靈時可以說方言，也可以不說方言，是沒有一定的。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神怎樣說話：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 (45, 又 11:17)

這「聖靈的恩賜」是什麼？四十六節不是清楚說「聽見他們說方言」嗎？既然「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那麼，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話用在這裏是合適的，「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因此，保羅受聖靈充滿時可以不說方言，因為沒有那個必要；在哥尼流的家，他們受到聖靈時可以說方言，因為在這些外邦人身上有那個必要。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裏求人拉着手領他。」 (13:9-11)

「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13:52)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 (19:5-6)

第十三章兩處提及被聖靈充滿，一處是保羅，另一處是門徒，都沒有說方言。十九章才提及以弗所門徒受聖靈時說方言。根據聖經，實在找不到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獨一憑據。哥林多前書如此，使徒行傳也如此。

更令人驚奇的，就是使徒行傳不但沒有告訴我們聖靈充滿一定要說方言；甚至每一次記載聖靈充滿時，從沒有提及說方言。聖靈充滿時能說「別國的話」(2:4)，能侃侃為真理作見證(4:8)，能放胆講道(4:31)，能看見天開了，勇敢殉道(7:55)，能眼睛明亮，起來吃飯(9:17-19)，有屬靈的權柄，勝過敵人(13:9-11)，充滿喜樂(13:52)；卻沒有一次提到聖靈充滿時說方言。

在提到說方言時，乃是－

「聖靈降在……」 (10:44)

「聖靈的恩賜澆在……」 (10:45)

「聖靈使降在……」 (11:15)

「聖靈使降在……」 (19:6)

(註：如果使徒八章一段是「說方言」，那一段聖經也只有提到「受聖靈」，沒有「聖靈充滿」的字樣。)

「聖靈降在」「聖靈澆在」和「聖靈充滿」是兩件不同的事。聖靈「降在」「澆在」只能夠說是「受聖靈」(徒 19:2)；而「充滿」卻不只是受聖靈，而是滿了聖靈(參約 7:38-39)。是不是受聖靈的「降在」「澆在」，然後才「充滿」呢？不是的，保羅沒有先受聖靈的「降」「澆」，直接被聖靈充滿(徒 9:17)；五旬節時使徒們也沒有先受聖靈的「降」「澆」，而被聖靈充滿。細心地研究聖經自己的話，人被聖靈充滿是因信接受(路 11:13)。被聖靈充滿的人，生命長進(甚至如活水江河)，能力剛強。人被聖靈「降在」或「澆在」，以至有奇異的屬靈經歷，就如說方言，說豫言，這完全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時造成的一種特別現象。這種「降在」「澆在」是在某種必要的情形下，來彰顯聖靈奇妙的能力的。換句話說，「聖靈充滿」是為着生命，也是為着生活的；「聖靈降在」或「澆在」，乃是彰顯恩賜的，但這不是說聖靈充滿的人沒有恩賜，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獲得聖靈的恩賜，是極其自然的事。我的意思乃是指着目的來說，被聖靈充滿是為着壯大生命，充實生活和工作內容；而被聖靈「降在」「澆在」，以至會說方言或說豫言，乃為彰顯聖靈的恩賜，給不信的人作憑據。

這麼看來，人若以「說方言」作聖靈充滿的憑據，極其顯然地在聖經裏面一點沒有根據的。「說方言」最多是聖靈「降在」「澆在」時的現象而已。使徒行傳提及充滿時，從沒有一次提及「說方言」這句話，這就再清楚沒有了。

X X X X

不但如此，主耶穌受聖靈充滿時，並沒有說方言。主耶穌告訴門徒，祂要差遣保惠師，就是聖靈來，並再次吩咐門徒要等候聖靈，但從沒有提及「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獨一憑據，這麼重大的事，主耶穌會疏漏不提嗎？

其實，從神的話語中，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說方言這一恩賜，並不緊要：

論地位：說方言排在恩賜的末後。(林前 12:10, 28)

論功用：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4)

論效力：萬句方言不如五句教導人的話。(林前 14:19)

論見證：只為不信的人作證據。(林前 14:22)

聖經寫得這麼清楚，靈恩派的弟兄們卻把「說方言」渲染過甚，這是不應該的。

雖然如此，我並沒有意思貶抑說方言的價值，因為屬靈的恩賜都是神聖的，都有它的重要性，不過在各樣恩賜的比較上，說方言這一恩賜究沒有其他的重要。(林前 14:19)。把一個不是最緊要的恩賜，作過分的高舉，這明顯是錯誤的。

X X X X

為什麼靈恩派的弟兄們要高舉「說方言」這恩賜呢？照着我的看法，可能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出於誤解。他們在追求靈恩的過程中，有「說方言」的神秘經驗，他們太高興了；同時他們讀使徒行傳，見使徒時代教會受聖靈時也會說方言，因此他們就片面斷定，以說方言就是聖靈充滿，同時更發展到充滿一定要說方言。其實，聖經只告訴我們，受聖靈時可能說方言，並沒有題及被聖靈充滿時一定要說方言。

第二，出於屬靈的詭詐。我說方言你不會，有野心的人就利用這神秘經驗來達到他個人的目的，他故意把方言高舉起來。我會說方言，我才被聖靈充滿；你們不會說方言，那怕是宋尚節博士，是慕迪先生，就都沒有被聖靈充滿；這樣就極其容易地否定他人，而把自己的屬靈地位帶到巴別塔頂，可以高過一切。另外許多幼稚的基督徒，他們有着極其熱烈追求聖靈充滿的心，他們對於屬靈的事所知無多，他們的生活並不是憑着信心而是憑着眼見；當他們看見靈恩派的弟兄們能說常人所不能說的方言，真是說不出的五體投地和衷心羨慕，這樣更叫靈恩派弟兄們儘量利用機會。我會說方言，我才被聖靈充滿；你不會說方言，你還沒有被聖靈充滿；我的教會會說方言，我們是聖靈充滿的教會；你們教會不會說方言，你們教會就還沒有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只此一家，並無別店。」

有的人狂傲得很，他問你說方言沒有，他說你還沒有說方言，你不懂聖靈充滿是怎麼一回事，等你先說方言以後你才曉得。對付這樣可憐的人，最好是請他證明他所說的「方言」，實在是聖經裏面的「方言」，實在是出於聖靈，而不是出於邪靈的混亂或肉體的偽裝。

第三，出於無知。有的弟兄對於真理的知識一點不懂，他會說方言，他以為這就是聖靈充滿的憑據。他所以這樣說，不過是跟着他們的領袖說，「人云也云」而已。

X X X X

某人說「方言」，究竟他說的「方言」，是不是出於聖靈呢？因着今天說方言的人不少，但翻方言的卻還沒有遇見一個；不但叫我們聽的人莫明奇妙，就是那說的人，也一樣不知究竟。因此他所說的内容是什麼，就沒有方法予以鑒別。近來有一位弟兄告訴我，他在上海時，有人說方言，但無人聽得懂，後來恰巧給一個人聽見，原來那是非洲某處的方言，但極其可惜地，就是他所說的内容十分下流。在這樣情形下，我們才知道那所謂「方言」，實在不是出於聖靈。可是今天有人說方言，卻沒有人翻方言，如果他們說的「方言」正像上述的情況，那不但我們聽的人被蒙蔽，就是說的人也一樣被那詭詐的靈所欺騙，將是何等嚴重的事。

我此刻在馬來西亞。前幾天朋友提及在馬來西亞有一些扶乩的人，當邪靈附身時，那個人能說出一些無人能懂的話語。這就使我們大大困惑。但這也不足為奇，聖靈所能的，邪靈也盡量摹仿、偽冒。問題是在於要怎樣分別。

我們不敢對「方言」進行鑒別，因為我們恐怕如果「方言」實在是出於聖靈，犯了得罪聖靈，干犯聖靈的罪。因此說的人由他說，縱使心裏懷疑也無人敢冒「大不韙」去鑒別他們。其實，這樣想是錯誤的，聖經不是清楚吩咐我們嗎？

「親愛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約壹 4:1）

既然上帝吩咐我們「試驗」，一切的「試驗」就一點都沒有干犯聖靈。我們不要因着恐怕「干犯聖靈」，以致給邪靈可乘之機，受了它的瞞蔽和欺騙。

X X X X

前面已經說過，「說方言」最多是聖靈「澆在」的一種現象，並不是聖靈充滿的憑據。「澆」與「滿」並不同，從深度論是相去甚遠的。因此一個被聖靈澆在的人，縱使他說了很多的方言，他的生命可能仍是十分幼稚，靈歷十分淺薄，他必須追求長進，達到聖靈充滿，才能生命豐盛，能力剛強。可惜自古至今，許多受過聖靈「澆在」的人，因為會說方言，誤以為這就是聖靈充滿的憑據，因此自滿自足；另一方面看見許多長進的人，包括神的工人以及當地教會的負責弟兄，都不說方言，因此自以為了不起，目空一切。他不明白「說方言」這一恩賜乃在乎「造就自己」，達到長成的地步，卻把它用來驕人；正如一個幼稚園學生，在學校唸了ABC，回家向他爸媽驕傲一樣可笑。幼稚的生命加上驕

傲，不必說要很快地走上敗壞的路，這說明了不少說方言的人，為什麼靈性驕傲，生活敗壞的緣故。

王明道先生在他「五十年來」裏面，述說他有一段時期幾乎接受「說方言」的道理；後來看見一位青年人，方言說得頂熱切，但虐待母親和妻子比世人更兇，「看果知樹」，因此終於棄絕它。(該書 69 頁)

在我這一次佈道旅程中，有一些教會領袖告訴我，他們教會中有人追求說方言，結果方言會說了，卻同時帶來了驕傲，不追求屬靈，不愛慕真理的乖戾行為。

其實，不但今日如此，從前哥林多教會也是一樣，他們會說方言，便不可一世，自以為達到屬靈的高峯。日常生活卻極其放縱，他們紛爭、結黨、彼此欺侮、甚至姦淫穢惡，臭名四播，一點不自責。

何以如此？都因為他們誤以「說方言」是聖靈充滿，因此固步自封，自滿自足。殊不知聖靈的「澆在」和「充滿」並不相同。聖靈充滿的人可能說方言；會說方言的人未必聖靈充滿。就是聖靈充滿了，也必須繼續追求和保守，讓聖靈在他生命中作主，凡事憑聖靈行走，順從聖靈的管治，好叫他的生命日比日豐盛，滿有基督的榮耀。

如果我們把聖靈比作天上祝福的運河，一個在河邊澆一澆的人，無論如何是談不到深度的。一個追求滿足的人，日日進深，他將像以西結書四十七章所寫的，水先到踝子骨，以後到膝，到腰，以後漲過全身，成為活水江河了。

X X X X

有一些靈恩派的弟兄以馬可十六章十七節作他們的根據，其實那節聖經裏面一點沒有提到聖靈充滿，只提及「信的人」，他們的牽強附會，不禁令人扼腕太息。

X X X X

這麼看來，「說方言」一事，不論是保羅書信，是使徒行傳，是主耶穌自己的囑咐，與聖靈充滿並無「必要的」關係，最多只聖靈「澆在」時的一種現象而已。把「說方言」強調為聖靈充滿的獨一憑據，不是無知，便是誇大。雖然如此，「說方言」究竟是聖靈恩賜的一種，是聖靈隨己意所運行的；出於聖靈的工作，是極其實貴的，有他一定的價值。因此我們絕不可有輕視的心，反要十分羨慕。(不應追求，因聖經不叫我們追求，我們只有順服聖靈的主權。參林前十四章一節) 我希望靈恩派的弟兄們要根據聖經給「方言」以正確的估價，「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並要藉着既得的恩賜，追求聖靈充滿，(因他們實在沒有得到聖靈充滿啊!) 讓聖靈在生命中作王，凡事榮耀主。

今天教會實在需要更多的聖靈恩賜，好趕緊建立祂的身體，迎接主耶穌的再臨。但願我們在祂的恩賜上富足，並祂的真理中立穩。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於馬來西亞福清洋

談神醫與神醫大會

「神醫」應該是「神的醫治」的縮寫。

相信「神醫」的人，他們以為不需要醫藥，只要憑着信心祈禱，神會醫治他們一切的疾病，從最小的傷風、咳嗽、眼炎，到那些奇難雜症，痼疾、殘廢，只要有信心，都可蒙恩得醫治。

相信神醫的人，大概都是向神有純正信仰的人；同樣，向神有純正信仰的，大多也是相信「神醫」的人；雖然他們所信的程度和對神醫的解釋並不相同，但在原則方面，他們對於「神醫」可說是篤信不疑的。

宣道會的創始人宣信博士，他信仰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醫生、聖潔、再來之主，言簡意賅，最能道出我們的心聲。他用詩歌的形式把它寫出，直到今天，在每個教會總聽見有人引吭高歌：

惟獨耶穌永遠耶穌

我心讚美我口揚傳

救我醫我使我成聖

榮耀之主再來之王

宣信博士把主耶穌的醫治疾病和救贖靈魂，使人成聖，榮耀再來，列為同等緊要的真理，我們如果小心查考聖經，就會承認這話是「信而有徵」的。

雖然如此，但也有一些信仰純正的人，他們反對神醫的教理。他們認為出埃及記十五章廿六節，詩篇一百零三篇三節是對以色列人的應許；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是對猶太信徒說的（雅 1:1）；四福音主耶穌的醫病趕鬼和使徒行傳使徒們的醫病趕鬼，那只是教會初期的過渡需要，與今天基督徒無關。

在這裏筆者不想辯論。諺云「人心不同有如其面」。世上很難找到兩個生得完全一樣的人。面貌難得相同，何況思想？更何況宗教思想？所以我總以為除了若干基要真理，不能馬虎外，即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相信主耶穌代死、贖罪、復活、再來為基本要道、不能

或缺，其他的見仁見智，或輕或重，祇要無悖於福音信仰，大家就應該學習彼此尊重，彼此容讓。正像一個家庭裏面，作父母的對待他的兒女們，從沒有因為大兒子像他，就特別愛他，老二不像爸爸也不像媽媽就討厭他，以致憎惡他。祇要兒女們四肢百體齊全，雖然生得不漂亮不聰明，總也一樣愛惜。有時不幸兒女有殘廢痼疾，做父母的為他雖然多受痛苦，卻盛愛不衰。有時兒女們為着一些小事爭吵不休，爭持不下，做父母的，覺得他們所見者小，未免心裏好笑。人間父母如此，何況天上的父、因此，我以為祇要人肯接受耶穌作救主，靠着耶穌作天父的兒女，其他的信條、禮儀、信仰，大家總要學著欣賞別人的好處！

因此，有人不肯相信神醫，我想是有他個人的自由的；正像我相信神醫，有我個人的自由一樣。

我一向不大喜歡餅食，如果因着我不大喜歡餅食，有人想指責我，甚至強迫我非吃不可，以我個人而論，我總覺得未免多事。有人不相信神醫，我想正如我不大喜歡餅食一樣，在「嗜糖如命」的人看來，是大傻瓜，是大損失，但我卻視若無事。

我相信神醫

信仰從對人方面論，是一種見證。

在這裏我想述說我個人相信神醫的理由。

第一，我相信主耶穌有醫治的能力，也有扶危起衰的慈心。

祂從前怎樣憐憫聽眾中的病人，今天對於蒙恩的信徒一定不肯「袖手旁觀」，「掩面不顧」。主耶穌曾對病人說過「我肯」，今天對每一個到祂施恩寶座前，求憐憫求醫治的人，祂一定不肯出言拒絕。

經上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 18:17) 又說：「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主耶穌為着我們的疾病，會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受了許多的苦；因此，我深信祂今天仍然能，也仍然肯，給我們醫治疾病。

第二，主耶穌不但在世上用的手撫摸病人，也把醫病的權柄賜給祂的門徒。

叫門徒「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的白白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 10:8) 當祂復活以後，快被接上升時，祂分派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祂也應許信者有醫病的能力。(可 16:18)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提及「醫病」是聖靈的恩賜之一。聖靈不停地工作，那麼，醫病的恩賜無疑地將不停地在教會中存在着。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在新約教會裏面是有醫病的權柄的。彼得如此，腓利如此 (徒 8:7)，保羅也是如此。「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周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徒 15:15-16) 他們並且叫死人復活。

使徒行傳擱筆於保羅在羅馬監房中。使徒行傳所寫的乃是新約教會的起頭，自此以後，教會的工作，有如黎明之光，越照越明。聖經從沒有說過，某一種工作，某一種恩典，為使徒行傳教會所獨有。連神醫也是如此，二千年來總沒有停止過。事實證明了主耶穌永遠在祂的兒女中間，永遠聽他們的祈禱，體恤了他們的軟弱痛苦。

第三， **我相信雅各書不但是寫給猶太信徒，同樣也適用於外邦信徒。**

正像希伯來書原是寫給希伯來人 (即猶太人)，馬太福音原是給猶太人作的見證，但希伯來書和馬太福音同樣為外邦基督徒需要的經典。

如果說，雅各書是寫給猶太信徒，與外邦基督徒無關；因此，第五章關於神醫的道理，與我們毫無關係；那麼，同章關於主再來的道理與我們有關麼？第四章講祈禱，講謙卑與我們有關麼？

如果說，雅各書是寫給猶太信徒的，與外邦基督徒無關；那麼，在新約裏面，最少有三本書與外邦基督徒無關，就是雅各書、希伯來書和馬太福音。這樣把聖經割裂，我想任誰都會覺得「後果不堪設想」的。

神為什麼把與我們無關的東西，放在我們的聖經面前？反過來說，如果寫信給猶太信徒的東西與外邦無涉，那麼，寫給外邦信徒的東西同樣與猶太信徒無涉；如果這樣，今天有猶太人悔改作基督徒，我們要不要他讀全部新約？還是說，請弟兄讀雅各書、希伯來書、馬太福音吧！其他經卷是為外邦基督徒寫的，裏面的真理、教訓，應許與你無關，你不必徒費精神。如果有人這麼主張，我想誰都會反對的。

我信「聖經」是一體的，不容肢解。就算雅各書裏神醫的道理，同樣可以在福音書、歷史書，甚至書信裏面找到，足資證明。

第四， **從實用方面來說：「神醫」是需要的。**

就如我是一位牧師，或者是一位傳道人，當我探視病人時，看他們形容憔悴，呻吟床第，苦不堪言；而病人用他失去光彩的眼睛向我看住，希望我會給他什麼幫助，這時我若能够像彼得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 3:6) 將是最合時的幫助。

我沒有行奇事神蹟之能，也沒有叫病人蒙醫治的恩賜，病人不會怪我，但病人需要我幫助他祈禱，在這時候，我怎麼辦呢？如果我信神的醫治，我可以安慰他，鼓勵他向神舉目：「主啊！憐憫這弟兄，醫治他的疾苦，正像你當日在加利利時。」

如果病人纏綿日久，祈禱無效，我可以引用迦南婦人的故事安慰他：「祂能，祂也肯，今天祂不醫治，一定祂有更好的旨意，為要藉着疾病煅煉造就，玉汝於成，你仍要忍耐，等候祂的時間，祂就施恩。」

如果我不信神醫，站在病人床邊，我說什麼才好呢？我要為他怎樣祈禱呢？難道我可以對他說：「為病人祈禱的應許是給猶太信徒的，與我們外邦信徒無關，因此我不能祈禱求主醫治你，因為這是違反神的旨意」。難道我可以祈禱說：「主啊！當日在加利利你曾醫治許多病人，可惜今天你不再給我們外邦基督徒醫病，因此，我們不敢強求你醫治他。讓他自生自死好了！」（當然他們口裏不會這麼祈禱，但在一個不信神醫者，他心裏所存的正是這些。）

一個不信新約的信徒有權柄享受雅各書第五章裏面所講醫病應許的傳道人，一定不會被病人歡迎，而且，他也不會是病人病榻最需要的朋友。

如果病人問他，主耶穌愛不愛我？如果愛我，為什麼不肯用祂餘力稍微憐恤我的病苦？主耶穌的應許是不是真實？祂曾應許事無大小，求必得着，可是當我被疾病纏磨時，祂卻沒有恩典為病人存留，這如何說得通。

照我所知道的，病人最需要的就是弟兄們同心代禱，不論祈禱的功效如何，但所給予的安慰和鼓勵，對於病人是珍貴的。

第五，經歷多次證明神是聽禱告，向病人施恩的。

我認識主裏一位弟兄，一次他病了，病況十分嚴重。他憑信心祈禱，神也聽了他的祈禱，給他醫治，叫他平安起來。醫生勸他要靜養兩年，不准工作，不准唱詩，好好休養。但因着工作的需要，他身體一好起來，便繼續工作，他相信神的醫治是完全的。多年來他就是這樣工作下去。他活下去，就是神醫的最好證明。

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佈道，有一位青年的姊妹，她是一位醫生，對聚會有極大的熱心。在會期中，她病下來了，為著身體的軟弱，她心裏很難過，後來我知道了，特地去看望她。她肚子痛，用着各樣藥物無法止痛。那時我們同心祈禱，在祈禱中，我的心有了感動，我覺得應該為她按手，只因為她是青年的姊妹，為着儘量避免嫌疑，我不便按手在她的頭上，只用手按她手上，祈禱完了，她的痛立時止住，就在那一天，她帶著快樂的心再

來聚會。她自己見證說，當我把手按她手上時，她登時覺得有一股力量，從掌上透過，直到身上，腹痛立時止住了！

我深信這是神藉着祂僕人的手所行的奇事。只因為我是一個傳道人，我從來沒有追求過醫病的恩賜，就是那一次以後，我仍然沒有渴慕醫病的恩賜，我只希望在神面前能夠好好傳揚神的話語，於願足矣。我想這該是我直到今天所以仍然卑微渺小的緣故。

還有一次，我在一處開奮興會，那裏一位女執事，她很熱心愛生，聚會剛過兩天，她病倒了，為這事她很難過。過了兩天，我知道了，特地去看她，她是胃痛，我安慰她，並幫助她祈禱。

開始是認罪祈禱，以後求主醫治，那一次只是祈禱，沒有按手，祈禱完了，她的病痛也好了，晚上就回來聚會。

叫我沒有忘記的，是在汕頭遇到的一次。錫安堂的劉慶雲長老，他第四兒子小名「四弟」，患了盲腸炎，患處潰裂，腹部鼓脹；那時還沒有盤尼西林這類藥物，據醫生云，速送醫院施行剖腹手術，大概有百分之一的希望。那時，劉長老他往，劉太太和病者，卻願意憑信心祈禱，專心仰望主。神實在聽兒女們同心合意的祈禱，在死人身上施行奇事。一點藥物都沒有吃，起初越祈禱，肚子越腫脹，直到肚皮如鏡。那時，我日夜都在病者的三樓負責祈禱，私心自忖，一肚子穢物將來如何出得來。半個月後，患者先放了屁，後來肚子漸漸消退，直到完全康復。這件事當時轟動了汕頭的教會，困擾了多少中西醫生，氣惱了多少反對神醫的人。但有些虛心的醫生，卻承認說：「這實在是出於神，照人的聰明是完全無法的。」

不但筆者有着這些神蹟的經歷，相信讀者們也有不少同樣的經歷；這些經歷證明一件事：施恩的主從前如何醫病，現在一樣醫病，祂的愛心和權能是永遠沒有改變的。

神醫大會

幾年來香港舉行過幾次盛大的神醫大會。最轟動一時的要算麥嘉理牧師初次來港，時會場擠滿了人，天未亮就有人佔位，排長龍等候醫治。勞動警察多人，維持秩序。據說那一次有不少人得了醫治。翌年麥氏再來，據說這一次卻沒有什麼功效。二年前，麥氏又一次來香港，會在神召會各處傳道醫病，筆者因時間關係，等到他在靈糧堂工作快完畢時，才得抽空赴會。我揀樓上前排坐下，細看樓下坐滿了人，卻不擁擠，會場也見不得熱烈。赴會人士大部份是婦孺，都是為求醫治而來的。那一次照筆者不完全的觀察，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功效。

一九五六年初，伍立德牧師父子來香港舉行神醫佈道大會，那一次，也算轟動港九。報紙大幅廣告，由五旬節會和靈糧堂還有別的教會的熱心份子組織招待隊。伍牧師係美國人，應邀來港；這一次的聚會，開始租用香港中心區最大的娛樂戲院，半夜就有人到戲院排隊，需要動員警察多人維持秩序。後來因為戲院容不下許多人，所以租用南華球場為會場。

這一次，贊成的人說得神蹟甚多，也因此吸引了許多人到會。我到過娛樂戲院，惟因人滿，不准進入，結果折回。我也到過南華球場，那一晚，不知是朔風太緊，抑還是會期將完，聽眾興趣已盡，人數大概只有三分之一，(但也有七八千人)。會期過後，於二月十四日晚上，在九龍靈糧堂舉行見證會。

主席張伯維先生，在他致詞中，他提到有一個人癱瘓，得着醫治，但不肯作見證。六個月後恩典消失，仍舊癱瘓。在見證會上說這樣話，給予病人的印象是，你必須為你的醫治作見證，否則將會舊病復發的。這話充滿恐嚇性，我很反感。

那晚上作見證的，根據我的記錄有四十三人(末後我離開了，可能還有若干人)。作見證的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各樣病都有；有的很輕，有的很重；有的甲狀腺腫(大頸泡)立刻痊癒；有人吐血，骨癆，胃痛，屢醫不癒，經祈禱後得着平安。靈糧堂有一位弟兄，據他的見證，多年行動不便，祈禱後即恢復健康，能夠走路。

當我到南華球場那一晚，有一位啞巴的少年人，被邀到台上，由伍立德給他按手祈禱，然後叫他站着麥德風前說話，那少年人「阿...阿...」，台上一陣哈利路亞，台下跟着大呼哈利路亞，這時一片「啞巴說話了」的聲呼叫着。

我認為「阿...阿...」是每一個啞巴都會說的，不能就認為啞巴說話，為着明白真相，我連忙跟着出來，只聽見啞巴的母親埋怨那個帶領的人，說他的兒子仍然不會說話。我上前查詢，才知道這啞巴是普寧人，自幼不會說話；那帶路的人叫陳仁義，是福建人，為潮語浸信會的教友；他勉勵她們勿灰心，要有信心，主會醫治他。那時我想，舌頭解開了是一件事，說話是另一件事。他自幼不會說話，現在縱然舌頭解開了，說話是需要訓練的。那末，以後看看如何。最近我找到陳仁義弟兄，問他那個啞巴說話了沒有，我得到的答覆是仍舊不會說話。

今年又有一次神醫佈道大會，開始在南華球場舉行，大概赴會的人不多，以後改在東方戲院。我曾抽空前往參觀。樓下坐着八九成人。主持人施如爐牧師。進門時有印刷品分派，其中一張是見證，一位患了毒癌，醫生無法，臥床等死，經按手得着醫治，那天他

也來赴會，我經找到他並與他談話，證明那見證是真的。可惜過了兩個月，他舊病復發，不到十天，便一命歸天。

另外在會場上有一位青年人，舉手求醫病，他也跳上台作見證，大家熱烈呼喊哈利路亞；等他下來，我跟他談話，才知是表錯情。原來他求醫病，台下的人誤會他已得醫治，叫他作見證，

他不知就裏就上台去，喧喧鬧鬧，累得大家空歡喜一場。這人姓甘名金，今年二十歲左右。東莞人。自幼說話不清，他自己聽道信耶穌，改名甘保羅，出身工人家庭，他父母反對他信耶穌，他父親多次要把他逐出家門，他是九龍馬頭圍道信義會的教友。那天他誠心誠意要求醫治。過了一個多月，我遇見該會傳道人蓋恩魁先生，蓋先生在我們聖經學院畢業，信仰良好，人也忠誠；我問他甘保羅的病好了沒有，蓋弟兄答：還是一樣不見好。剛才我打電話問該會主任李超然先生，據云仍然和從前一樣。這見得甘保羅的病仍然沒有得着醫治。

從神醫大會看見

還有幾次神醫大會，有的因為我沒有空，有的恰巧我旅外佈道，因此沒有機會參加。以上幾次是我親身參加的，並且經過比較深入的調查。總結有如下幾點：

第一，每一次神醫大會，總在報紙上登出大幅廣告，並經熱心兄姊大量宣傳，什麼啞巴說話、瞎眼看見，奇難雜症都可以免費得到醫治；因此吸引了許多人，特別是久病不癒，殘廢、痼疾的人前來赴會。

第二，主持人大概是五旬節會一派的牧師，滿有熱情，講道時實在聲嘶力竭，令人感動。

第三，他們的理論大概是，你信耶穌，你就是上帝的兒女；上帝是全能的，只要有信心，無論求什麼，上帝就給你。

第四，他們的口號是哈利路亞，台上不住哈利路亞，台下不住哈利路亞，台上台下匯成一片歡呼聲，實在够熱烈，也够衝動。

第五，求醫的人多，無法一一接手；因此，他叫你自己接手。比方肺病的人，不必牧師接手，自己手按肺部，相信神醫治你。你若相信，就跟着台上「哈利路亞」，然後可以登台作見證，感謝主給你醫治。

第六，每次所醫的病，要由主持人臨時決定。因此每一個病人，必須日日赴會。假如你是瞎眼，不知明天還是後天才醫治眼睛，所以要天天赴會，直到牧師宣佈醫治瞎眼，你就可以有份得醫治了！

第七，醫病以前是講道，所講的道還是基本要道，就如我們是罪人，耶穌代死贖罪，相信耶穌作神的兒女等等。這些就醫的人，大多是教外人，他們習慣拜偶像，對於基督教道理完全陌生；他們為着求醫病而來，什麼耶穌什麼基督，他們聽來可能完全莫名其妙。他們求耶穌求上帝，在多神崇拜的中國人聽來，添多一位耶穌一位上帝，一點沒有難處。

第八，他們是憑信心求醫治，也要憑信心作見證。病人恐怕不作見證，病不得好；或者，好了會復發；因此，不管好不好，還是「憑信心」上台作「好了」的見證，造成一個醫好的局面，叫上帝非負責不可。因此，那些上台作見證的病人，未必是醫好的，這是一件事實。

第九，現在的神醫大會，已經一次不如一次。照我看，這與「功效」是分不開的。因為神醫大會無法叫每個病人得醫治，叫每個殘廢者得健全；因此，病人自己失望了，別人看見也沒有信心，神醫大會只好一次不如一次。

我對神醫大會的意見

我相信祈禱醫病，但我不贊同神醫大會的形式和作法。下面是我的愚陋之見。

第一，從聖經找不到「教訓」或「榜樣」，足以維持神醫大會這樣作法的。相反地，主耶穌醫好病人，總是吩咐不要給祂傳名（太 9:10，12:16，可 7:36，路 8:56）。有一次因着一位被醫治的長大痲瘋者，不聽主的吩咐，逢人便說，耶穌只好到外邊曠野去，不再明明進城（可 1:45）。主耶穌所作的，正如經上所預言的：「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把主耶穌的腳踪和榜樣，跟今天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相比較，我們不能不歎息：人的道路跟主的道路，何等不同。

當耶穌開始在加利利佈道時，加百農城的人，都聚集在祂門前，次日天未亮的時候，耶穌卻靜悄悄地到曠野去祈禱，彼得和門徒追隨着對祂說：「眾人都找你」，耶穌卻說：「我們可以到別處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 1:36-38）

眾人找耶穌無非為着肉體，耶穌工作卻為着福音；一是追求肉體，一是注重靈；耶穌不願意眾人迷惑在肉體的虛幻中，所以祂決然撇下那些追求醫病的羣眾，到別的地方去了。

耶穌沒有愛心嗎？不！醫病不過是肉體的功效，「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主耶穌醫病是藉着肉體的醫治，叫人得着生命的醫治；當人把眼光注視着肉體而忽略生命時，耶穌只好忍痛割愛。

今天神醫大會以「免費醫病」為榜樣，以「啞巴說話、瞎眼看見」為號召，不但找遍聖經沒有根據，而且，跟耶穌的精神相差何其遠。

第二，使我們困惑的是，主持中施醫者是根據恩賜呢？還是根據信心？如果根據信心，究竟根據病人的信心呢？抑還是根據施醫者的信心？

首先，我們必須留意，主耶穌醫病有大能力，有信心的人可蒙醫治(太 9:22, 29)，沒有信心的人一樣得醫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沒有信心可言；睚魯聽見報死的消息，原有的一點信心，經不起打擊，已經失去；主耶穌才鼓勵他不要怕，只要信。以上兩則見馬可第五章)；就是死了的人，不但無法起信，連話都不能聽，東西都不能看，但主耶穌卻叫他們從死人中復活起來。

耶穌如此，彼得也是如此。有人把病人抬到街上，指望彼得的影兒照着他們，這是有信心的人。但美門口的癱腿者，一點信心都沒有，甚至彼得叫他「你看我們」，他雖然留意注視彼得，不過他的注視與信心無關，乃是「指望得着什麼」；雖然如此，他也一樣得醫治(徒 3:3-7)。多加從死裏復活，求醫治不是死了的多加，而是教會的門徒們。如果說信心，一定不是多加的信心。

就是保羅也是如此。他醫好路司得城的癱腿者，聖經說那人有信心(徒 14:9)；醫好部百流的父親，卻是保羅自己進入，為他按手祈禱(徒 28:8)。

根據以上的事實，我們看得出，從主耶穌到使徒們，醫治病人是出於屬靈的權柄和能力，病人的信心並不是決定的因素；有信心可以蒙醫治，沒有信心也一樣得蒙醫治。這和今天的神醫者，把責任推在病人身上，真是完全相反。

其次，如果醫病要信心，應該是誰的信心呢？主持神醫的人說，你若有信心，就必得平安。這話並不是從聖經出來的，最多是引伸馬可福音第十一章四節。聖經明文怎樣說呢？

「你們中間有了病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雅各 5:14-15)

這裏提到的「信心」，「信心的祈禱」。不過所謂「信心的祈禱」，並不是病人的信心，而是長老(牧師)的信心。病人臥病床上，請長老(牧師)來祈禱；長老(牧師)如有信心祈禱，就能夠叫病人好起來。病人有沒有信心，不是醫治的條件(其實他肯請長老來，就表明他有信心)，決定的條件乃在於長老(牧師)有沒有信心。長老有信心，他的祈禱便能夠醫治病人，長老沒有信心，他的祈禱便沒有功效。病人得醫治與否，關鍵在於長老有沒有信心。這話跟馬可十六章主耶穌的應許是一致的：

「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

主耶穌把「鬼」「蛇」「毒物」「疾病」放在一起，有信心的人便能夠征服他。如果你把鬼趕不出去，你不能埋怨那鬼不聽話；你給蛇咬，不能埋怨那蛇太利害；喝了毒物受害，也不能埋怨那毒物的量太多；你只好指責自己信心不夠，或者沒有信心。可是今天許多神醫者，無法醫治病人，卻不責備自己，而是嚴厲地責備病人，「得不到醫治，都因你沒有信心！」「你的罪沒有認清，所以主不醫治你！」他只顧自己推卸責任，卻嚴重地損害了病人的心；病人得不到醫治，心中已經十分難過，現在再落井下石，怎不叫人大大傷心！

其實病人如果沒有信心，是不會到神醫大會上來的，他來了，證明他實在有信心。

可惜這些「偉大的神醫者」，他故意漠視雅各書的真理，忘記醫病的信心，不是病人的信心，而是長老(牧師)的信心；並且病人的罪，主必赦免。病人不得醫治，完全是那位神醫者的責任。

主持神醫的人，這樣做法，如果出於不誠實的心，是應該受責備的。

假定有一位張三牧師，有一天忽然靈竅一動，大出廣告，說要給病人按手祈禱，病人不知就裏，紛來就醫；張三牧師可以講一段很好的道理，叫人憑信心祈禱，求主耶穌醫治。當按手祈禱之後，有一些病人好了，張三可以把榮耀歸到他的賬上；有些病人依然故我，他可以說漂亮話，你的病不好，都因你沒有信心。

這些按手好了的人，有一些可以根據生理學(如傷風的人過幾天可以自然痊癒)，心理學(心理作用)的原則給他解釋；有一些因他傷心到主面前，主憐憫他們，親自醫治他們；但張三卻詭詐地把自己塑成神醫大牧師。說穿起來，實在令人痛心疾首！(這裏所謂張三，是假設的，並非真有其人。)

第三，今天神醫大會的效率，是叫人不滿意的。

主耶穌的醫治是「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 8:16）。

彼得醫病是「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周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徒 5:16）。

腓利的工作效果是「因為有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癱腿的，都得了醫治」（徒 8:6）。

「治好一切」，「全都得了醫治」，「都得了醫治」，這與今天神醫大會，是差得很遠的。

我們承認有些人從神醫大會得了醫治，可是得醫治的數字跟求醫的病人的數字相比較，實在差得太多。

極其可惜，那能「治好一切」的儘量隱藏，今天那些「治好一些」的，卻儘量登報宣傳。這是何等投機！

第四，那些醫好的人，究有幾人真心信主，很難斷定。照一般情形看，他們為求醫治而來，得醫治了掉頭不顧倒很自然；正如主耶穌當日，十個大麻瘋得着醫治，九個連頭都不回，只有一個回到主耶穌面前來，我們很難責怪他們。我們雖然不能用十一來硬性推斷，但相信因着醫病而悔改信主者，百分比一定不會多。不信，你可以看看神醫大會後，教會裏面增多了幾多慕道友就可看出。

至於那些不好的人，無疑地會給他們惡劣的印象。試想你們的廣告，說什麼耶穌有大能力，能叫瞎眼看見，啞巴說話，但對他的病卻一籌莫展；反說他沒有信心，這不是欺騙是什麼。以後向他傳福音，談耶穌，不用說是大大困難的。

前二年我到泰國佈道，當我從萬崙到什田時，胡逸秋長老陪着我一同前往。什田教會的負責人周惠濂醫生，他是一位熱心愛主愛人的長老。有一天，我們談到不久之前，奧斯本到什田舉行神醫大會的事；周醫生很高興，他說那實在是「前無古人」的盛事，四鄉八里聞風到什田赴會的人，多如屋上的瓦，他們從沒聽過福音，那一次的大會就把福音向他們傳開。

周醫生說的話並沒有錯。但胡長老卻長着臉告訴我，那次的神醫大會，他從萬崙帶領到什田的病人，沒有一個得看醫好。其中有一個人眼睛已經盲，可是對於光暗朦朧仍可以看出。當他接手以後，奧斯本的助手問他看見「光」嗎？那是晚間，台上的電炬很光亮，他答他看見光，登時「哈利路亞」狂呼着，大家嚷着瞎眼看見了，其實一點沒有好

轉，還是像往日一樣。回到住宿的地方，他問胡長老怎麼辦，胡長老只有叫他不住用信心祈禱；過了一天、二天、三天，神醫大會快過了，但他的眼睛仍舊盲着，他很生氣埋怨胡長老說：「假了了」。這是潮州土語，意思說：一切都是假的。胡長老為着這事心中一直很難過。

末後的話

根據上述，我要說幾句話：

我相信主耶穌有愛心，有能力，凡到祂面前求醫治的人，祂肯給我們醫病的恩典。

我認為同心合意為病人祈禱，是信徒愛心的表現，主也喜歡教會這類人的祈禱。

我認為有人有「醫病的恩賜」。有醫病恩賜的人，一定能夠叫病人得蒙醫治，不論病人有沒有信心。

我認為舉行神醫大會的人，也許是出於好意的，但用醫病作號召，在聖經是缺乏根據的。舉行神醫大會，如果不能把每一個病人醫好，對於主耶穌是羞辱多於榮耀，而且病人不能被醫好，這樣失信用的行為，很自然增加病人對於福音的反感。

漫談婦女蒙頭

近年來教會裏面，有不少人提及「婦女蒙頭」問題，這說明了神的兒女們有愛慕真理，遵行真理的心，這原是可喜的。

婦女在聚會中應否蒙頭呢？

(一) 婦女在會中蒙頭，一是風俗問題，一是「為天使的緣故」。何以說是「風俗」？經上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林前 11:14-15) 這裏的「本性」應該是當日哥林多人的「本性」，不是今日中國人的本性，也不是今日美國人的本性。為什麼？因為當日哥林多的女人，他們風俗上習慣蒙頭，如不蒙頭，她們的「本性」就覺得那是羞恥不過的事。這個「本性」完全是風俗方面的。我曾在有蒙頭風俗中的民族間住過，他們的女人出門時，一定要把帕子蒙頭，只留面部；如果有人不蒙頭，在他們看來實在是羞恥不過的事。可是你問一問中國人，不蒙頭羞恥麼？女人剪髮羞愧麼(六節)？她們會張大着眼睛，不知你說的話是甚麼意思。你若用上面的話問美國人，相信她

們也一樣「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為甚麼？這因各人的風俗習慣不同，因此「本性」的感覺也自不同。

還有，「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這話也是地方性的，時間性的。早先五十年前，中國人不是蓄長髮麼？他們還把長髮梳成一根辮子，誰的辮子長，辮子大，誰就最漂亮，最體面。就是外國宣教士到中國來，有的還留着辮子。如果有人說「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最少要挨兩下耳光。為甚麼？風俗移人也。哥林多人男人不蓄髮，所以以長髮為羞辱；女人習慣留長頭髮，並且出外蒙頭，所以如果剪髮或者不蒙頭，就是她的羞辱。這個羞辱，完全是風俗使然。我們中國人從前以蓄髮為光榮，今天女人以剪髮為時髦；無他，風俗作怪已耳！有了這個風俗，所以「本性」就頂容易把不合風俗的反映出來。（今天回教的婦女，都要蒙頭。天主教婦女參加彌撒時也蒙頭。）

據註釋家云：當日哥林多婦女是時尚蒙頭的、不蒙頭的女人屬下賤的女人，所以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女人要蒙頭，以免震震世駭俗，自絕於人。

(二) 有人說：為什麼聖經記載妓女才蒙著頭，甚至連臉都蒙上了呢？(創 38:15)

答：我不知說這話是甚麼意思；如果用這句話來反對蒙頭，實在是太不應該；其實，那段經文並沒有告訴我們「蒙臉」是妓女的標誌，他瑪氏所以蒙臉，是因為怕猶太認出來。如果根據他瑪氏的做作便說「蒙臉」是妓女，那麼利百加蒙臉是甚麼？(創 24:65)

(三) 聖經有不少地方，跟風俗有關，我們必得分清，否則會造成思想混亂。就如洗腳是猶太人的風俗，他們在門口擺着水缸，叫進來的人可以洗手洗腳(參約翰二章，馬太十五章，約翰十三章)；今天有些教會，他們反對「風俗」的解釋，在聚會時彼此洗腳，以為這樣做是遵照主耶穌的吩咐(13:15)。我覺得他們這樣做也有好處，如果要因此抹煞「風俗」字未免太多餘。風俗便是風俗，硬口不認，不會改變事實，只會造成笑話。

還有，聖經多次提到接吻。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林後 13:12)

「與眾弟兄親嘴問安，務要聖潔。」(帖前 5:26)

「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林前 16:20)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彼前 5:14)

今天大家都知道這是風俗，所以各人只用愛心彼此問安，沒有人敢實行「親嘴問安」。就是那些「彼此洗腳」的弟兄們也不敢冒大不諱，親嘴問安。雖然如此，他們的心

並不會不平安。為甚麼？因為這是風俗，所以外面的形式可以拋棄，只要大家用愛心，用聖潔的心彼此問安就够。

說到這裏，如果有人反對說：胡說！聖經說什麼，我一定要作甚麼，我從來反對「風俗」兩字，既然聖經吩咐「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我一定要這麼做，不加不減不折不扣地遵行聖經。

我答：這當然是可以，沒有人能阻止你。正像有人說，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洗，我一定要到約但河受洗。又如有人說，我吃香蕉從來連皮吃下的。你喜歡怎樣儘可怎樣做。

俄利根是古教會有名的教父。一天，他讀馬太十九章十二節，他真的自闔，老年時才後悔，可惜已太遲。山東有一個信徒，他誤解了馬太十八章八節的話，真的把手指砍掉。今天如果有人讀聖經，不明白甚麼叫風俗，甚麼叫俗語，一定要死守字句，當然沒有人可以阻止他，不過他會緩緩地看見自己的錯誤來。猶太人死了，沒有放進棺材，你以為這是真理，應該跟着做麼（路 7:14-15）？猶太人哥哥死了，弟弟要和嫂嫂同房生子立後（25:5），你以為這是神的吩咐，不照着做是滔天大罪麼？聖經裏面有風俗，還有俗語。如果不懂這些，當你在房中向太太附耳說話，等等看房子上沒有人宣揚（路 12:3），你就說神的話落了空，還不是自討苦吃。

（四）因此，我的意見，凡聖經裏面有關風俗的事，我們不必拘泥字句跟着做，只是裏面那屬靈的教訓，卻需要緊緊遵守；就如我們不提倡「親嘴問安」，因為這是一種風俗；但我們強調各人要用愛心彼此問安。我們不提倡彼此洗腳，因為這是一種風俗，但我們卻強調弟兄姊妹間，應當彼此用愛心俯就各人。把核桃仁吃下，卻把核桃殼放在一邊，這是我們對聖經裏面有關「俗語」的基本態度。如果有人想吃核桃，把核桃殼一起吃下，當然也可以，不過被哽住了，他不應該怪聖經！

（五）關於婦女蒙頭，不但是「風俗」，也是「為天使的緣故」。這裏所謂「為天使的緣故」，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天使在上帝面前是順服的，他們經常用翅膀遮臉（賽 6:2），為天使的緣故，婦女在上帝面前也應該蒙頭，不敢向上帝露臉，一面也表示願意更加謙卑順服丈夫的權柄。第二，天使曾經叛逆，不守本位，現在為天使的緣故，婦女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叫天使看見了，可以警惕着心，婦女對丈夫是這麼服權柄；那麼，天使應該怎樣更加順服侍奉主才對。

這兩種解釋，也許都不對。朱寶惠牧師的「重譯新約全書」卻作：「婦人為了有天使同在，就當有丈夫的權柄在她的頭上。」這裏所謂「有天使同在」，跟馬太十八章十節的意思，很容易看出，並不相同。

這裏所謂的「天使」，原文跟啟示錄二章一節等處的使者是同一個字。所以有人主張，這裏「天使」並不是指着天上的天使，乃指教會的負責人(教牧或稱負責弟兄)。因為在那有蒙頭習慣的社會中，一個新興的宗教，那些婦女們若不願蒙頭，這個變革實在太突然了!跟哥林多城「神妓」一樣，因此會引起市民的驚奇和鼓噪，認為她們也屬於「神妓」一類；這樣使教牧們(或稱負責弟兄)應付困難，所以為着教牧們(或稱負責弟兄)的緣故，應該有服權柄的記號。(按哥林多城有阿富羅底女神大廟，廟內有許多妓女，她們視性交是一種敬神的舉動，男人到那裏拜神可以跟她們行淫，當作獻祭的一種。今天還有些地方存留着這種淫風惡習。因着這緣故，哥林多成為一個淫蕩放縱的城市。)

也有人主張這裏的天使，「他們似乎是教會聚會崇拜中的參觀者或觀察者。」(見海萊聖經手冊)這裏所謂的參觀，指平常人；觀察者指政府派來的人。可能市民或當地政府接獲報告，以為教會的女信徒不蒙頭，仿佛阿富羅底女神廟中的神妓；因此他們前來觀察，看看事實究竟如何？(根據羅馬書第十三章六節，政府的差役稱為使者是可以的。)為着這些人的緣故，婦女們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免使教會被人無謂的誤解和譏評。

究竟這些解釋，那一種算得正確，可惜保羅沒有更詳細的說明，因此怪不得大家引經據典，聚訟紛紜。

(六) 因着「天使的緣故」，這句話的意義不明；因此決定行動便有困難，所以我的意見是：有人喜歡照着林前十一章的字面，實行在聚會中蒙頭，那是好的；有人以為林前十一章的話，並不是吩咐，乃是答覆(林前 7:1)，是特別為着哥林多教會寫的，她們認為無須模仿她們的風俗習慣，只要在生活上服權柄就夠。那同樣是好。蒙頭的人不要批評不蒙頭的人；不蒙頭的人也不要笑話蒙頭的人。各人只要順服在她裏面聖靈的引導。

(七) 有人提出林前十一章十六節「眾教會」三個字，認為蒙頭是「眾教會」的。說這話的人，是因為他忽略了全文，「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這裏的「眾教會」不是為着蒙頭，乃是說，「辯駁的規矩我們沒有，眾教會也沒有。」讀聖經總得注意全句、全段、全文，千萬不要斷章摘句。

(八) 如果你喜歡照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字面在聚會中蒙頭，有幾件事不可忽略的：

第一，蒙頭不應該剪髮，剪髮就不應該蒙頭(六節)。你若不以剪髮為恥，剪了髮在聚會中就不應該再蒙頭。

第二，照第五節的話，似乎婦女們在禱告或講道時，才需要蒙頭。陸亨理譯本說得比較明白些：

「但每個女人禱告或傳講神言的時候若露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這樣看來，女人若不是在禱告或傳講神言的時候，蒙着她的頭，似乎已經超過聖經的吩咐。

如果上面的話沒有說錯，那麼在整個聚會中蒙頭，明顯越過了聖經的要求！

第三，蒙頭原是「服權柄的記號」。「記號」兩字呂振中譯本作「象徵」，都是外面的。這個外面的記號，是象徵着「服權柄」。服誰的權柄？如果是服神的權柄，那麼女人蒙頭，男人也非蒙頭不可；既然只要女人蒙頭，就看出服的不是神的權柄。

細味全段經文，可以看出蒙頭是象徵着服丈夫的權柄。女人要順服丈夫，這是聖經關於家庭生活的基本要道。女人不但要心裏順服，生活順服，甚至要在頭上有順服的記號，並且把順服的標誌帶到聚會中來。也許這是為着提醒，警戒的緣故，叫女人一看見這記號，更決心向男人低頭；同時叫男人一看見這記號會提起志氣來，不敢有虧夫綱。

因此，我們想起另一件事來，女人蒙頭，是為着服丈夫的權柄。那麼，應該蒙頭的女人，一定不是未婚處女（寡婦應不應該蒙頭呢？），而是已經結了婚，有丈夫的婦人。

關於這一點，朱寶惠牧師重譯的聖經，都用婦人「凡婦人不蒙頭禱告 ... 婦人若不蒙頭 ... 婦人有了天使同在，就當有丈夫的權柄在她頭上 婦人不蒙頭禱告上帝是合宜的麼」（五至十三節）

我曾看過有些未曾結婚的女孩子，大概是為着表示敬虔起見，居然也蒙起頭來。一個還沒有丈夫，卻「有丈夫的權柄在她的頭上」實在是不倫不類，牛頭錯對馬嘴。

（九）近來聽見有些強調「蒙頭」的人，以女人需要蒙頭，禱告才會蒙悅納。據云，當女人肯順服蒙頭時，天使會把她的祈禱送達天庭。如果這話是真的，那該是何等的異端。天主教要信徒「走後門」，有事求聖母馬利亞，讓聖母轉達天聽；現在半路又殺出個程咬金來，什麼天使會給蒙頭的女人轉達祈禱。這些話都是聖經所沒有，出於那謬妄的靈，我們要特別小心。我們深信「奉主名」是禱告蒙悅納的條件；主耶穌是我們獨一的中保，除了耶穌以外，要靠什麼聖母，什麼天使，都是騙人的話。

（十）不久以前有一位弟兄提到，「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林前 11:14），但今日男人多帶有長頭髮，除僧侶外，皆留長頭髮為榮美，倒是使人大惑不解。這位弟兄

的意見，我覺得很有趣。照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話，似乎男人應該剪髮剃髮，可惜強調女人蒙頭的弟兄們，對於男人應否根據該書十四節的話剃光頭，從來沒有發表過，因此對這方面的資料，筆者手中一些都沒有。

也許有人說，這裏的「長頭髮」是指那些蓄髮不剪的人說的；至若今日男人的「西裝頭」，算不得長頭髮，就是保羅也剪髮 (徒 18:15)；因此今天男人的「西裝頭」不但不覺得羞辱，查考聖經還是根源甚古。

困難就是長髮這一「長」字，究竟多長才算得「長」？看聖畫猶太人的頭髮是很長的，舊約的押沙龍到年底才剪一次，每次剪下重二百舍客勒，他的長度可想而知，但沒有人說押沙龍是羞辱的。耶穌的頭髮也是長的，但他們絕不以為恥。押沙龍一年才剪髮一次，我相信那時的人差不多都是如此，我們現在三個星期要剪髮一次，否則覺得頭髮太長很難看，若以我們今天的標準，押沙龍的頭髮實在太長，主耶穌和保羅與及那時代的人都是頭髮太長，但他們極其自然。因此我倒懷疑到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四節「你們」二字，是特為哥林多人寫的，連保羅都不算在內。或許這是東西方人習慣之不同，不然以保羅那麼長的頭髮再說這話，豈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希望聖經學家給這個「長」字下個定義。一寸算得長，還是一尺才算得長？或者照今日的情形，三個星期要理髮一次，否則頭髮蓬鬆，有失禮儀，所謂羞辱是指此而言。或者這些都不對，凡留下的頭髮都算「長」，最標準是大家剃光頭。據說年來有個美國電影明星是剃光頭的，因此光頭佬要大出風頭；如果真是這樣，那麼「長頭髮」要成為男人的羞恥了！女人要蒙頭，男人一律剃光頭！

話說得太散漫，也飄得太遠了！總結一句：女人蒙頭究竟是外面的事，緊要在行事為人方面，有服權柄的實際生活。女人要順服男人，男人要順服基督，正如基督凡事順服上帝一樣。家庭生活如此，教會生活也如此，這是神的安排。如果教會不讓基督出頭，只見人頭攢動，教會一定混亂；如果女人不讓男人出頭，要男人向她低頭，或者表面男人出頭，實際女人在操縱，在控制，那個男人只是傀儡頭，那麼，他們在神面前，次序也一樣是混亂！

閒話牧師

牧師是基督教裏面肩擔牧養和負責聖事的聖品人。他們把生命奉獻着，畢生服務人類靈魂，他們工作崇高，職位神聖，不但獲得信徒的尊敬和擁護，也獲得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敬重。

牧師這一名詞，見於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全部聖經只此一處而已。原文並無「師」的意味在內，因此有人反對用「牧師」兩字，認為有驕矜自大之嫌，他們根據馬太福音廿三章十節：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說這話的人，其實應當連上文一同讀出：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馬太 23:8)

如果人不可以受師的稱呼、拉比的稱呼，也不可稱呼父親為「父親」。大家都是弟兄。呼師尊為弟兄，呼老師也是弟兄，呼父親一樣是弟兄。這將較 XXX 人稱父親為同志，更進一步。一笑！

其實，說這話的人也太拘泥字句了，豈不知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耶穌說這話，原意是針對法利賽人，那種「好為人師」，好高喜大的病態行為施教，叫人卑以自牧。如果拘泥字句，那麼，手犯罪要把手砍掉，眼犯罪要把眼挖掉，如何了得。(我相信拘泥字句的人，叫他死守馬太十八章八九節一定不肯。)

其實牧師這一「師」字，在中國人的習慣上，是一個十分普通的稱呼。學校裏有「老師」、「教師」，做醫生的稱「醫師」，以至「律師」、「會計師」，甚至理髮工友還稱「理髮師」，燒飯的稱「大師傅」；凡有一技之長，都被稱為師，所謂「達者為師」。大家習以為常，不以為怪；獨獨用到「牧師」身上，就好像「大逆不道」，非嚴嚴定罪不可，未免太過。

我覺得「牧師」一詞，翻譯得很文雅也很恰當。「師」是尊稱，「牧」是職分。反對的人不知有否想到，不稱「牧師」，是否稱「牧人」、「牧羊人」或「大哥」？

還有一些反對牧師制度的人，不稱呼你牧師便罷，還要當面諷刺你：「對不起，我不稱你牧師，因為牧師二字是聖經所無的。」我想每一位牧師對於稱呼是絕不計較的。稱我為牧師也好，稱我為弟兄覺得更親熱，稱我為先生，也一樣接受。什麼都好，正如古人所謂：「稱我為牛者應之以為牛，稱我為馬者應之以為馬。」一點沒有芥蒂。只是當面諷

刺 -- 嚴格說來，是當面定罪，實在不應該。我贊成牧師制度，你反對牧師制度，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只好彼此尊重，怎好當面動手動腳，還成什麼體統。

比方英國政治是君主立憲，他們有君王；美國政治是民主制度，四年一任總統。雖然如此，當英國女皇駕臨美國時，美國人沒有人說：「你們的思想太落後，政治太封建，還要這古老的皇帝做什麼，對不起，我不叫你女皇，叫你」

某些自以為屬靈的人，常常一點起碼的禮貌都不注意，怪不得被人目為「古怪」。

X X X X X

中國教會對於牧師，向來是視為十分神聖的。某次，遇見一位老傳道人，信仰好、生活好、工作好，信徒十分敬重他，教會幾次想按立為牧師，他卻拒絕。他的理由是感覺自己不配。在中國教會中有不少這樣好傳道人，不慕名、不愛利、埋首苦幹，實在是值得我們衷心的敬重，他們才是真正的牧師。

近年來，某些地方對於按立牧師似乎是大開方便之門。這也許有某些特殊的原因。例如到南洋傳道，當地政府目中的正式傳道人是牧師，因此申請南渡傳道的必須用牧師的名義，便非按立不可。但無論如何，出品一多，便給信徒們「粗製濫造」之感覺。這一點是值得教會考慮的。

還有比這更奇的，就是有人冒充牧師。某某人平素自稱牧師，大家也稱他牧師。有一日他請求教會給他按立，這才拆穿他過去的冒牌行為。有一位牧師知道這事，氣得七竅生煙；他說，人家稱你作牧師，你不加更正，還有可原之處；你什麼理由在講台上，在廣告上自稱是牧師呢？這人在講台上很有名氣，因着這緣故，某牧師從此以後，再不聽他講道。

某處某某人平素以牧師自稱，大家也如此稱呼他。後來，大家懷疑他的牧師可能是「自封自立」，因此向他展開調查；他囁嚅地提不出證據來，後來拿出一個舊信封來，封上面寫着 XXX 牧師，他說這不是牧師的證據嗎？

某某人從沒有人稱他做牧師，也沒有聽過他被按立為牧師，可是有一天，他說已經按立牧師，大家覺得很出奇。有人問他究竟是不是牧師，他的答覆是：「你看我是不是牧師？」真是莫奈他何！

X X X X X

牧師的主要任務是「牧養」。每一個信徒都是主託付他牧養的羊。牧師最好的榜樣，是向耶穌 -- 就是我們的大牧人學習。詩篇二十三篇給我們很清楚的啟示：一個好牧

人，他是在祈求，也在帶領他的羊羣進入屬靈豐富的生活。他按時分糧餵養他們，讓他們吃飽了安息；他引導他們到活水的泉邊，享受天來的甜蜜，在那裏沒有烈日的曬炙，沒有炎熱的熬煎。他關心每一隻羊的情況，迷亂的給他甦醒，為主榮耀的名帶領他們走義路。當他的羊遭遇苦難時，他不但同情，而且朝夕不住地為他們禱告、關懷；他不撇下它們，乃像慈母一樣地照顧它們，陪伴它們。他帶着杖，也帶着竿；他滿懷慈憐地在愛惜保護。但如果它們不聽話，他不會縱容它們，一定管教。當它們遭遇敵人時，他勇敢地，並且機智地幫助它們越過，轉禍為福。他給予它們沒有止息的愛，指示它們走永生的道路。

這是牧師最主要也是最寶貴的工作內容。

可是，今天的牧師在這主要的工作上，似乎已經變了樣。牧師不在「牧養」費力，卻成為「事務」的差役。有不少牧師在嘆息也在徬徨，他們為着教會的「聖事」甚至「俗事」，自朝到晚忙個不停；許多時候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怎能有時間「牧養」。這個要結婚，那個要嫁女，這個死了要牧師主持葬禮，那個病了要牧師介紹醫生，幫忙找醫院，這個要出行，那個要搬遷；這個要吃彌月筵，那個要喝生日酒；這個要牧師幫忙找職業，那個孩子進學校，要牧師出面介紹……還有教會經常的會務，私人人事的應付，事務之多，多如牛毛，牧師一個人要應付多方，實在感到疲於奔命。在這樣情形下，牧師個人的靈性生活已經感到疲倦、枯乾，自顧不暇，怎有餘力去照顧信徒的靈性？在這樣情形下，難怪教會靈性枯竭，漸漸地「肉體化」、「世俗化」。

人的精力有限，時間也有限，怎樣叫你的牧師撇下事務，專心以祈禱傳道和牧養為事，這是教會復興的基本關鍵。值得今天教會的考慮。

X X X X X

「施洗」和「聖餐」，是不是牧師的特權？不是牧師的人可否沾手？常有人這樣問。

照着聖經，並沒有這規定。耶路撒冷教會擘餅，但使徒行傳並無「牧師」二字。可知無須一定牧師經手。腓利給太監施洗，腓利是執事，也是傳福音者，可見非牧師也可以施洗。

可是照着今天教會的情形來說，施洗不但是「信而受洗」的必須過程，也是加入地上教會的法定手續。因此施洗必須教會所公認授權的人，不然，他必難於被教會所承認和接納。因此，就需要牧師來承擔這工作。

有一位年老的長老發表他個人的意見，他說，爲着保持聖事的莊嚴，一定要防止「濫」，否則張龍趙虎，個個可以施洗，個個可以派聖餐，這樣一定會導致混亂。

這是經驗之談。因此，我的意見是：你的教會沒有牧師制度呢？可以讓那些在靈裏長進的人，主持這些聖事。你的教會有牧師制度呢？就當讓牧師主持這聖事。這不是禁止，而是「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X X X X X

再者，有人嚴厲地批評牧師制度是「神父制度」的沿襲，它是教會罪惡的原因；這話未免說得過火。「神父」是欽派的，「牧師」是薪聘的，牧師萬萬不及神父。某牧師如果工作不好，或者不合人意，大家不繼續聘請，牧師只好另尋高就。把教會罪惡歸咎於牧師，平心而論，實是故意攻訐。極其奇怪的，攻擊牧師最力的，仍是某些稱無宗派的人；其實這些自稱無宗派的人，在他們中間，長老權柄等於家長，不但牧師不能望其項背，即神父也自愧弗如，而所謂「長老」，其實是變相的「牧師」，他們大罵牧師，而他們長老的權力，卻遠勝於牧師，豈非咄咄怪事。（照聖經看，「牧師」、「長老」、「監督」是三而一的，「監督」是指着屬靈的權柄說的；「長老」指着屬靈生命的實際說的；而「牧師」是指着屬靈的工作說的。它是一個職分，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予以說明而已。）

關於「神」與「上帝」的稱謂

某日，我翻開舊卷宗，見某處讀者給本刊以前負責人的信，大意是，「你們刊上稱呼神，請即停寄，待你們改稱上帝後，我們才續訂。」看了心中覺得有些希奇，此君未免太認真。

「神」與「上帝」孰是？這一爭辯在中國教會已有很長的時間；這一邊說應當稱「神」才對，那一邊說應當稱「上帝」才對；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大家爭持不下，無法解決，只好各是其是，稱「神」的由他稱「神」，稱「上帝」的由他稱「上帝」；聖經只好印刷兩種版本，或稱「神」或稱「上帝」，來供應兩派的需要。

已故成寄歸牧師每到一處講道，必先問明他們稱謂上的習慣，然後照著他們的稱謂，或稱「神」或稱「上帝」，所以沒有碰釘子。我沒這本事，起初很想照著他們的習慣，可是一方面因着變化太多，今天這邊稱「神」，明天那邊稱「上帝」，說多了自己都搞不清楚。一方面，講道時全心貫注着講詞，實在沒心掛記着那麼多，心中一有牽掛，就影響了內心的寧靜，因此只好任其自然，有時稱「神」，有時稱「上帝」，聽眾大概也了

解我的難處，沒有說什麼。只有某次講道，該會負責人聽見我稱「上帝」，立刻通知我，我就照着更改，說慣了要改口並不容易，我費了很大的勁，仍然有些說錯，他們聽了只好作會心的微笑。讀者也可以想出那時我的心是多麼作難！

我寫稿也是如此，在一篇文章中，有時稱「神」，有時稱「上帝」，並不拘泥，幸好幾年來讀者沒有給我責問，否則「順了哥情逆了嫂意」，將不知如何自處？

究竟稱「神」對呢，還是稱「上帝」對？答覆這問題可不容易（如果容易，聖經會也不必印兩種版本）！舊約聖經用的是希伯來文，希伯來文並沒有「神」或「上帝」這兩個稱呼。翻譯聖經在翻譯這一名詞時，只好在中國詞彙中找出可以說明「造物主」這一名詞，因此有人說「上帝」一詞可以，有人說「神」一詞可以（請原諒我簡單說下去，不涉題外，因此不把天主教「天主」提及），接着展開辯論；這一邊說「神」字用不得，因為中國人許多時候鬼神並用，相當於鬼，這萬萬用不得。那一邊說「上帝」一詞用不得，他除了含有在天上統治者的意義外，對於神的神性德能，一點無法說明，且很容易與什麼「玄天上帝」「玉皇上帝」相混。辯論展開了，理由越來越多，可是誰都無法說服誰，為著這個緣故，問題無法解決，聖經只好印成兩種了！

平心而論，中國人歷來因為對於「造物主」的體驗和認識不深，因此用以稱呼祂的名詞也就不够完全；現在要找一個現成的名詞來稱呼，無論是「神」也好，「上帝」也好，都是殘闕不全，不够說明的。

根據司可福博士對於這一名詞的解釋：希伯來文計有三個不同的字：

(一)El (以勒) 是「力量」或「大能者」之意。舊約計用過二百五十次。

(二)Elah (以拉) 主要的意思是「力量」，但更注重祂是當受敬拜的。

(三)Elohim (以羅欣) 主要的意思是「力量」，還有重要的意思是「信實」。意思說祂是大能的信實者。舊約計用過二千三百餘次，是希伯來文通常用以稱祂的字。

此外，還有複式，如全能的神 (El Shaddai)，至高的神 (El Elyon)，永生神 (El Olam) 等，茲不贅。

這麼看來，原文對於「造物主」的稱謂，是「大能者」、「信實者」的意思。因為是「大能」，所以祂創造，祂也管理；祂保護，祂也贖育。因為是「信實者」，所以誠信可靠，守約施慈愛。試問這樣的意義，豈是「神」或是「上帝」所能夠說明？我們必須承認，在中國現成的名詞中，實在無法找到一個足够包容原文對於造物主豐富意義的字彙；

既是如此，「神」也好，「上帝」也好，我們使用時必須給它一個新的，豐富的並且是正確的內容，讓我們從這個現成的名詞中，能夠了解原文的真正含義。

如果不然，斷斷為這個名詞爭執，「出主入奴」，馴致淺見的人，向着「神」或「上帝」鑽牛角尖，那麼越離越遠，勢將造成更大的錯誤來。這是何苦來！

一次，有幾個孩子大打出手，問明原因，原來他們稱呼父親各有不同；他們都說自己的稱呼才對，別人的稱呼不對，始而辯論，繼而吵罵，最後光火了，彼此打架。聽着的人給他們笑刺了肚子。

我想，稱「神」的人，到以羅欣（即神、上帝、原文的名字。）面前，「神啊！神啊！」以羅欣悅納他的祈禱，成就他的願望，證明他沒有厭棄「神」的稱呼。稱「上帝」的人，到以羅欣面前，「上帝啊！上帝啊！」以羅欣也悅納他的求，成就他們的心願，證明沒有厭棄「上帝」的稱謂。祂沒有分別，我們卻分別；沒有厭棄「我們卻彼此批評；祂知道我們沒有合式的名字可以稱呼祂，祂不計較，一概悅納，我們卻面紅耳熱在爭執，說對方稱呼不對。祂悅納的，我們卻彼此定罪，這就是人之所以為人罷！我們實在也太多事了！

上帝與人類的謎

日前本港有一家在高級階層中銷路頗廣的日報，在一篇每日「新聞說明」文章裏面牽涉到宗教信仰問題。茲將有關一段摘錄如次：

上帝、人類

英國最高的肯特伯利大主教費歇博士說：也許上帝的旨意，是要人類用核子武器來自我毀滅。

我並不是一個天主教徒或基督徒，我只會稍微瀏覽過舊約，但已經發覺到上帝曾經一再發怒而毀滅人類；「洪水方舟」已經是眾所週知的故事了；今次，又以氫彈來毀滅人類的話，我絕不會感到奇怪，因為上帝是喜歡這一手段，來發洩祂的不悅和憤怒的情緒的。

百思不解

那麼，誰將是氫彈時代的挪亞呢？抑或是不會再有挪亞呢？

我國古代的大哲學家老子說得好：「蒼天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這和「舊約」上面所列舉的若干例子是暗合的。

使人不易了解的是：上帝為什麼總喜歡毀滅人類呢？一而再的毀滅人類呢？萬能的上帝 -- 假如真是萬能的話，何以不在一念之間，使人類都恍然大悟，棄惡從善呢？

這是人類百思而不得解答的問題！

人類之謎

人類本來是很奇怪的動物，生存在奇怪的世界中，雖然人類有了文明已經五千餘年了，但對於宇宙之謎依然未能得到解答；這宇宙是神秘的，是一個謎，甚至人類本身到今天依然是一個謎。

我們為何而生，何故要死，生之前來自何處，死去又到什麼地方去？我們為什麼會生存，生我們出來是何緣故？何以要我們生出來受苦受難？

這一切，宗教又何嘗解答得出來？

真奇怪！

人類之謎還未完全解答出來，人類對自我毀滅的能力卻已產生出來了。

這就是核子武器！

人類對這地球還未完全了解之前，人類對本身的謎未能予以解答之前，已經要予以毀滅了。

究竟是怎麼回事？

美國的大佈道家葛里翰也說過，也許上帝是要共產黨來毀滅美國的。

真奇怪。上帝總要用魔鬼來對付人類麼？」（摘自七月十四日真報）

X X X X X

該文作者不是神學家，甚至並不是一個基督徒，因此在有關神學問題當然是所知極其有限。可是他卻是一位知識份子，他心裏頭的疑問，實足以代表若干知識份子，說不定在讀友中也有人被這些問題困擾着，因此筆者覺得有把他的疑問予以說明的必要。

他的疑問：

- 1、上帝為什麼總喜歡毀滅人類？
- 2、上帝假如真是萬能的話，何以不在一念之間，使人類都恍然大悟，棄惡從善呢？
- 3、真奇怪，上帝總要用魔鬼來對付人類麼？

4. 我們為何而生？何故要生？生之前來自何處？死去又到什麼地方去？

5. 我們為什麼會生存，生我們出來是何緣故？何以要我們生出來受苦受難？

(一) 上帝不喜歡毀滅人類

不錯，「洪水方舟」是上帝毀滅人類，眾所週知的故事。但世界就只發生過這麼一次，因此「總喜歡毀滅人類」這句話，是缺乏事實根據的。

相反地，我們卻看見上帝愛人類。祂創造、供應，如果人類能夠體會上帝的心腸，和平共存，互助互利，富庶的大地將給世人帶來幸福、繁榮的日子。但人類的自私卻嚴重地破壞了上帝的計劃，因此「洪水方舟」的故事出現了，這一懲戒行動也拖延了一百二十年之久才執行，這說明了上帝何等不喜歡毀滅人類。

當洪水過後，上帝用虹作記號，保證從今後再不用洪水這類方法毀滅生物。

全部聖經，看見人是何等悖逆，怙惡不悛，另一方面看見上帝用各樣方法勸戒、責罰，最後還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界來，作替罪羔羊來救人類。這整個事實，說明了一件事：上帝不喜歡毀滅人類，而是要拯救人類；無奈人類一貫地在抗拒上帝為著救贖所從事的工作。

(二) 萬能與機械人

我們總這麼想：上帝假若萬能，何不把世人的思想改造，叫個個人都像羔羊般的帖服，世界豈不笙歌太平？

這是一個很美麗卻是很天真的想法。

在全部聖經中，我們發見一項極其莊嚴的原則，就是「人」在上帝的眼光中是極其尊嚴的。上帝創造了人，但上帝並不奴役人。上帝給予人類以自由，這個自由不容任何人侵犯；連上帝都尊重他們。因此，任何奴役人性，剝奪人權的行動，在上帝眼中是不可寬恕的罪行。這是「人」「物」的分別處。

也因此，人與機械人是基本不同的。人需要有自由意志，自由行動，這才是人之所以為人。今天極權主義國家所以要撲滅基督教，就因為基督教高舉着也保護着人性的尊嚴。

這就給我們看見，上帝雖然是萬能，但祂不肯叫人成為機械人；就因為這個緣故，上帝只能「勸」「誡」，甚至犧牲祂的兒子，藉著愛來感化人心，扭轉人心。上帝可以極

其容易地把人的腦筋弄成機械腦，喪失了自由意志，一個個跟着尾巴走，但這樣做，人就不成為人了！

(三) 上帝與魔鬼

上帝總要用魔鬼來對付人類麼？

表面看來很像。但這並不意味着：「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上帝常常把人類作為發洩祂的不悅和憤怒」；魔鬼就是上帝用來對付人類的王牌。

真理與虛謊，善良與罪惡，光明與黑暗，永遠是對立的。如果有人想上帝可以與魔鬼妥協，甚至同謀，那是極端錯誤的。

因此，準確的說法，應該是：「上帝常常讓魔鬼來對付人類。」

因着人類有自由的意志，人類可以自願選擇上帝或者魔鬼。選擇上帝就是走上光明真理的道路，終點就是永生；選擇魔鬼就走上黑暗與罪惡的道路，終點就是毀滅。如果某一個人毀滅了，我們不要怪上帝，何以讓魔鬼毀滅了他，這是他選擇魔鬼的自然結果。

蒿目時艱，我們不能不歎息着，魔鬼一貫是欺騙，人類也甘願離棄真理，選擇虛謊，自取滅亡。

人是何等的愚昧！

(四) 一連串的謎

問：我們為何而生？

答：人類為著榮耀上帝，遵行上帝旨意，建設上帝的國度而生；

問：何故而死？

答：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上帝的榮耀，罪的結局是死，所以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問：生之前來自何處？

答：人是父母所生，按着遺傳律生下來的。上帝曾應許亞當夏娃「要生養眾多」，人就這樣生生不息。

問：死去又到什麼地方？

答：人死了靈魂離開軀殼，行善的人到樂園，等候末日來臨，到天堂與上帝永遠同在；行惡的人到陰間，等候末日受審判，到地獄與魔鬼永遠受苦。

問：我們為什麼會生存？

答：是上帝將生命、氣息、萬物賜與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信耶穌的人，他認為活着是工作的機會，趁着生存的日子工作。不信耶穌的人，卻是上帝給他悔改的機會，要他們趁早悔改，補贖前愆。

問：生我們出來是何緣故？

答：是要我們做個「人」。人是上帝的兒子，應該凡事聽上帝的話，體會上帝的心腸。建立天國。人是萬物的主，所以不為物質的奴隸，乃是管治萬物，維護人類的尊嚴。

問：何以要生我們出來受苦受難？

答：上帝無意生我們出來受苦受難。受苦受難是因人類犯罪，違背上帝的旨意，所謂「自作孽」，「多行不義」是也。

但我們並不灰心餒志，乃要把自己奉獻與上帝，站在真理的一邊，跟罪惡鬥爭。多一個真理鬥士，即多一分正氣，多一分力量，對於得勝罪惡也即多一分把握。假若為着真理的緣故受苦受難也不必怕，這樣的受苦受難，是光榮的，必得報償，因為正義最終必然贏得勝利。

問：基督教能夠解答人生之謎麼？

答：基督教也許不能，但基督卻是人生之謎最好的解答。上面許多問題，也許無法叫你完全了解，如果你到基督面前，你就能夠從基督獲得正確和滿意的答案。

還有一件，基督在世的日子，對於謎樣的人生，祂並不尋求解釋，甚至在十字架上，雖然提出「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可是沒有等到答覆，祂接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在基督的心中，信仰勝於懷疑。憑着信仰，祂有勇氣活着，也有勇氣爭戰；祂不枉費心機去解釋人生，卻全力去征服面臨的人生。因此基督凱旋了！

今天環繞我們的問題，也許比基督的日子更多，可是沒有一個問題比基督所面臨的更大更難，但基督憑着信心都克服制勝了，這是最好的榜樣。

親愛的朋友，不要困惑，不要徬徨，這位曾經「道成肉身」的基督，是怎樣征服人生，給人類創造新生的一頁；你不要讓太多的問題壓傷你的心，混亂你的思想；乃要起來，背着十字架跟着基督走；道路也許曲折，遭遇也許困難，但勝利卻在人生的盡頭處笑臉相迎。

(全書完)